

部 雜 誌 程 標 準 著

國 文 教 科 課

學 校 及 時 间 湘 江 附 师 職 學 校

論 業 有

羅 光 新 著



上 卷 書 写 行

編輯大意

- 一 本書主要目的為應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需，但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亦得斟酌採用之。
- 二 本書完全遵照部定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編輯，其着眼點凡三：
 - (一)「使學生認識教育上顯著之事實及問題，喚起其專業研究之興趣。」
 - (二)「使學生理解教育上主要原則與方法，為專業研究的準備。」
 - (三)「使學生體認教育與民族及社會之關係，激發其對於專業之忠誠。」
- 三 本書分量亦依課程標準所定：第二學年上下兩學期每週教學各三小時（上學期偏於講習及指導閱讀，下學期偏於討論和觀察），一學期以十六週計算，足敷全年三十二週之用。
- 四 本書內容皆為精確而新穎的材料，在可能範圍內敘述務求淺顯，便於初學研究。

- 五 本書關於教育實施方面，概以小學為對象，並依現行之修正小學規程為根據。
 - 六 本書敍述問題，首引具體的事例，引證學說，多用淺易的說明，討論制度，則略舉先進國的成規，以與我國現制相比較。
 - 七 本書引用原文，概加引號，必要時並註明出處及說明。
 - 八 本書各章之末，皆附有「討論問題」及「參考書目」，為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修之用。
 - 九 本書體例，大體依據本書局規定之「編輯通則」，與他種教科書互為照應。
- 本書搜集材料時，承程維賢君給予助力甚多，特此誌謝。

目次

第一篇 教育之意義和目的

第一章 懶人之發展

第一節 生長之順序與養護之要點

二

第二節 行爲之變化與學習之過程

七

第三節 體質和智力之差異

一四

第二章 社會之適應

第一節 發展及適應

三三

第二節 社會之組織及活動

三四

第三節 社會之演進

二八

第三章 教育之職能與必要

三四

第二篇 教育之組織

第四章 社會組織及教育社會組織

第一節 家庭	三三
第二節 學校	四三
第三節 職業組織	四六
第四節 文化組織	五一
第五節 國家	五四
第五章 各類教育	五七
第一節 家庭教育	五八
第二節 學校教育	六一

第三節 生產訓練

六三

第四節 社會教育（包括民衆教育）

六五

第五節 國民訓練

七〇

第三篇 學制系統與教育行政

第六章 學制系統

八一

第一節 學制之構成及其史的發展

八一

第二節 各國學制舉例

八三

第三節 中國學制之沿革及現況

九一

第四節 各級學校之職能

九六

第七章 教育行政

一〇五

第一節 國家教育行政系統之構成

一一三

第二節 各國教育行政系統之舉例

一二三

第三節 教育行政事項	一一八
第四節 教育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二二一

第四篇 課程與教學

第八章 課程

一三七

第一節 課程之標準

一三七

第二節 教材之選擇

一三一

第三節 教材之組織

一三三

第四節 課程編製之原則

一三五

第九章 教學（上）

一四〇

第一節 教學之分類

一四一

第二節 教學之方法

一四八

第三節 兒童之訓導

一五三

第十章 教學(下)

第四節 學級之編制

一六三

第五節 成績之考查

一六九

第六節 教學之原則

一七四

第五篇 教師

第十一章 教師

第一節 教師自身及對社會之職分

一八一

第二節 專業的準備

一八五

第三節 服務後之進修

一八八

第四節 教育研究

一九一

第一篇 教育之意義和目的

第一章 個人之發展

「教育」，個個人都會做，可是教育的意義是什麼？那就不容易說了。引經據典，也可不必，我們只就淺易事實來觀察一下。

一個小孩生下來的時候，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不能夠，只是會哭，手腳亂動，後來慢慢的會笑了，會爬了，會站了，會發出咿唔的聲音了，會說話了，會行走了，再會讀書識字了……這樣一步步地生長起來，一步步地發展起來。吾人從呱呱墮地起，至長大，至成人……無日無時不在這生長發展的過程中；因勢而利導之，便是教育。教育是什麼？就一種意義說來，是助長個人的發展，助長個人為舒暢合理的發展。

在另一方面，個人却又不是孤獨的，是與他人時時發生密切的關係的。個人離開了社會，便一

刻不能生存。莫說個人衣、食、住、行等皆為社會所供給，便是語言也屬社會所有。譬如兒童學說話，表顯看來似乎是個人的事，實在離開了社會，決計學不成功。語言是社會的產物，旁的也是這樣。個人所有態度、習慣和理想等等，沒有一樣不是從社會中養成功的。個人須在社會中機能生長發展，為欲達到生長發展的目的，便當時時刻刻圖謀適應。所以幫助個人適應社會，也是教育重要任務之一。

合言之，教育之重要意義，不外兩方面：

一、個人之發展；二、社會之適應。如今先研究個人一方面。

第一節 生長之順序與養護之要點

一 兒童生長之順序

從前的人有種誤解，以為兒童是成人的縮影，把兒童看作了「小成人」。現在纔知道是錯了，兒童與成人不獨是外形不同，便是本質上亦有極大的差異。一個兒童雖然是向成熟的方向發展，將來要長成一個成人，可是他在發展的各時期中，具有種種不同的特性，顯然與成人兩樣的。

兒童的生長和發展，本是一個連續的過程，難以劃分。可是為了研究方便起見，又不得不劃分。

一下。參酌各家的意見，我們權把這生長發展的過程，分為下面五個時期。

(一) 嬰兒期 生後的一年間，名曰嬰兒期，是人類一生的萌芽期，生長發展的迅速，大可驚人。初生時身體極其軟弱，只會哭，只會仰臥，其他什麼都不會。數月以後，漸漸能在地上爬了。大約到了十個月的時候，纔能倚物而立，學走路。從前是渾渾噩噩的盲動，現在漸漸能表現種種有意義的行為。如藉哭以要求食物，或要挾抱持等是。本時期乳齒一部分雖已生長，但尚不能咀嚼。依他的外形看，頭部比軀幹部大的多。

(二) 幼兒期 自滿一週歲起至六歲左右，名為幼兒期。本時期兒童的發展，雖沒有像過童內的那麼快，但他已經學會了走路，學會了說話，算是了不得的了。這時期乳齒完全出齊，略能食因形之物，不獨能徒步，並能運用四肢，從事各種活動。其始發出清楚的聲音，既而成功語言，最後能自由發表意思。不獨如此，本期羣彷的心理和「自我」的觀念，亦逐次發達。遊戲為去兒童生活的大部分，從遊戲中他學會了不少事情。自一週歲至四歲左右，兒童體重的增加，比體高的增加為顯著。從此以後至六七歲，體高的增加却過於體重的增加。

(三) 兒童期 自滿六歲起至十三、四歲之間，稱為兒童期。在這時期內，身體各部器官繼續發

展，動作漸次有組織，有聯絡。太陽至八歲時約已長足，所以兒童的觀察、注意、思考、記憶、想像等能力，異常活動。有人說這是人類記憶的黃金時代，不無相當的道理。童年時學的東西，特別記得清楚，大家想必都有這個經驗。想像的能力，在這時期也是很發達的，把竹竿當馬，把小凳當轎，便是兒童想像力充分表現的例證。此外團體遊戲，競爭比賽，和種種摹仿社會的活動，都是他們所喜歡的。大約從六歲至十歲時，體重增加較為迅速，從此至十三、四歲左右，則體高增加甚為顯著。

(四) 青年期 自十三、四歲至十七、八歲之間，號稱青年期，心理學家每稱這期為「再生期」。

本時期生理、心理各方面都有劇烈的變動。身體生長的速率，突然增高了，心房及肺量，骨幹和體力，都顯出特別的發達。男孩的聲音也變異了，男孩、女孩在十四、五歲時，生殖器官都起了顯著的變化。這時女孩的發育，大約比男孩至少超過一年。從這種種生理上的變象，的確使得他們感覺到前後判若二人，很奇怪的。在心理方面，性慾的要求，逐次旺盛；對於異性的追求，逐次熱烈。以前所認為滿足的種種遊戲，此時不能適合他們的需要。這時候的青年，雄心很大，理想极高，懷抱着滿腔的熱忱，來達到個人成就的目的；一遇障礙，便不免灰心、悶氣，甚至流為悲觀、厭世。所以指導者的責任，是異常重大的。

(五) 成年期 十八歲以後漸漸成人。從此體高體重、及內部各器官的發育漸歸中止；而此時情緒的激動，也漸漸平抑。對於人生有了確定的見解，不像先前那樣模倣不定，也不希望過奢，致失望過甚。精神作用漸形沉着安定，知識漸有系統，抽象的理想亦漸趨於完善的地位。人生的基礎從此逐漸奠定了。

二 養護之要點

「教育」從字面上講，至少包括了兩個要素：一是「教」，二是「育」。「教」是教導，「育」便是養育。養育的功用，在保持兒童身體的健康並促成其發展。所謂養護，也便指着這個而言。

養護的意義，通常分作兩方面：一、消極的防止疾病，保護兒童身體的健康和機能的活動；二、積極的加意營養，予以適度的操練，俾促進其健康。二者皆以合於生理和衛生的原則為旨歸。

茲就兒童生活，略舉養護的要點如次。

飲食 俗語說：「病從口入。」足見飲食對於兒童健康的重要。實際兒童的疾病大都從消化不良而起，腹瀉、痢疾、和腸炎，往往成為兒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兒童年齡愈幼，愈需要成人為之照料。關於飲食所應注意者：一要嚴守時刻；二要細嚼緩嚥；三要避去刺激性的食物；四要慎選食物和飲

料；五要保持清潔，食前洗手，食後漱口的習慣，必須養成。

呼吸 呼吸器官的保護極為重要，一不留意，疾病隨之。兒童的臥室，必須使其常有新鮮的空氣流通；學校中的教室和運動場，必須保持清潔，勿使塵埃飛揚。嬰兒不可隨便讓他人抱持，更不可任她人接吻，纔是一瞬時間，也可傳來各種疾病，最宜慎之。

睡眠 睡眠可以恢復疲勞，休養精神，在人類一生中佔去了一大部分時間，比什麼都重要。大約年齡愈小，需要睡眠的時間愈長。嬰兒的睡眠，有時每天達十五小時以上；從六歲到十一歲，大約需要十至十一小時之間；從十一歲到十四歲，需要九至十小時之間。睡眠時間不足，不獨有礙兒童的健康，且能減少工作的興趣。兒童睡前不可吃有刺激性的食物，更不可有過分的勞動。此外臥室臥具等，均當注意安靜、清潔。

衣服 衣服要清潔是不成問題的。多穿衣服也不好，非但活動不便，即於衛生亦不宜。衣服更要寬鬆，不過狹小，以便血液的循環。此外更應注意兒童皮膚的抵抗力，使其多受鍛鍊（如廣擦、洗冷水浴之類），以減少感冒一類的疾病。

運動 運動能助長消化與循環，使新陳作用得以暢旺。運動又可以發展兒童遊戲的天性，使

之快樂活潑，由此並可養成適宜的姿勢，良好的習慣。依心理學家說，兒童從小至大，各時期的本能不同，其運動與遊戲即當因之而有別。

作業和休息 兒童作業與運動有同等的功效，既可藉以勞動，復可養成勤業的習慣，但不可使他過於疲勞，作業和休息，應互為調節。休息時務使其為真正的休息，時或需要看護人加以強制。

第二節 行爲之變化與學習之過程

一 行爲之變化

試拿一把剪刀在蜘蛛網的旁邊敲起來，那蜘蛛忽然聽見了響聲，就會掉下來，這是行爲。把一粒子關在一只機巧箱裏，他要找尋出路，就會發出種種動作，這是行爲。一隻蚊蟲釘在小孩的左手，小孩感覺痛了，立刻舉起右掌來打牠，也是行爲。「行爲」(Behavior)是什麼？大體說：「一個體為滿足自己的需要（或為解脫自己的困難），應付環境情形而發生的一切活動」（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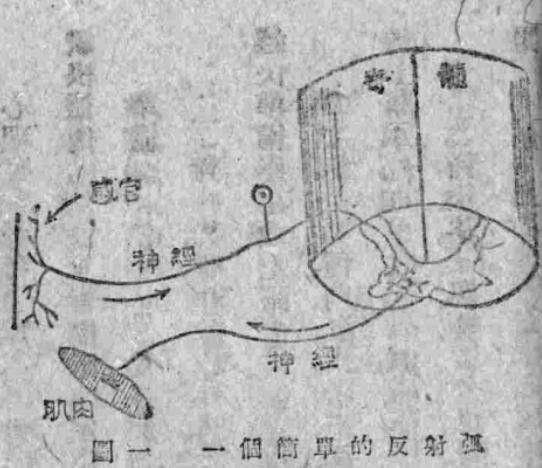
行為不限於表現在身體外部的活動，便是內部肌肉和腺的活動，也屬於行為的範圍。行為

理學鉅子華鐵森 (G. B. Watson) 說：「無聲的語言是思想，有聲的思想是語言」（註二） 意思便指着這個可見行為有外表的和潛伏的兩種；外表的行為是指身體外部肌肉所表現的活動，如擊鼓打球、及說話等；潛伏的行為是指表現於身體內部的肌肉和腺的活動，如記憶、想像、感情、思想等。

行為又是怎樣構成的？簡單說，行為之構成是由於有機的個體對於「刺激」(Stimulus) 所發生的「反應」(Response)。這裏最重要的是「刺激」和「反應」兩個要素。所謂刺激，便指上述「環境的情形」（或動境），所謂反應便指「一切的活動」。蜘蛛聽到音叉的聲音而逃避，那音叉的聲音是刺激，逃避便是反應；猴子關在機巧箱裏設法脫逃，那機巧箱內的機關是刺激，因求逃脫而發的種種動作便是反應；小孩不耐蚊子咬的苦痛，而用手掌去拍牠，那蚊蟲的咬是刺激，用手掌去拍便是反應。行為在生理上的根據是這樣的：

當刺激來的時候（例如被蚊子咬），首先觸着感受器官，如視、聽、嗅、皮膚等感官，其末梢神經接受刺激後，立刻引起一種神經衝動，傳達於中樞神經（脊髓或腦）。中樞神經接受末梢神經傳來的衝動，送出於動作器官；動作器官，如肌肉、腺等，承受到中樞神經的命令而表出動作，而發生反應。

(例如手拍蚊蟲) 所以行為發生之順序(1)刺激先影響到感官的接受器——末梢神經；(2)引起神經衝動；(3)神經衝動沿神經系傳去(4)達到反應作用。所謂「反射弧」(Reflex arc) 的說法，即指此往返的途徑而言。



一 不由地掉了下來，等到二次三次……以後，牠竟可屹然不動了。

一隻猴子關在一具陌生的機巧箱裏，嘗試無謂的動作很多，等到多次練習以後，機關一開，就可以出來，一些也不費力。這都是反應改變的實例，也說明了行為的變化。行為的變化，就是學習。

詳見下節。

二 學習的過程

從上節我們已知道行為的本質及其變化，更知道刺激和反應的關係，所謂學習，也就是根據這個原則。

教室的外面突然有一羣軍樂隊走過，兒童聽見樂聲，趕緊擠在窗前觀望，一時課業停頓下來。這裏軍樂隊的聲音是刺激，大家擠在窗前觀望是反應。小兒初見不認識的客人到家裏來，往往暗地問母親：「那人是誰？」母親告知他以後，就不再加追問了。這時客人是刺激，叩問母親是反應，由刺激而引起反應，或由甲反應而引起乙反應，這種父互連鎖的關係，便是所謂「學習」（Learning）。心理學家研究學習定律的很多，而以桑代克（E. L. Thorndike）所發見的最為通行，下面就根據他的幾條具有權威的定律，略加討論。（註三）

準備律（Law of readiness）

(一) 對於某種刺激，已準備、反應時，動作實現出來，具愉快的。例如兒童買了一輛小汽車回來，趕快準備要在地上開，你讓他閉時，他便懶快。

(二) 對於某種刺激，正準備着反應，忽受外界阻撓，動作不能實現時，則生苦惱。例如兒童要在地上開小汽車，你不許他開，他開，他便十分苦惱。

(三) 對於某種刺激，尚未準備、反應，而被外界強使動作時亦生苦惱。例如兒童心理正想念着開車，你硬要叫他上算術課，做算術題，他定然是很苦惱的。

準備律在教學上頗關重要，因為要學生注意學習，必須他的心境上先有所準備，否則「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是徒然的嗎？所以教學須注意：（1）考量這種教材是否兒童正是準備反應的；（2）倘使他尚未準備反應，當如何設法使他準備起來；（3）若已準備，又當如何維持他的注意。

練習律 (Law of exercise)

甲 常用律 (Law of use) —— 刺激和反應聯結的次數愈多，那種聯結便愈強，固以後遇着同樣的刺激，不易發生同樣的反應。例如初學射箭的人，往往不易射中，經多次練習以後，便能箭不虛發，百發百中了。

常用律與尋常心理學上所謂「多因」 (Law of frequency) 的原則大有關係。依「多因」的原則，講凡某種反應對於某種刺激聯合的次數愈多，那聯結便愈強，顯然是同樣的意思。

乙 不用律 (Law of disuse) —— 刺激與反應之間的聯結，愈少，反應愈不常見。這種聯結便愈衰退，以後遇着同樣的刺激，愈不易引起同樣的反應。例如初學射箭的人，有了一個開始，以後若不去練習，仍不易射中。

不用律隱隱和一般心理學上「近因」(Law of recency)的原則相發明。「近因」的原則說，其他情形如果不變，刺激和反應間的聯結愈是新近的，愈強固；反之，愈不新近的，便愈易失去其效力。永不練習，當然全無效力了。

練習律對於教學的重要，更是顯然。古人尙且知道，「一日暴之，十日寒之」的方法不對，何況現在？所以，學習任何一件事，必須多多練習，多多利用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練習。

效果律 (Law of effect)

(一) 對於某種刺激所生的反應結果，倘是滿意的，那聯結便強固，且以後的聯結也是極強固的。例如先生叫趙兒猜個謎，一猜猜對了，先生點首稱善，同學撫掌致敬，結果滿足；下次再有謎給他猜，他定然毫不躊躇的舉手猜了。

(二) 反之，對於某種刺激所生的反應結果，倘是不滿意的，那聯結便不強固，且以後的聯結也是很弱的。例如王兒初次起來猜謎，一猜猜錯了，先生同學都嘲笑他，心中十分難過，以後倘再問他，他就不敢開口了。

效果律在學習上的應用，也是極明顯的。第一，如何使兒童發生正當的反應，避去不正當的反

第二，如何獎勵他，頻頻發生正當的反應，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以上稱爲學習的三大正律，以練習律效果律最爲重要。除此以外，柔氏尚發見有五條副律，亦略述如下：

1. 多方反應 意指學習的人，對於某問題和某事物，能用種種方法，從種種方面，於自己的反應中，求得一個解決問題的通則來。例如初學奏鋼琴的人，手足亂動，無謂的動作不知多少，後來奏的次數多了，便能得心應手，措置裕如。所謂「嘗試法」（Trial and error method）者近是。

2. 反應決於心向 「心向」（Set）與學習至有關係。兒童看過「獻機械毒」的影片以後，心裏正興奮着，想念到「航空救國」的問題，此刻倘使馬上要叫他做算術，他定然遲遲不能成算。若再停一會，等候他的心向改換了，再叫他算，他便算的又快又準確。「反應決於心向」的意義可見其一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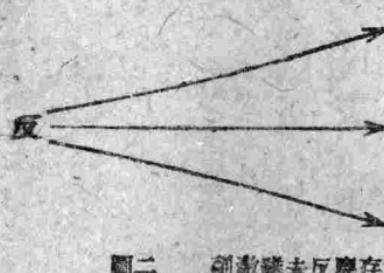
3. 分別反應 兒童的四圍，森羅萬象，件件可以引誘他，刺激他，叫他去反應。不過他不能同時反應好幾件事，勢必在此森羅萬象中，選出其應行反應者來反應。這種選擇的作用，無以名之，名之爲「分別反應」。

4 類似刺激引起類似反應。例如兒童學會「客棧」兩個字的外形，此刺任存上看見「客
錢」的招牌，也認為是客棧了；這是不正確反應的例子。」應正確：如學會了 $2+2=4$ ，當知道
 $20+20=40$ ，更知道 $20+20=40$ 及 $20+20=40$ 了。這是通常所謂「舉一反三」的道理，不
必申述。

5 刺激失去反應存 我們每遇着多種刺激（如圖二刺₁刺₂刺₃）而發生某種反應（如圖二
反）時，練習若干時以後，即減去刺的一部分（如圖二刺₁刺₂或刺₂刺₃或刺₁刺₃），亦能發生同樣的
反應。例如叫小孩來，初時一面招手，一面喊着：「來來！」時日久了，不用叫，
只手一招也就來了。（註四）

五條副律當然和前面三條正律互有關係，它們在教學上的應用範
圍亦廣，教者當細細體會。

圖二



第三節 體質和智力之差異

學習的過程，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對於學習的方法，固然應該尋求，可

是對於學習的效能也不可希望得過高因為它實際上不免要受許多的限制這種限制如體質、智力的差異等都是。

體質差異 生長的速度各人不同，單就體高一項來說，有人調查一一七一個十六歲女孩體高調查表

體高得到表一的結果（註五）

體高(公分)	人數	百分比
136	139	2
140	143	12
144	147	54
148	151	159
152	155	280
156	159	310
160	163	218
164	167	102
168	171	31
172	175	2
176	179	1

由這表可知女孩體高在一五六至一五九公分一項中，人數佔了百分之二六·五，愈趨兩端，百分比愈小。同年齡兒童的體高不獨有顯著的差異，且其差異的分配，形成很有趣的比例。

智力差異 像體高一樣，各個兒童智力的差異也是很強大的。從前人不知道用客觀的方法來測量智力，本世紀之初，法國有個醫生兼心理學家叫皮索（A. Binet），計劃一種客觀的量表（Scale），去測量各個兒童的智力，不久他又和西蒙（Simon）合作，製成一種智力測量表，由此可指出各人的

智力年齡 (Intelligent age)，這是教育上的一大貢獻。此表經美人推孟 (Terman) 加以修正，並創用智力商數 (Intelligent quotient 或 I.Q.)，(註六) 益發完備了。現在智力測驗的種類繁多，有用文字的，有用非文字的，多依據兒童日常生活經驗製成。不但如此，智力測驗的範圍，也推廣了，不獨適用於個人，兼可適用於團體，且可推至二歲至五歲間的幼兒及十四歲以上的青年。

自從智力測驗發達以後，人們對於兒童智力差異的了解，便格外深切。推孟測驗了九〇五個兒童，而得智力商數的分配如表二。(註七)

智力商數	佔兒童總數百分比
70 以下	1%
70 — 79.9	5%
80 — 89.9	14%
90 — 99.9	30%
100 — 109.9	30%
110 — 119.9	14%
120 — 129.9	5%
130 以上	1%

表二 九〇五個兒童的智力商數表(據 Terman)

此表顯示智力商數由九〇至九九·九，及由一〇〇至一〇九·九，兒童都佔總數百分之三〇；愈趨兩端，百分數愈低，其分配情形，很和上述體高的情形相類似。

根據着智力商數 (I.Q.)，人們會把兒童智力分為若干等級：凡 I.Q. 在二五以下的稱為白癡，二五至五〇的為無能，五〇至七〇的為下能，這

據推孟大規模的測量結果，人類的智力，大概成了下面的分配：

智力商數

七〇以下

1%

七〇——七九·九

5%

八〇——八九·九

14%

九〇——九九·九

30%

一〇〇——一〇九·九

30%

一一〇·一——一九·九

14%

一二〇——一二九·九

5%

一三〇以上

1%

如果把測驗所得的結果，畫成曲線，便成下面的樣式：

圖五 當常態分配曲線

這條曲線，叫做常態分配曲線，表明平均的智商是一〇〇，上智與下愚的人都不多，中庸的人是佔大多數的。林肯說：「上帝喜歡一般民衆，所以造成這樣許多『一般的』民衆。」宇宙間有許多現象，我們如果取樣得當測量的結果，都是常態分配，上帝真是喜歡「一般的」啊！

【註釋】

- 一、人類個體，從受精到分娩，普通是二百八十日，過與不及，叫做遲產與早產。我國人「懷胎十月」的見解是不大正確的。
- 二、高爾吞 (F. Galton 1822—1911) 又譯高爾登，英國優生學者，是達爾文 (C.R. Darwin) 的表兄弟。
- 三、富宗 (J.B. Watson 1878—) 又譯華興，美國行為派心理學者，所引見氏著 Behavior, Human and Animal, pp. 187—188。

四、武德渥斯 (R.S. Woodworth 1869—) 美國心理學家所引見氏著 *Psychology* 論

精初譯心理學 (中華) 頁一六八。

五、生長二字與成熟 (Maturation) 的意義一樣。不過在有些著作裏，如杜威 (J. Dewey) 的著作，生長二字的涵義却又與發展差不多，我們讀時要注意。

六、明可斯基 (M. Minkowski) 瑞士人。

七、見 H.R. Douglass: Secondary Education P. 171

八、參閱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頁七—十。詳細點，巴夫羅夫桑戴克科勒的實驗均可參
致 Garrett: Great Experiments in Psychology 朱鎮蓀等譯：心理學上幾個重大

實驗 (中華)

九、巴夫羅夫 (I.P. Pavlov 1849—) 俄國生理學者。

10、桑戴克 (E.L. Thorndike 1874—) 美國心理學者所著「教育心理學」三大卷影
響頗大，另有節本，陸志韋譯：教育心理學概論（商務）。惟氏之思想，近日已有改變，該書
不能完全代表。

一一、科勒 (W. Köhler 1887—) 德國完形派心理學者。

一二、參考謝循初譯心理學（中華）頁二三六——三七。

一三、主張交替反射說的可以窩宗爲代表；主張嘗試錯誤說的可以桑戴克爲代表。主張頓悟說的，可以科勒爲代表。武德渥斯語，見氏著 *Contemporary School of Psychology*

P. 123。謝循初譯現代心理學說派別（中華）

一四、杜甫詩。

一五、動機或稱欲望，或稱衝動，或稱需求，舊說稱本能。

一六、Thorndike &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陳衡玉譯教育概論（大東）按該書中譯本不止一種。

一七、謝循初譯心理學（中華）頁三。

【問題】

一、假使人類個體發展上遺傳的勢力是百分之百，教育的功用怎樣？環境的勢力是百分之

(討論問題)

- 一 解釋「刺激」和「反應」，及二者交互的關係。
- 二 練習律在教學上怎樣利用？
- 三 舉例說明效果律在訓練上利用的方法。
- 四 在自己的經驗上舉例證明「嘗試法」的不盡可靠。
- 五 區別「智力」和「學力」，並說明二者的關係。
- 六 智力測驗對於教育有何貢獻？它的本身却又有何種限制？
- 七 你在十二、三歲至十五、六歲的時候，在身體方面、心智方面、情感方面，會有什麼重大的變化？有那些行為現在仍然保存着？有那些已經完全改變了？
- 八 什麼叫個性差異？一羣人個性差異的分配情形怎樣？再什麼叫做「常態的分配」？

(參考書目)

一 吳立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二 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三 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四 倪文雷、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五 陳禮江：教育心理學（商務印書館）。

六 吳偉士（Woodworth）：心理學（謝循初譯）（中華書局）。

七 陳鶴琴：兒童心理學之研究，上下兩冊（商務印書館）。

八 廖世承：教育心理學（中華書局）。

第二章 社會之適應

我們在本篇的開端，就曾說過，個人決不是孤獨的，是與人時時發生密切的關係的。個人要在社會中能夠生長發展，因此在討論個人之生長發展的種種情形以後，我們要進一步說明個人對於社會的適應及其所產生的結果。

第一節 發展及適應

美國有位社會學家叫沈綠南 (Soren) 的，說過一句極乾脆的話：「人生第一件事，就是謀生活。」爲了要謀生活，就有種種生活需要；爲了有種種生活需要，便要設法來求滿足；爲了滿足這些需要之故，於是產生了種種社會的關係。所以，人類生活成爲「適應環境」的一種作用。

「適應環境」一名詞，本來是從生物學上借來的。生物爲求生存，不得不有種種適於生存的方法，而方法中之最重要者厥惟環境的適應。例如寄生在樹葉上的昆蟲，身體的顏色是綠的；生活在沙漠中的獸類，它們的顏色便是黃的。因爲沙漠中水不常見，駱駝便可十餘日不飲水；因爲個體不足以抗敵，蜜蜂便知道合羣，心理學家稱道牠們是有合羣的本能的。這都是生物適應環境的實例。蓋不如是便不能生存。不過人類的適應環境，到底和動植物不同，他是能主動的，不是一味被動的；能運用優越的生理機構和靈巧的聰明才智來控制環境，改變環境，乃至創造環境。

人類的環境約可分爲物質的和社會的兩大類：如山川、湖泊、風雲、雷雨、花卉、草木、飛禽、走獸等，皆屬於物質的環境。人類爲求滿足其生活的需要，對於此等物質的環境，不可不有相當的適應。

不過除此以外，尚有社會的環境，尤為重要。人生不能營孤獨的生活，無論是積極的滿足其本身的需要，或消極的抗禦自然勢力的壓迫，欲求個人生活的滿足，必須與他人發生關係，通力合作，方克有濟。從這種人與人的關係，便組成了社會，亦即人類共同生活的環境。這種社會的環境，個人須能充分適應，否則便無從滿足其生活的需要了。（註一）

教育對於兒童環境的處理應該怎樣？依杜威（John Dewey）的意思，可分為兩方面：

第一、「消除有害的環境」：即使社會上流行的不良風俗、習慣、觀念、態度等不致為兒童們所沾染，而妨害其生長。如農夫之刈除惡草，剷滅害蟲，驅逐野獸等，是為教育者在消極方面所應作的事。

第二、「設備有益的環境」：即設備各種足以幫助兒童智能上、道德上及身體上生長的便利環境，況，由此使兒童耳濡目染，漸養成良好的習慣和品行。例如農夫灌溉田畝，使之潤溼，時時翻動土塊，使之容易吸收土內的養分等。此等供給良好環境，亦即為教育者在積極方面所應作的事。（註二）

第二節 社會之組織及活動

一、社會的組織

就通俗的解說，凡二人以上共同維持生活的團體，都可叫做社會；但從心理學方面來看，所謂社會，必須人與人之間發生交互刺激、交互影響的關係，方可名之為社會；只配稱為集體，不能稱為社會。因交互刺激、交互影響之故，人與人之間便發生了種種關係；因為這種種關係，便產生了種種行為的法式。人與人之間的行為法式，再加上社會的承認，乃成為公共的行為規則。人類社會有無量數的行為規則，其較複雜而有系統的規則，謂之制度。合種種規則與制度，而自成一種特殊系統的，謂之「社會組織」。

社會組織是什麼？簡言之，一羣人為維持公共生活的目的，而組合藉着種種規則和制度來範圍人們的行動，以求目的的達到便是。

社會組織通常分為直接的與間接的兩種：（一）直接的社會組織，係指個人直接所接觸的社會而言，例如家庭、學校、鄉里等。人類最初的社會，都屬於這一類。在此類社會中，人與人之間都是直接接觸，互相刺激，互相影響，不用他物為之媒介，其利為親切有效，其弊在範圍過窄，影響有限。（二）間接的社會組織，乃指上述幾種組織以外的團體，如國家、都會、工會、農會、教育會及其他學術團體。

等都是個人在此種社會中，無須乎直接接觸，而可藉一種媒介物與人交際得到互相影響的功效。而且此種影響較之前種社會還要廣泛、普遍。媒介物中最重要的為文字，現因播音事業發達，語言也有同等的重要。大約人類的文化越進步，此種社會越發重要。

二 社會的活動

社會的組織縱然有直接和間接的不同，人類的文化，縱然有粗鄙和高深的差異，可是社會的活動，是含有同樣的性質，即同以經營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為主要目的。原始人類生活簡單，穴居野處，不穿衣，沒有代步的工具，整天像野獸一般的結隊出外尋找食物，這時候的活動，只限於直接覓食，不計其他。後來生活漸複雜了，人與人之間的接觸亦較多，與覓食有間接關係之衣、住、行的經營，便日益完備起來。到了現在，我們的生活極複雜，我們有極複雜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組織和活動，其實還不外乎要滿足衣、食、住、行等的需要。

原始人類的生活固然很簡單，他們的活動，雖只限於飲食、眠息、禦寒、取火、蔽雨、避風，及使用石骨工具等簡單生活，不過就經營共同生活上講，顯然也含有近代所謂政治、經濟、文化等組織的意義，例如為防禦敵人和猛獸的侵襲而有集團的行動和簡單的規律，便是政治組織的意義；算得食

物以後，公共享受，公共保藏，便是經濟組織的意義。粗淺象形的符號，可用以互達情意，便是文化組織的意義。這不過是一個起點，一個雛形，十分單純的；演進到現在，因此等組織日益複雜之故，相隨而起的種種活動便也頭緒繁多，不可思議了。仍就政治、經濟、和文化三方面分述如下：

(一) 政治活動 是人類社會複雜活動形式的一種，其最大任務在組織同情和互助之團體，以防禦或抵抗仇敵之侵犯，並同時定出種種方法以保護社會內部的秩序，使各個人實行合理的行動。自古至今，人類政治活動，未嘗一日停止，有人說政治活動停止，不啻人類生命停止，其重要可想而知。

(二) 經濟活動 在複雜社會的情態中，最基本的還算經濟活動。此種活動主要目的在使物質財富定出有組織之分配與交易，滿足人類的需要。中國以農立國，農村經濟更是重要。農業的重要性並不限於民食供應，對於工業原料的供給至有關係，且直接間接影響於商業的發展。因之，農村經濟乃我整個國家生命之所憑藉，社會進步亦繫乎此。近年來「農村經濟破產」的呼聲，遍於全國。「復興農村運動」，確是目前極重要的工作。復興農村工作之要項，不外下列數端：

- (1) 改良生產 改良生產方法與生產技術，以求農業產量的增加。

(2) 便利交通運輸 一區域內的農產品除自給者外，應將剩餘多多銷售至別的區域，故交通運輸之迅速便利，殊為必要。

(3) 建立金融機關 如農民銀行及合作社等必須儘速建立，使經濟周轉，金融流通，藉以推進各項事業。

(4) 提倡農產製造 就本地農產品加以製造，並用合理方法分配，以推廣其銷路。

(三) 文化活動 這是人類社會複雜活動形式的第三種，比前面數種活動加深一步。——或認為前面數種活動的結果。此種活動重在滿足人類高尚的欲望，增進其知識，培植其品格，以應付複雜的環境。同時並設法改良社會，使其日益發展，日益進步。文化活動中包括種類很多，如文哲活動、美術活動、及宗教活動等等，皆是。大約社會愈進步，此種活動愈複雜，愈旺盛。

第二節 社會之演進

上面舉的社會組織和活動等，偏於機械敘述，若欲瞭解社會的演進情形，知道當前千頭萬緒的社會情形是怎樣發生和變化來的。

社會的演進是多方面的，現只就經濟生活及其所產生的各種制度，依次略述如下：

初民爲覓求食物，防禦外來的侵害，必須使同居一地的人民，協力同心，共同維持，於是組織了地方團體。要想維繫此種團體，必須有共同語言、共同思想、共同信仰，如共同風俗、習慣等，社會文化因此產生。因爲那種集團生活係以血統關係爲組織要素，所以那種社會便是會以女性爲主體的。

氏族社會發達的結果，使集團的內部愈分愈小，其層一地而氏族往往分爲多數的小私有家。族制度於是乎產生。同時，氏族社會分裂以後，畜牧事業也逐漸發達，自此遂以男性爲社會中心，夫權制度便也逐漸確定了。

經營畜牧，食用植物的栽培很是重要，農業社會於是有了萌芽。後因土地的兼併及其他種種原因，形成了奴隸和封建制度。

說起來，奴隸制度的發達是戰爭促成功的。因爲各種族要求畜牧和農業的發展，必須掠奪他種族的土地和家畜，於是演出了不斷的戰爭。在此戰爭中選出酋長指揮軍事，這便是他們的首領。戰敗敵對的種族，不獨財產被掠奪，其人民亦被擄去充作勞役，這等人便叫做奴隸。由奴隸勞役所

增的財富，大部分被酋長所佔據了。農業經營逐漸發達的結果，產生了好些擁有更多奴隸和土地的領袖和團體；再擴大起來，便成立了國家制度。那幫助國王管理一切的少數人（如公卿、大夫、及教士一類），便是社會上層的貴族階級。由統治者和奴隸的人民所組成的社會，便叫做封建社會。封建社會裏，因統治者勢力的偉大，需要較繁雜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組織和活動，以培植人民信仰，鞏固國家基礎，就產生了較高尚的文明。人類有了較高尚的文明，其生活的需要隨而增加，工商業因而發展，農業因而失勢，於是跨進了「現代」。

在現代社會中，生產的主要工具是機器，經濟的基礎是大工業，政治的形式從君主變而為民主，巨大的工廠、農場、公司、銀行等有了急劇的發展，那經營的人便是資本家，他們掌有經濟的威力，並可利用所謂民主政治組成議會制度，國家政治亦為其左右。這樣的社會組織，便是資本主義的制度。

資本主義的社會，因為生產的過剩，乃擴張殖民地，為其傾銷市場。殖民地因受資本主義的剝削，生產能力無由發展，瀕於不能生存的危險。同時各資本主義者又皆鉤心鬥角，互爭雄長，結果造成了不如多少的慘劇。

從上所述已可看出人類社會演進的程度，這不過基於經濟的立場來論，其實無論從那一方面去觀察，都容易找出社會演進的跡象。

社會演進的原動力 社會演進的概況大概知道了，可是社會的演進，究竟由於什麼呢？大致說來，它的演進，係由於下面四種原動力：（註三）

(1) **人口** 顯而易見的，人口之增減、融合、分歧、競爭和衝突等現象，在在足以影響於社會的繼續，而其中最能影響於社會的演進的，要算人口的增加和品質的改善。人口增加以後，分工制度隨而精密，行政機關隨而擴大，其餘一切文物制度，概當因應此種新的情境而改變。至於人口品質的改善，對於社會演進所予之影響尤深，不啻新增加了一種活力，社會的全貌都得改變。此外如移民和殖民等對於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影響亦極顯著，毋庸縷述。

(2) **地理** 地理影響於人之深，殆無人不承認。每當地理上起了劇烈的變化，或自然環境一旦改變了，社會的一切都得隨之而改變。例如黃河的氾濫和遷移，以及通河的開鑿，其影響於全人生全社會之大，幾無他事可以比擬。

(3) **人物** 所謂人物，係指社會上傑出的人才而言，或建功立業，或著書立說，對於社會各有

極大的貢獻，科學的發明家、大文學家、大政治家、社會改革家及民族英雄等，都屬於這一類。在社會演進的歷代，舞台上扮演主角的，都是這一班人。

(4) 文化 影響於社會之演進最深的，無過於文化。近代科學上的新發現層見疊出，社會生活各方面都受了它們的影響；又如中國近世因西洋文化侵入以後，整個社會都起了猛烈變化。

〔註〕

一 孫本文：社會的文化基礎，第三章。

二 見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四三頁所引。

三 吳景超：社會組織，第三章；及同上吳、王合編：教育概論，第二章。

〔討論問題〕

一 什麼是環境？環境有多少種？試舉例說明。

二 「適應環境」的真正意義是什麼？它和「遷就環境」有什麼區別呢？

三 人類何以需要社會組織？社會組織的基本要素為何？

四、社會活動的種類述要。

五、什麼是社會演進的原動力？

〔參考書目〕

- 一、錢升、王西徵: 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二、本文: 社會學原理（商務印書館）。
- 三、張資平: 社會學綱要（商務印書館）。
- 四、黃凌霜: 社會進化（世界書局）。
- 五、倪文宙、陳子明: 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 六、張志澄: 社會教育通論（啟智書局）。
- 七、古棣: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中華書局）上冊。

第三章 教育之職能與必要

第一節 教育之職能

教育之個人和社會雙方的意義已經說明了，但是教育的職能是什麼呢？簡而言之，約有三種：

(一) 選擇，(二) 適應，(三) 創造。(註二)

(一) 選擇的職能

教育的資料固不外乎自然界和人事界的種種現象，但此種現象，複雜萬分，不是樣樣都好的，都具有教育的價值的，故不得不加以一番的選擇。學校以施教育為要務，對於學生本性和社會情況，固當有徹底的了解，對於自然界和人事界之各種現象，也應有相當的研究。學生與社會的需要如何，自然界和人事界之何種現象可以利用，並利用至何種程度，均須預先考量而為之配置。不特如此，學校本身也就是一個社會，一個粗具規模的社會；這個社會卻與別的社會不同，它是有選擇的，較能代表一個很有精采的社會的。因為學校內部的一切，都經過了選擇，故易使學生深受陶冶，以至影響他們的終身。不過我們應該留心：一切選擇，應皆以有益於學生的發展為依歸。

(二) 適應的職能 教育之第二種職能在使學生適應於所處的社會關於適應環境的話

前面已經說的不少。就教育的立場來講，最古時代生活極其簡單，自然用不着正式的學校教育，只憑實際生活的參加和輾轉的摹仿，也可充分適應當時的社會情況。到後來，人事日益複雜，生活方式不像從前那麼單純，人們應學的東西，除直接有關於生活的以外，還有種種入會儀式、讚美詩歌、和醫藥上的秘傳等，也很重要。這些都於適應當時的社會生活有關係，都得學習。以後社會情形愈繁複，生活方法愈不單純，兒童應學的東西便愈加多。學校教育乃成爲必不可少的生活工具了。今日的社會，可以說是五花八門，叫人莫明其妙。學生倘不經過一番訓練，不獨不知儀式，且不知道怎樣做人，如何生活。因之，學校便當着眼如何輔導學生和訓練學生。對此複雜萬分的社會，能爲從容不迫的適應。

(三) 創造的職能 就社會的見地說，教育乃是廣續社會生命的一種歷程。社會生命何所寄？寄於其所積累的社會經驗（便是所謂文化），而社會經驗之所以不墮者全賴乎教育。教育能將前代社會經驗傳授於下代，再將下代的社會經驗，傳授於更下代……如此遞嬗不已，社會的生命乃得以綿延繼續。又教育的要務，不應以「傳授」爲限，應具有創造的性質，使後代於繼承前

代文化之外，更加發揚光大，以促成世界的文化。因之，教育之第三種職能，在培養學生之創造力，使於承受社會經驗的遺產之餘，並能創造新經驗、新文化，傳之未來。

上述之選擇、適應、和創造三種職能，乃是一般的，可以說是公有的職能，至各級教育的特殊職能，俟在後各級學校章中討論。

桑戴克和蓋志（Gates）在所著之教育原理（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上，認教育對於人類的貢獻有三大端：

1. 促進國家的幸福——現在最文明的國家，也還免不了有犯法亂紀的案件發生。許多人縱然有了相當的知識和技能，但是找不到工作的機會，國際間的爭端也不能受到正當的法律的裁判，因而絕交和戰爭之事層出不窮，甚至國與國之間，每每引起大規模的屠戮；這種種都是國家的不幸，人類的不幸！此等事件如依然不絕跡於人間，教育的職能，還不能說是完全。

2. 促進個人的快樂——便在最文明的國度裏，仍然有多數人民對於自身的幸福，不能適用理性，只從無聊的事體上去比較：「一般人之所日夜縈懷於心者，無非是某人穿的衣服比我漂亮，某人住的房子比我的高大而華麗，某人的文章不及我的好，某人的智力不及我的高……」他們

日常的喜怒哀樂多從此中出來」這種不合理性的計較乃是人類快樂的大障礙故為促進個人快樂起見惟有用教育的力量來糾正它。

3. 增高控制自然的能力——越是文明人越能控制自然但欲控制自然必須有相當的知識技能——尤其是科學上的知識技能。教育能夠增進人們的知識技能故教育可以增高他們控制自然的能力。(註二)

第二節 教育之必要

教育何以是必要的？

第一，對於個人 吾人於誕生時即賦有一種遺傳的不學而能的資稟或行為而這種資稟或行為對於任何環境的適應能力都不完全都不盡叫人滿意必須有人為之指導和援助為之因勢利導然後可以充分發展所以教育是必要的。

第二，對於社會 若就社會方面說教育的必要尤為顯見杜威曾從人類「生」「死」兩種現象來說明：

「（一）生——我們看嬰兒生下來的時候，能力非常薄弱，比那些小動物實在差得很多。小動物生下來沒有多少時，就能夠自養。小兒的能力，却不是這樣的；他必定要父母的長期護養，所以必要教育了。教育他就是使他體魄和精神兩方面皆能發達，因為兒童所需要的，不但肉體上的衣食住，倘使沒人和他談話，那末等長成了，必是一個愚妄無知的人……教育兒童不但要他和自然的環境相接近，還要他和社會的環境相接觸，然後兒童的知識和習慣，才有「啓發」及養成的機會。

「（二）死——兒童受教育是有生的結果；講到成人是必定要死的。倘若沒有教育，那末他生存的時候所有的一切文明勞績，將要跟了他同歸於盡了。靠了教育的能力，把成人所有的經驗傳給兒童，兒童將來再傳給下代的兒童；這就是社會的遺傳，就是社會的生命，是綿延永續的……教育是什麼？就是一種歷程：靠着這種歷程，社會的生命才可繼續。這種歷程，常在改造的當中，是日新不已的，是創造進化的，將既有經驗，傳之兒童，才能使他進步，使他改善。」（孟子）

這裏算已發揮得淋漓盡致了。

第三、對於國家 教育對於國家更是關係重大。吾人皆生息於國家統治之下，國家生活支配

吾人生活的各方面，三民主義的最大目的，在求中國之統一與獨立，「對內能統一，不因內亂不富而引起社會的不安」；「對外能獨立，不因侵略他人，或被他人侵略，而引起世界的戰端」。那普魯士、法蘭西、意大利、和日本等國，都曾仗着教育以陶鑄國性，鞏固國基。我國現行之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終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亦說明了教育對於國家和民族的使命。在積極方面，藉教育來鼓鑄國民性，涵養國民道德，以為救國建國的骨幹；在消極方面，對外人所施含侵略性的教育，必須加以限制和禁止。因為教育已成為國家事業，即令外人設學者毫無用心，亦不容其越俎代庖，况彼等什九另有懷抱呢？至有所謂「奴化教育」者，更當株絕才是。

第四，對於世界中華民國之教育，以「促進世界大同」為終極目的，就可知道教育對於世界負的什麼責任了。桑戴克先生說的好：「今日之世界，即最文明之國家，亦尚未知用專家裁判法處，以解決國際間之爭端，用國際警察以防止破壞萬國公法之國家。竊盜、縱火、暗殺諸罪惡，如國家行之人猶有以為榮譽者，故近今最高尚之思想，即為防止戰爭；必教人改變思想，使人視戰爭為罪大惡極之事，而後可。」這話驟然聽去，似乎有點不切實際，但教人改變思想，確是消滅戰爭的根本。

辦法，因此教育乃成爲必要。

(註)

一 參看羅廷光:教育概論,第一章。

二 據倪文富、陳子明:教育概論,四〇至四二頁所引。

三 金海觀等筆記:杜威教育哲學（商務印書館），二至四頁。

(討論問題)

一 在未讀本章以前，你以爲「教育」是什麼，「教育學」又是什麼？

二 教育何以是必要的？試舉實例證明。

三 什麼叫「職能」？什麼是「教育的職能」？其最重要的職能有幾種？

四 有人主張教師應該擔負改造社會的責任，同時也有人說，改造社會不是一般教師的責任，也不是他們之力所能及的，他們只該專心在學校教育兒童。究竟這兩說孰是？你的意

見如何

五 有人主張教育應專重愛護國家不必談及什麼世界不世界（弱國的教育尤應如此）

同時也有人以為不妨顧及世界的和平兩說孰是你的意見如何？

六 就教育的職能說你以為今日中國的教育應該側重哪一方面？

〔參考書目〕

- 一 署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 二 吳雲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三 魏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 四 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 五 鄭新域教育通論（中華書局）
- 六 金海龍等筆記杜威教育哲學（商務印書館）
- 七 王丐孝教育之根本原理（中華書局）

八 朱兆萃：教育學（世界書局）。

九 陳兆蘅譯桑戴克教育學（商務印書館）。

第二編 教育之組織

第四章 社會組織及教育社會組織

第一節 家庭

一 家庭在社會上的重要

家庭是一種原始的社會組織，先有家庭，然後有其他社會制度。可以說，一切社會關係都是從家庭推衍出來的。家庭不獨能綿延種族，並能將社會上的物質產業和精神產業世世遺傳下去。家庭也是人類社會中博愛心的發祥地；社會進步全賴人類博愛心為原動力，所以家庭實可稱為社會進步的根源。這等說來，家庭在社會上的重要，十分明顯的了。

二 家庭的起源

人類之所以有家庭的組織，大抵由於「教」「養」子女的關係。家庭在教育上的重要，後面再說。此刻專講「養」的方面。初生的嬰兒，是一種毫無能力的小動物。父母不加意養育，是一刻不能活着的。旁的動物，有的生下就可獨立生活，絲毫不必依賴父母的養育；有的雖要父母的養育，可是爲期甚短。惟有人類的幼稚時期（Period of infancy）最長，嬰兒需要父母的養育最爲迫切。而嬰兒生命之能否保存，或以後生長之暢舒與否，全視他的父母之養育能力如何。因爲養育子女之故，家庭組織乃不可少。又因了兩性生活的關係，家庭制度逐漸成立。總之，家庭之起源甚早，至今無論就那一方面說，還是很重要。

三 家庭的職責

(1) 教養子女 家庭因教養子女而起，它的最重要職責，也就在於教養子女。教養子女的重要，前面已經說過。直到如今，這種養育的職務，社會上還沒有旁的組織可以代替。有人提倡兒童公育，但因其辦法未甚完善，故社會上多數人仍不贊成，至少在今日尙未成爲一種普遍的社會制度。家庭除「養育」一方面以外，還要「教導」子女（詳後家庭教育部）。養的目的，在維持子女的生命；教的目的，在發展子女的能力，使將來在社會上可以做一個有用的人。

(2)侍奉父母及崇拜祖先 中國舊社會把侍奉老年父母看作家庭重要職責之一，便是現在，仍有不少人以為侍奉父母比教養子女還重要。這種觀念，歐、美人便很薄弱。大約在工業社會裏，大家庭制度不能存在，此種作用便易失去。至於所謂崇拜祖先云云，本是宗法社會的遺跡，一旦宗教組織崩潰了，此種職責當隨而逐漸消逝。

(3)消費的單位 家庭還有一種要務，就是作人類消費的單位。現在一般的家庭，在生產上縱然不是單位（在中國家庭工業却仍然存在），而在消費上仍然是個單位，於整個社會經濟，仍是有益無損的。

四 家庭在教育上的重要

家庭在教育上的重要，可從幾方面來考察：第一，從歷史說，在學校制度未普及以前，家庭固是極重要的教育機關，因為一切的教育——知識的、道德的、職業的——都靠托了家庭來完成，即在學校制度成立以後，表面看去，家庭對於子女教育的期限縮短了，範圍減小了，但實際，它對於子女教育的責任，還是很重大的。因為兒童在初期的可塑性（Plasticity）或感受性最強，給他什麼刺激，便發生什麼反應。家庭是第一個教育機關，父母是第一個教師，所留給兒童的影響比什麼都深。

足以左右其一生前途之發展。第二、從家庭教育的本質說，家庭教育雖多屬於非正式的，然內容幾乎屬於實際生活所必需者。凡兒童實際生活的基本技能，如飲食、服裝、睡眠、語言、動作，乃至待人接物的道理，都從家庭慢慢學會來的。別處却得不到這種切於實際生活的教育。

第二節 學校

一 學校的起源

在初民時代，生活很簡單，自然用不着正式的學校（只有自然的教育），那時候的兒童，只直接參與家庭和社會的實際生活，便可獲得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山嶺、河流、田原、曠野，都是他們教學和實驗的場所；狩獵、畜牧、漁撈、耕種，便是他們的學科；有經驗的人，便是他們的教師。」到後來，人類社會日益複雜，人類文化日益進步，成人積累的經驗多了，不復能以簡單的直接參與方法以爲傳遞；這時候便產生了學校教育的制度，這即是今日所謂「學校」的起源。

名詞之來源 在中國，「學校」一詞，最初見於孟子：「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當時「學校」二字雖已運用，

但「校」爲夏代專名，則爲三代所共有意義是不同的。現時之「學校」二字連用，乃民國成立後

政府由法令規定的。(註一)

在西洋，「學校」二字，英文爲 School，法文爲 Ecole，德文爲 Schule，均由拉丁文 Schola 轉變而來(而拉丁文 Schola 又是從希臘文 Schole 來的)。原意爲閑暇，「蓋古代教育原爲貴族所占，在希臘、羅馬時代莫不皆然。惟貴族有受教育之閑暇，亦惟貴族有閑暇須消遣之。」西洋各國，其教育發達之次序，皆先大學，後中學，而小學教育則十八世紀以來，方日益發展。實際，我國從古以來，入學校念書的，何嘗不只限於少數上層階級的「士」人，多數「庶民」迫於生活，限於身家，很難享受到學校教育的權利。於是「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士」居四民之首，成爲特殊的階級了。

二 學校的意義

我們前面說過學校本身也是一個社會，一個曾經選擇過的社會。學校是什麼？就是專爲實施有計劃的教育而設的一種特殊機關。兒童在此種選擇的環境中得到健全的發展。於是有人定學校的界說：

「具一定的方案及設備以施行繼續的教育之機關也。其構成之物的方面，有校地、校舍、校具，人的方面有教職員、學生、校工，其目的在繼續為公眾設施教育。」（註二）

三 學校的組織

為求辦事的便利和效率起見，學校有一定人員負執行校務之責，有一定場所為施行校務的機關，此人與機關在辦事上均有一定系統，謂之為學校行政的組織。中國舊日的書院和私塾等，一切事情概由山長及塾師處理，固無特殊組織的必要。現代學校制度因受工業社會組織的影響，各項趨於分工，學校組織遂感重要。鄉村小規模的學校，名為單級學校，只有教師一人，全校管教事務，均由一人擔任。規模較大的學校，則教職員人數增加。大約學校規模愈大，教職員人數便愈多；凡有數級以上的學校，其內部行政，皆有相當的組織。近來一般學校的組織情形，類皆分為教務、訓育、和事務三部分，各有專人負責。現因注重教訓合一，又把教務和訓育合為一部，設教導主任以主持之。

第三節 職業組織

一 史的考察

原始社會無所謂職業，那是一種自給自足的時代，正所謂「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一家之所消費，即取之一家之所生產，家庭成了經濟活動的中心。兒童跟着家長出外耕種、狩獵，從觀察摹仿、和實際參加上無形中就學會了關於這些生活必需的知識和技能，所以那時候無所謂職業訓練。

後來社會組織日益複雜，分工日益明顯，於是不能不有各門職業的分別。作工、種田、經商等等，各自成為職業，一個人不必件件都能，件件都會，只要專精一件，便能維持生活。除那學農的或可依舊摹仿參加而外，餘如作工和經商等，都須「拜師父」，從有經驗有能力的人學習，經過一定時期，然後可以獲得一種相當的技藝。流俗所謂「帮三年，學三年」，然後可以「出師」的徒弟制度，指的便是這個。

人類文化更進步，社會生活更複雜，那種無組織無系統的徒弟制度，終嫌太拙笨太浪費，不足以適應時代的新要求。加之產業革命以後，生產方法，尤為丕變，大規模的工廠制成立，前此家庭工藝制即被壓倒了；而且農業也逐漸的工藝化。這時無論學農、學工、學商的，都須經過一番相當的訓

練徒弟制度是無所用其技的，於是職業學校應運而生。職業學校是實施職業訓練的特殊教育場所，目的在「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和生產之技能」，同時當然也須顧到學生體格的鍛鍊和品性的陶冶。（註三）

二 現代的職業組織

自從產業革命以後，社會分工日益精細，各人從事於專門職業，有的赴田園，有的赴工廠，有的則赴教室、官廳和商店，各色各樣的職業，不問是勞心也罷，勞力也罷，統可稱為社會的勞動者。

這班勞動者，為了職業上的安全，或生活待遇的改善，或保障本職業的利益，乃組織團體，藉着團體的力量來達到他們的目的。這種團體，粗分起來，大約有下列三種：

(一) 一級勞工組合 (Labor union) —— 由具有專門技能和無專門技能的勞動者組織而成，其範圍較廣，其分子亦較複雜。

(二) 職業組合 (Trade union) —— 限於一種職業，由本職業之有專門技能的勞動者組織之。

(三) 產業組合 (Industrial union) —— 其中包括各種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其範圍很廣泛，

力量很充實，對於促成現代勞工運動的進展，有極大的貢獻。

在德、意、蘇等獨裁的國家，一切勞工團體和職業組織，都屬於黨，受黨政府的指揮；而在英、美、法等民主國家，則各職業團體，一任其自然發展。政府除必要時指導、糾正外，平時不加任何干涉。又西洋的職業組織，乃產業發達後的結果，中國因產業尚未發達，故此等組織尙不多見，即有，其力量亦很微薄。

第四節 文化組織

我們知道，個人的生活，完全受了文化的支配；社會的維持和演進，亦即以文化為樞紐。所以文化與人類社會的進步，是有極密切的關係的。

社會的進步既與文化有極密切的關係，那末改造文化，即所以促成社會的進步。各種文化組織都多少負有改造文化的責任，其最重要者，除學校外，尚有下列各種：

研究所 為研究高深學術的機關，對於人類文化的進步，有極大的貢獻。西洋先進各國，類皆設有此種機關，或獨立設置，如法國的法蘭西學院，英國的國際事件研究所，及德國的教育研究所。

是；或附設於大學及教育行政機關，如美國各大學和各州教育廳附設之各種研究所（以教育研究所最為普通），及蘇聯大學所設之科學研究所皆是。我國公立機關，如國立中央研究院所屬各種研究所，及廣州中山大學研究院之教育研究所，私立機關，如北平靜生生物研究所等，都是很著名的。

學術團體 世界各國的專門學者，常在本國糾集同志，組織學術團體，以求有所貢獻於人類的文化；同時並廣為宣傳，使一般人民享受其惠。此種團體在學術界和教育界常發生偉大的影響。最聞名的如英國的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美國的國家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皆是。近來許多學術團體已擴大範圍，使各國專家皆得參加，而成為國際的。如太平洋學會、國際數學會、世界教育會議等都是。我國學術團體，年來亦日益發達，其中歷史較久，規模較大，而基礎較穩固的，在科學方面，有中國科學社，在教育方面，有中國教育學會、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及中華兒童教育社等。

宗教團體 各宗教團體對於文化和教育關係最深，貢獻最大的，要算基督教及其所屬各組織。基督教會，宣傳平等、博愛、信仰天國的教義，對於歐美社會，從古迄今，影響很是不小。歐洲中古

時代，文化之保存和傳授，完全靠托教會，而教育大權亦操自教會僧侶之手。至十九世紀民族主義勃興，教育成爲國家事業，這種潮流逐漸遍及全世界，宗教在教育上的勢力才逐漸失去。但至現在，宗教在文化和教育上，還是有它相當的位置的。中國則自佛教傳入後，唐宋思想界曾一度大受其影響，但現在宗教之風遠不如歐美之盛。

博物館 二千年前希臘的雅典，即有博物館的設立，開了風氣之先。中世紀教會、皇家、貴族及私人皆有收藏，不過範圍很小，且只供少數人享用。中國古代的收藏家也是如此。如英國倫敦的大不列顛博物館，法國巴黎的魯忽博物館，都在這時候成立，以後各國有名的博物館更多了。中國最早的大約是濟南的廣智院，於一九〇四年由英教士創辦，係通俗性質，但規模並不很大。規模較大並富有歷史意味的，還算平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南京向有古物保存所，現亦設有博物館，將來規模可以逐漸擴大。

圖書館 我國因有四千多年的文化，且印刷術發明最早，所以圖書的收藏，老早就有。不過向來只供少數學者參考，不公開於民衆。到了明代，風氣稍變：「明代常熟毛子晉的汲古閣藏書八萬四千餘卷，且許人閱覽，據說，至毛氏處閱書的，輪轄衔接二十餘里，可稱爲公開圖書館的先導。清

代浙江歸安陸清源的鷺天樓，也是規模宏大且公開展覽」（註四）至於現代的圖書館，乃在清末時從西洋傳進來的。

風上學的，乃文化組織中幾種重要機關，此外廢棄的教育機關還很多，待下章再行詳述。

第五節 國家

國家的本質 國家是一種政治組織，也可以說是具有土地、人民、和主權的一種中心社會組織。（註五）它不是神造的，也不是民約的，乃是人類適應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逐次演變成功的。因為人類需要維持公共生活，必須一面保障內部的秩序，一面防禦外界的壓迫，爲了適應這兩方面的實際需要，於是漸次產生了國家。所以國家不是別的，是一羣人民圖生存的必要工具。

國家形成了現代的形式，決不是偶然的，而是經過長期歷史造成的。最初所見的，不過是圖騰（Totem）社會，可算雛形的國家，進一步才有宗法的國家，再進一步才是封建的國家，再進一步才是君權的國家，^君進一步才是現代的民主國家。國家經過長時期的演進，到現代已成爲社會的中心組織，其他任何社會組織，怕都沒有比國家更重要的了。（註六）

國家與政府 國家與政府兩個名詞，常常相混，實在應該分別清楚。國家固然必有政府，政府必須隸屬於國家；但國家是包括人民、領土和主權而言，而政府僅僅是國家行政的總機關。政府是什麼？僅是行使國家主權的工具。所以政府儘管改組，而國家可以毫無更動。原來國家含了永久的性質，政府却不是一成不變的。

國家與教育 在現代，國家與教育關係異常密切，簡而言之：（一）教育是一種國家事業，故應由國家來推行，別的團體是不能代庖的。（二）國家的組織和特性要在教育上反映出來，有怎樣的國家，便有怎樣的教育。（三）教育是立國的基礎，大家知道一個國家要想基礎鞏固，必須使全體國民受一種公同的國民教育，培養統一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使都成為一個良好的公民。此外如欲提高一國的文化水準，發展一國的學術事業，更非竭力獎進教育不可。（註七）

〔註

一 余家菊等編：中國教育辭典，九八四至九八五頁。

二 同註一。

三

倪陳教育概論，六二至六四頁。

四

莊澤宣徐易齡民衆教育通論，第五章。

五

國家的定義在政治學中有詳細的討論，各家解說不同，我們不能一一徵引，比較流行的解釋即：「國家是多數人民佔有一定土地，設立政府組織，行使政治主權的一種中心社會組織。」

六

參看陳羽林教育社會學概論，第四章。

七

參看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十一章。

(討論問題)

- 一 你以為中國今日的家庭制度有什麼應改革的地方？
- 二 舉例說明家庭的重要。
- 三 外國的學校原為貴族階級（閨門階級）所獨占，中國如何？能舉例證明嗎？
- 四 除本章所舉文化組織以外，尚有何種重要團體？它們的貢獻怎麼樣？

五、一國的教育宗旨，每每根據其立國的精神而來，試舉例以證明之。

〔參考書目〕

- 一 陳羽林：教育社會學概論（中華書局）。
- 二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商務印書館）。
- 三 倪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 四 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 五 吳凌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六 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 七 蔡本文：社會學原理（商務印書館）。
- 八 吳景超：社會組織（世界書局）。

第五章 各類教育

第一節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始基，從「胎教」、「母教」乃至飲食、行走、語言、遊戲等，無一不屬於家庭教育的範圍。實際兒童所有的知識、行動品性、及身心的發育等，由於家庭中涵養者居多，未入學校以前，兒童教育的中心機關，固然是家庭，即入學校以後，他們所受家庭教育的影響還是很大的。小學生每日不過小半時間在學校，大半時間却仍在家庭。中學以上學生，雖說以學校為生活的中心，但總不能說家庭對於他們毫無教育的影響。總之，兒童的年齡愈小，所受家庭教育的影響便愈大；反是則較小罷了。

家庭教育的特徵 家庭教育的重要，實不下於學校教育。言其特徵：第一，家庭教育是實際生活。的。教。育。如。男。子。之。種。田。作。工。女。子。之。縫。紉。烹。飪。及。一。切。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能。乃。至。與。人。應。對。的。方。法。皆。由。家。庭。中。從。小。漸。次。學。會。起。來。的。如。果。沒。有。家。庭。這。種。實。際。生。活。的。教。育。古。人。說。的。好。「知。子。莫。若。父。」因。之。父。母。教。育。子。女。最。能。順。應。其。個。性。不。似。學。校。教。育。偏。重。班。級。教。學。個。性。難。得。充。

分的發展。第三，家庭教育是偏重感情的教育。父母與子女有直接的血統關係，在心理上彼此容易發生同體的感情；同時在生活上，父母對子女又愛護無所不至，子女在父母的愛護保育之下，也自然容易產生感情的反應。因此家庭教育便充分的感情化，成為一切愛的搖籃了。（註一）

家庭教育的實施 應注意到兩方面：一是兒童健康的保持和增進，二是兒童行為的發展和指導。前者偏於養護方面，父母須有醫藥和保育的常識，根據前面舉的養護要項來實施，使得後者偏於教導和訓練方面，父母必須對於兒童心理和教導方法有相當的了解，庶施教時不致寬嚴失當，貽害兒童。

家庭教育的原則 關於家庭教育的理論和實施，我們可摘述陳鶴琴氏所著家庭教育書中說法，其中對於兒童心理、衛生、習慣、游戲、玩具、情緒、禮貌等，都有具體的指示。

「兒童身心活動，先天已多具備，其大體傾向，為好游戲、好摹仿、好奇、喜野外生活、好合羣、好受人讚許。在學習上，以感覺、聯念、動作三者為基本，其中感覺發展最早完成。聯念之成立，有待於感覺經驗之多多刺激，則見甲知乙，知所趨避，為後來想像和思維之源。動作，則將感覺及觀念置於活動情況之下，而活潑因應之，學習即在動作中得到效果。」

「所以教兒童學習，須有適宜的刺激，須實地施教，不可空說。善良環境之刺激，須伴有快樂之感。動作反應之時，須最初即予以正確姿勢，練習須無例外，不可由成人代做。」

「教導兒童方法，宜用暗示，不宜用命令；宜多鼓勵，少責備；宜以身作則；宜代兒童佈置優良環境；宜積極指導，勿消極禁止；宜以詞色表示道德上的贊否，使兒童漸漸感知，不宜姑息，亦不宜威厲；父母應體會兒童心理，與之作伴；宜多採游戲式教法。」

「在衛生習慣方面，則凡洗面、刷牙、用手巾、上毛廁、穿衣服、飲水、進食、用食具、行路、睡眠、便溺，都要善為指導；至於喜怒哀樂的刺激，尤須隨時注意，勿使過度。」

「關於遊戲和玩具的原則，是要替兒童尋好的小伴侶，應使兒童多與動植物接觸；使兒童自己管理玩具。玩具不宜為現成的，或過度應用機械的物品。兒童喜玩水，應設法利導之。玩具之玩賞，以具有社會性而可表出種種合羣的活動者為最佳，如玩偶是兒童當有看圖畫及自己畫圖畫的機會。此外，如沙泥花草等等，也都是兒童的天然恩物。」

「家庭對於兒童情緒的生活，應早早注意，如好哭，多怕懼，都要影響後來的生活。對於兒童的好哭，一方面教以凡有要求，當以言語表示，不可以哭為要挾；一方面當檢查兒童身體，有否別種原

因對於兒童的多怕懼，則應利用交替反應的原則，（註二）漸漸以勇敢大無畏的情緒，來代替畏怯的情緒。

「就父母方面說，待遇兒女，務須公平。自己須有禮貌，不欺騙，不遷怒，勿過度寵愛兒女。至於兒童的待人接物，自小即可在家庭中學起。最要的是使兒童稍稍參加家庭生活，如疾病與人表同情，周旋應對有定式，知愛人，不傲慢，都是後來入世時很重要的條件。」（註三）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上述家庭教育固然具有許多優點，可是學校教育也有它的長處：第一，在家庭裏面兒童與至親的父母相接觸，因而容易受到教育；在學校中這點雖不易完全做到，但他可與許多朋友和師長接觸，將家庭的小範圍擴大起來。第二，家庭教育，固易收到感情上的反應，兒童浸潤於父母豐受保育之下；在學校，感情上所關切的，却不若是之容易，但正因為如此，可以使感情的性質得到較廣大的發展。再則，家庭固易於發展個性，但在學校，則因人與人的關係日增，社會的制裁日多，故兒童所受羣性的陶冶，遠非家庭所能望其項背。

像前面說的，學校是一個有組織、有選擇的社會。「在這裏，繁複廣大的社會經驗，經過一番選擇和控制，並在一定的計劃和佈置下，使兒童變化自己的行為，獲得社會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理想。」社會經驗千頭萬緒，若非經過選擇和控制，兒童必不知從何處學起，不知什麼是社會所需要的，什麼是社會所不需要的。中國古代的庠序和後來的大學、辟雍，乃至私塾、家塾等，非專限於造就統治人才，即教授文字符號，或誦經典，不知其他，都不能算是實施正式的學校教育的地方。即在歐洲，古希臘哲人的聚徒講學，只是特殊的學者集團，亦不能稱為正統的學校教育。直到十六、七世紀時，科學進步，民族主義發達，教育家輩出，尊重兒童人格，認識兒童心理，解除宗教束縛，於是公立學校制度乃漸告成立，學校教育的內容和方法，乃漸告完備，學校教育的職能，乃漸能發展。

學校一方面與家庭發生關係，盡量設法適應家庭的需要，並改造不良的家庭；他方面又當和社會切實聯絡，使二者之間毫無隔閡。學校教育的目標，應依據社會的共同理想而產生，教育的設施，亦應儘量接近於社會之實際情況；並把學校環境公開於社會大眾，這樣學校和社會連貫一氣，不獨可把教育的效率提高，兼可使社會受其影響而日進無疆。

以等級言，學校教育可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數段，各級教育的目的不同，其本

質亦因而互異。大致說來，小學教育是國民基本教育，人人須受強迫入學；中學教育是中級人才的教育，除美國外，各國都還不想把它普及於人人；高等教育注重培植社會專門人才，和研究高深學術。此外尚有職業教育以實施職業訓練為主旨；師範教育以造就良好師資為目的。各級教育的職能及課程、教學等等，後面另有討論。

第二節 生產訓練

生產訓練重在培養學生各種生產活動的知識和技能，藉以從事生產勞動，達到其物質欲望滿足的地步。所謂生產的活動，乃指一切物品的生產、製造、和致用等活動而言，如農業、漁獵、採礦、工藝、商業等技術，及運輸、交易等活動概屬之。為欲求物質欲望的滿足，則生產資料——經濟財貨——的供給必不可少。是以生產訓練的重要任務，乃為經濟財貨的有效生產。

因為過去教育的不切實，教材、教法的形式化和抽象化，促使人們對於實際生產事業之教育有適度的認識，而勞作教育、生產教育和生產訓練，也成為最近教育界的重要口號。生產訓練的目的，無非鼓勵大家生產，大家享受。故對於一般用腦不用手的人，也要叫他勞動生產；要打破勞心勞

力的分界，取消文雅教育和職業教育對立的二元論，要使人們兩手在技術上得到成熟的學習，把腦做個主使者，達到得心應手的程度，從事於生產勞動。

在小學校，直接的生產訓練是不該有的。小學校的勞作和生產活動，只能作為教學方法和訓練方法看，使兒童了解勞作，愛好勞作，並知如何應用知識於生產活動而已。（註四）至中等教育的階段，則可施以一貫的生產訓練，使教育的效果能產生所謂經濟財貨的價值。

生產訓練應與農工業的生產人民相聯繫，學校與農場、工廠應打成一片，即所謂生產與教育的統一。在生產與教育的統一之下，學校與農場、工廠，雖各保持特殊的功能，但彼此交互的作用則成為一體的兩面關係；與今日所謂工業學校的附屬工廠，農業學校的附屬農場，以及一般學校的實習場等性質迥異。

「再就生產實施而言，通常學校中所實施的生產訓練，大部分都是因為產業界先有了對於某項人才之需要，然後才由學校設法訓練此項人才，以應其需要。換言之，在發展產業計劃之下，學校僅居於輔助的地位，不能佔到領導地位。中國需要生產教育，但尤需要有整個的生產計劃。所謂生產計劃，就是生產乃以需要為目標，「社會上需要什麼就生產什麼；社會上有多少需要，就生產

多少。」生產訓練所要造就的人才是要為社會全體民衆的利益而生產，不是為私人的利益而生產。從這種生產的理論裏，才能產生公平的社會。換言之，我們所造成的是富的個人，而是富的社會，這才是實施生產教育的最終目標。」（註五）

第四節 社會教育（包括民衆教育）

社會教育的本義：社會教育原有廣狹兩義；廣義的社會教育，指具有發展社會文化作用的，一切教育而言，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當然也都包括在內。至狹義的社會教育，則常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對立；換言之，便是家庭、學校以外的教育。通常所謂社會教育，係指後一種而言。

本來所謂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不過教育機關名稱上的區別，其終究目的，還是一貫的。「社會教育並不是一種特殊的教育，不過它的對象，在一般民衆，使教育的恩惠，不致為特殊階級子弟所獨占，而一般人也得同霑化雨，同時使社會自身也得向上的發展，這便是社會教育的特徵。」（註六）

社會教育的範圍：大約說來，社會教育可以分作四大類：

(一) 德育的社會教育 為使人民砥礪道德，養成良好習慣，及改良地方風俗而設的社會教育。歐、美、日本等國很盛行的，如青年團、童子軍、青年會、勵志社、婦女社、宣講團、及戲劇改良等，都是很有效的方法。

(二) 智育的社會教育 以增進一般人民的知識為主旨的社會教育，如民衆教育館、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演講會等皆是。

(三) 體育的社會教育 目的在增進民衆健康和防止疾病。如提倡社會體育，注重國病檢查、體格和疾病，設免費的醫院和公共體育場，厲行清潔運動及防疫運動等。

(四) 美育的社會教育 以涵養美感和改良民衆娛樂為目的的社會教育。其設施種類不一，如美術館、美術展覽會、音樂會、跳舞會、戲劇、電影及無線電播音等皆是，而以音樂會、戲劇、電影及無線電播音數者尤為重要。

若以實施機關言，則如民衆教育館、博物館、圖書館、巡迴文庫、體育場、俱樂部、婦女社、美術館、演講會、電影場、及無線電播音之類，都是很重要的。茲擇數者分述如下。(註七)

民衆教育館 教育部方案委員會所確定的「社會教育目標及實施方法」中，曾說道：

「實施機關分普通與特別兩種：普通的，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院、體育場、成人民衆及農工商人補習學校；特殊的，如殘廢院、感化院、革命博物館等。但它的組織，當以民衆教育館為中心，做試驗及實施機關；所有圖書館、體育場、展覽會、演講會等，在可能範圍內，均為民衆教育館附屬機關；並須與學校及其他項團體相聯，以便合力引起民衆各種興趣和努力。」

這等說來，民衆教育館簡直做了實施社會教育的中心機關，其重要可知了。

民衆教育館「為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教育機會，應視地方需要，酌辦與人民實際生活聯絡之事業，如公衆會堂、茶園、食堂、宿舍、浴室、診療所等」（依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又「應隨時與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樂利有關者聯絡合作」（同上第十二條）。民衆教育館的組織，以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為例，分總務、教導、生計、社會四部，研究輔導兩委員會，西善橋、下蜀兩實驗區，教導部分四股：（1）學校股，主管民衆學校、講習班、及其活動；（2）圖書股，主管圖書館及其活動；（3）家庭股，主管主婦會、少女會、及其他家庭活動；（4）推廣股，主管識字處、活動教學、改良私塾等事項。生計部亦分四股：（1）科學股，主管科學館及其活動；（2）

農事股，主管農事實驗和推廣農民訓練等事項；（3）工藝股，主管工藝訓練及指導等事項；（4）經濟股，主管合作指導及平民貸款等事項。社會部分五股：（1）藝術股，主管藝術館及其活動；（2）公民股，主管公民訓練；（3）衛生股，主管衛生館及其活動；（4）展覽股，主管各種展覽之設計、布置、及物品之製造等事項；（5）表演股，主管紀念節活動及其他事項。此外，研究委員會致力於民教問題之研究；輔導委員會從事於輔導各縣社教機關之工作；西善橋實驗區，進行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通的實驗；下蜀實驗區，實驗民衆教育與地方建設連鎖進行的方法。

博物館 種類很多，有以自然科學爲主的，如英國倫敦的自然博物館，及美國紐約的自然史院；有以理工爲主的，如德國明興（Muchen）的博物館；有以軍事爲主的，如德國柏林的軍事博物館（若干所），也有許多種類混合成功的，如英國倫敦的大不列顛博物館等。就辦理方面說，則有中央博物館和地方博物館之別。國立博物館，其所陳列，大抵以全國及全世界爲範圍；而地方設立的，則其內容必包含地方色彩。

圖書館及巡迴文庫 近來各國圖書館教育大有與學校教育並駕齊驅之勢。圖書館的種類很多，就閱者方面說，有公開和非公開之別。公開的圖書館，容許一般民衆入內閱覽；非公開的圖書

館，如衙署圖書館、學校圖書館等是古代私人收藏，多屬非公開的；近則多有趨於公開之勢。從經營方面說，則有公立和私立之分。公立圖書館，如中央和各省、市、縣所經營者是；私立圖書館以個人和私人團體辦理者居多；因經費的關係，後者基礎不如前者的穩固。更從閱覽者的知識方面分，則又有兒童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及參考圖書館之異：兒童圖書館藏各種兒童讀物，適於兒童之用；通俗圖書館藏普通淺易圖書，使一般民衆便於閱讀；參考圖書館則專供學者參考研究之用。

巡迴文庫能把若干種圖書時時移換其場所，以供所在地一般人民的閱覽。其方法：先定好路程，再以圖書箱或圖書車（或稱秋普及教育車）輪流遞送，按一定日程收回，使僻處鄉村的民衆皆有閱覽的機會。

體育場 體育場是施行體育的社會教育的重要機關。「以服務民衆，從事於有組織的身體活動，使獲得身心之健全發展為宗旨。」浙江教育廳是這麼規定的。體育場的職務，約分下列數項：（1）鼓舞民衆運動的興趣，（2）供應民衆運動的機會，（3）組織各種體育活動，（4）指導運動的方法，（5）輔導體育團體，（6）指導民衆增進健康和體力的方法。關於組織，各地情形不同，江蘇規定體育場設指導、調查、推廣、事務各股，浙江則除設場長一人外，餘設置簡單。

美術館

美術館或名藝術館，是陳列各種美術品的場所。辦理者不獨應多多招致人民入內參觀，且應計劃如何可養成一般人民欣賞美術品的能力。近代東西洋各國對於美術館的陳設異常重視，除長期陳列外，尚有臨時的展覽。美術品的收藏，應有盡有。

除上列數種外，更有演講會、俱樂部、婦女社、動物園、植物園等。最近教育部推行電化教育，則教育電影及播音，又成了極重要的民教工具了。

第五節 國民訓練

大家知道，國家係由土地、人民、主權三者所構成；因有地域的限制，經過了相當的長期，於是各個國家都具有特殊的歷史、風俗、習慣、成訓，和道德理想，而形成一種特色的文化，這特色的文化表現現在國民的生活上，便成了所謂國民性（National character）。一個國家的基礎，就建築在它的國民性上面。

就一方面說，在封建時代，社會有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階級之別，被統治階級只是帖服於統治者的政教，再不需要什麼特殊的訓練。到了資本主義的社會，人民成為資本家的生產者，同時也是

消費者無論生產或消費都因機器的迅速發展而起了急劇的變化。人民為滿足此種新的需要，於最低限度的自營生活以外，還當受一些特殊的訓練。再就另一方面說，自十九世紀民族主義發達以後，各方都受其影響，政治上要求統一和獨立，於是產生了好些民族主義的國家。為欲鞏固這種國家的基礎，必使國民有濃厚的民族意識，和健全的國家觀念，並能忠守國家政治的最高原則，然此非受有特殊的訓練不可；所謂國民訓練或公民訓練，便是從這裏來的。

國民行政最高權力的機關是政府，政府對於國民，應讓他們各有生存的能力、保衛的能力、和行使公權的能力；國民具有此等能力，才可以使國家堅固的存在。同時因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使國際間的關係日益繁複，一個國家，不論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都不免受到一種國際關係的影響。所以政府在訓練國民的生存、自衛、和行使公權能力之外，還須訓練他們應付這千頭萬緒的世界的能力。（註八）

政府為訓練其國民滿足上項的需要，乃有種種不同的教育設施：第一，確定國民教育的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這在歐美各國，有的用了法律來明白規定（如德、蘇），有的雖未明白規定，但實際仍然有這麼個東西（如英、美）。

至於我國，在清末興辦新教育以前，是沒有明文規定教育宗旨的。直到光緒三十二年因學部的奏請，乃公布宗旨如下，這是我國有教育宗旨的第一次：

「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

到了民國成立，國體改變，教育部鑒於以前教育宗旨之不適用，乃重行釐訂，於元年九月四日公布新教育宗旨：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這和前清的教育宗旨並無根本上的差異，僅不過把「忠君尊孔」兩項取消，而代以「美感教育」而已。

民國四年袁世凱爲總統時，曾於一月發表教育綱要，其中第三款是：

「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尚武，並運之以實用。」

二月，復頒布教育宗旨，爲：

「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等。」

這個教育宗旨名義上雖至明年九月才正式由國務院議決撤銷，但實際早已成功具文。

民國七年，中國教育界已深受「德謨克拉西」（Democracy，或譯民治主義）所影響，於是北京教育調查會請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宗旨。同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請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而以上二語為教育「本義」。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公布，內有教育標準七項，類似教育宗旨：

-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
- 三、謀個人之發展，
-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注意生活教育，
-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多留地方伸縮餘地。

這當然還是受了那時所謂「德謨克拉西」潮流的影響了。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還都南京，本以黨治國的原則重訂教育宗旨，擬議曾經若干次，直至十

八年四月才由政府公布現行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宗旨是：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實施方針是：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連貫；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眞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植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私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

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建行。」

倘本了這個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切實施行國民訓練，定有相當成效可見。

第二施行含國防性的青年訓練。按歐美各國青年訓練粗可分為兩大派：（一）英、美派，（二）德、意、蘇派。前者任人民自由組織，自行管理，政府不加干涉和控制，其訓練偏重個人智、體、德平均的發展，非軍事的，也不含政治的意味；後者反是。德、意、蘇諸國，都把青年訓練當作訓練國民的工具，青年是屬於國家的，不可不由國家監督和管理。因此他們的青年訓練，是極度國防化的。（註九）國防化的青年訓練，確是國民訓練的極重要方法。按了青年身心發達的程度來分期（如在德國有所謂「少年團」 Jungvolk 和「青年團」 Hitlerjugend，在意國有所謂「巴里拉」 Balilla 和「青年團」 Avanguardista，在蘇聯有所謂「少年先鋒團」 Pioneer Group 和「共產主義青年團」 Kom. Somo），施行相當訓練，把全國青年置之於國家直接訓練之下，整飭其步伐，涵養其集團意識，以便為國家効勞。這種新式的國民訓練的方法，在上述之德、意、蘇等國，已卓著成效。

第三，利用各種象徵以陶冶國民意識。上述的各種青年團體，固都有他們的象徵物，如徽章、制服等，即其他愛國團體，亦可利用各種象徵物，如旗幟、樂歌、禮式、紀念碑、及建築物等，來陶冶國民意識。各種團體之象徵物，如能在國家象徵物之下存在，而不相衝突，則都可收國民訓練之效。「象徵物之訴於人民感情，必須與偉大之人物及事件連接，且須以頻數而嚴重之方法刺激之，如法國之

馬賽歌，德國之國社黨歌，美國之星期歌，法國之三色旗，德國之卍字旗，美國之星旗，在各該國內的公共集會上都頻頻用到，而且極受國人尊敬，簡直可把國民統一的意識具體表現出來。」

〔註〕

一 陳翊林教育社會學概論，第二章。

二 交替反應 (Conditional reflex) 的原則，爲美國行爲主義的心理學者華鑑森 (Watson) 所創導。不過在他之前，已有蘇聯心理學家巴夫洛夫 (I. P. Pavlov) 用試驗發見過的。他研究狗的消化生理，先施手術於狗口，並裝置一個小袋，導其流出唾涎。結果發見狗不待食物進口，只須看見食物，或盛食物的器皿，或看見飼餵的人，甚至只聽到飼餵人的脚步聲，唾涎就會流出。這種反應就叫做交替的反應。

三 錄倪、陳教育概論七九至八一頁所引。

四 見註三、八五、八六頁。

五 陸覺先生生產教育（商務印書館），四三頁。

六 羅廷光：教育概論，第十三章。

七 見註六。

八 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第七章、第二節。

九 詳見羅廷光：各國青年訓練（中華書局），散見於中華教育界，二四卷一一期、一二期，二五卷一期、二期。

〔討論問題〕

- 一 你以為現在的中國家庭教育，應有何種改良之處？
- 二 略述學校、家庭、社會三者的關係。
- 三 學校教育有什麼特點？
- 四 社會教育何以重要？在中國何以尤為重要？
- 五 生產訓練的目標是什麼？
- 六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區別在那裏？

七 國民訓練何以重要？在中國今日宜從何處着手？

八 讀一篇青年訓練的論文，摘記其要點。

〔參考書目〕

- 一 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二 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 三 倪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 四 陳翊林：教育社會學概論（中華書局）。
- 五 舒新城：教育通論（中華書局）。
- 六 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 七 朱智賢：兒童教養之實際（開明書店）。
- 八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商務印書館）。
- 九 朱兆萃：教育學（世界書局）。

十 陸覺先生產教育（商務印書館）

十一 甘豫源民衆教育（中華書局）。

第三篇 學制系統 教育行政

第二章 學制系統

第一節 學制之文以及其發展

第二節 美國學制舉例

學的一段，也就是第一章裏所說的兒童後期了。

提到學齡二字，很容易聯想到強迫教育義務教育等名詞。近幾世紀來，各國爲要健全她們的組織起見，紛紛的開始施行義務教育，就是兒童一到學齡期，除有特殊原因外，都應該開始入學，繼續受幾年學校的教育。期限的長短與起訖的遲早，各國略有不同，現在英國是九年（五歲—十四歲），德奧比捷克、瑞士與美的若干州都是八年（六歲—十四歲），丹麥、挪威是七年（七歲—十四歲），法國也是七年（六歲—十三歲），意日是六年（六歲—十二歲），蘇俄是四年（八歲—十二歲）。我國定爲四年，（二）較之許多先進國已很遜色，可是因爲國民經濟的窘迫，事實上連這四年的強迫教育，還未普及呢！

強迫教育又名義務教育。國家製定法律強迫兒童入學，叫做強迫教育，這是比較容易明瞭。又被稱爲義務教育，理由是這樣的：「一，謂國內人民，在國內規定之學齡期間，有應受教育之義務；二，謂父母或其家長，對於在學齡期間之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有絕對使受教育之義務；三，謂國家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有制定法律使受教育之義務；四，謂一般社會，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應就學者，有納規定之稅額，設立學校，或相當場所，使受教育之義務。」（二）若就兒童本身而言，在有意義

的控制的環境裏，好好的生活着，就叫它爲「權利教育」，也似無可非議的。

小學的職能，普遍的說，在引導兒童的發展，使獲得基本的知識技能與理想，以滿足共同的健康，職業，公民，休閒生活的需要。我國小學法裏以爲：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裏，更清楚的分析開來：

- 一、培育健康的體格與健全的精神；
- 二、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
- 三、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衆的情緒；

四、培育公德及私德；

五、啓發民權思想；

六、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

七、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八、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這便是我國小學教育總目標了。

中學 我們祇要稍加回憶，便知道各國學制系統裏，最複雜的一段，就是中等學校了。中等學校的主要部分，當然是所謂中學。如法國的國立中學，地方立中學；德國九年制的文科中學，文實科中學，實科中學；英國的私立中學及縣市立中學；美國的中學；日本的高等學校；蘇俄的勞動學校第二級。這些學校，我們叫它為中學，前面已說明是不妥的。依生長順序而言，中學學生的年齡，大約從十二歲到十八歲左右，恰當青年期的一段，所以『正名正義，與其稱為中學，毋寧稱為青年學校。』

(一三)

小學教育是基礎教育，大學教育是人才教育，這似乎是大多數人承認的。中學教育，就少有明確的觀念了。美國中等教育專家布利格斯以為中學的職能，應有五種：一、繼續小學共同的教育；二、鑑定與滿足學生的需要；三、試探學生的興趣與能力；四、詔示各種職業的途徑；五、給學生一個善良的開端。我國中學法以為：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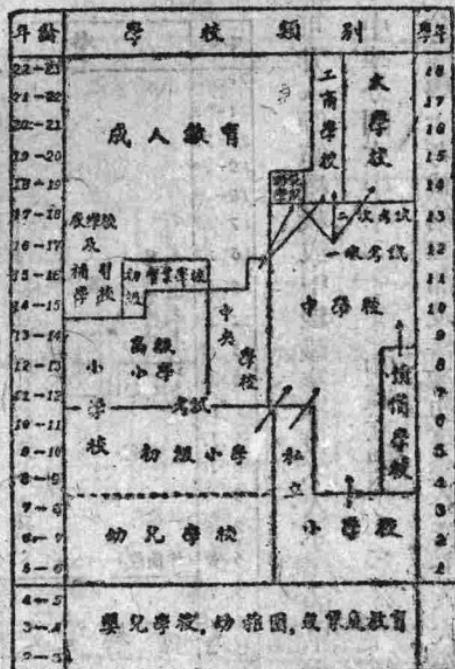
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修正中學規程更分析為：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啓發藝術興趣。

其實中等學校，除中學校外，還有其他如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所以中等學校的職能，更難用簡約的詞句來說明了。

我國最近情形，高級中學不分科，高中功課都很繁重，這是受了不少人的指摘，（十四）而學制改革呼聲的焦點，也時常就在中等學校的一段上。



圖六 英國現行學制系統圖

年或四年的訓練，前者由師範學院養成，後者則多由教育機關分低級和高級數種：低級的有初級職工學校、補習學校、和夜學校；高級的有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夜學校（如文字學校 Literacy college）之類。

法國學制大要 法國的學制，最稱整齊劃一，與英、美大相懸殊。如圖，中小學教育，儼然劃分兩個系統，代表頂刮刮的雙軌制。不過現在彼此通轉的機會較多，把舊制缺點補救不少。學前教育機

九歲或十歲，多來自私立小學或預備學校。公立中學，入學年齡多在十一、二歲之間，招收私立學校畢業生，及公立小學年滿十歲考試及格者。中學生年滿十六歲得應第一次考試，至十八歲左右，再應第二次考試，及格者可徑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以資深造。小學教師於中學畢業後，受一年或二年的訓練；中學教師則受三

滿十歲考試及格者。中學生年滿十六歲得應第一次考試，至十八歲左右，再應第



關有保姆學校，和附設於小學的幼兒班。保姆學校多設於城市，收二歲至六歲的兒童。其教育，重感官訓練和讀書識字的初步教導。公立小學分作四個段落：（一）預備段——六歲至七歲；（二）初級段——七歲至九歲；（三）中級段——九歲至十一歲；（四）高級段——十一歲至十三歲。

七歲。小學一律免費，施行國民強迫義務教育。小學畢業後，可續入補習學校、低級職業學校、高等小學，或小學補充班。以後還

可升入師範學校或中級職業學校。不入小學的兒童，多先入中學預科，至年滿十一歲，升入中學校。中學分國立中學（Lycee）和區立中學（College）。兩種修業期皆七年，間有增設哲數班者，至最末年，經學士考試第二部及格後，即可無條件升入大學，或其他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修業期限三年，畢

學齡	別種學校	年齡
22-23	大學、專門學校及其他 高等教育機關	17
21-22		16
20-21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及 高等師範	15
19-20		14
18-19		13
17-18	高等教育學院及 高等教育	12
16-17		11
15-16	職業學校及 職業學校	10
14-15		9
13-14	中間學校	8
12-13	國民學校	7
11-12		6
10-11	高級部	5
9-10		4
8-9	學校	3
7-8		2
6-7	幼稚園	1
2-6	家庭教育系統圖	

圖示現行全國學校系統

業後經考試及格，或升高等初級師範學校，或入一小學而為試教者。正式教師則須經過純粹的專業考試，方可充任。

德國學制大要 自一九二〇年

四月廿八日德國基本學校條例公布，廢除了舊式不平等的雙軌制度，規定國民學校的前四年為共同的基本學校，一切中間學校、中等學校皆建立於其上，學校教育精神為之一變，各貴族平民子弟概可並肩而受小學教育。至一九三三年，國社黨當權，更定黨義化教育的原則，設立新式的國立政治中

學以造就本黨中堅人才。現在德國的學制是這樣的：全國小學稱國民學校，通常八年，但亦有七年或九年的。國民學校分前後兩期，前期稱基本學校，收年滿六歲的學生，修業期四年，為人人必經的教育階段。基本學校畢業以後，或繼續在國民學校的高級部肄業，或入中間學校，或升各種中學校，一聽其便。中間學校介於小學及各種中學之間，與四年基本學校相啓接，修業期六年，教育重在實用方面。中學種類甚多：有九年制的文科中學（兩種古典文，即希臘文與拉丁文是）、文實中學校（只有拉丁文，無希臘文，兼重近世語、數學、科學）、實科中學（重近世語及數學、科學）、德意志中學（重德文、德國史、及德國文化），有六年制的中學，也分文科、實科，及文實科數種，與九年制的前三種性質相當，畢業後並可轉入九年制的第七年。此外有新設的國立政治中學，修業期亦九年，完全寄宿，注重嚴格訓練和軍事教育；有六年制的建立中學，係與舊式七年小學功課相啓接，多設在鄉村，予畢業小學之年長生以升入中學之極大便利。完全國民學校畢業生，大多在職業界任事，同時受補習教育；也有入職業學校受全時職業訓練的。至若小學師資培養的機關，則各邦不同。有二年的，有三年的，有獨立成院的（名教育學院），有隸屬於大學中的，皆收九年中學的畢業生。最近有改教育學院為高等師範的趨勢，設在鄉村或小鎮，注重專業訓練和國社主義的灌注。

起新的學制來，一本社會主義的理想，力使教育民衆化和工藝化。如圖，蘇聯學制劃分兒童和青年教育及

成人教育兩系。在兒童和青年教育系中，最低級為托兒所及其他育兒機關，收三歲以下的兒童。再上有幼稚園和兒童遊戲場等，兒童年在三歲至八歲之間者入之。年滿八歲則入多藝學校（註二）的第一級，即初級小學，修業期四年。這級教育是強迫的，免費的。惟修完第一級以後，是否繼續第二級（即中間學校或中學第一級），或即投入職業界，一聽其自由。中學第一級修畢以後，有好多條路可走：一是續入中學第二級，完畢十年多藝學校的教育；二是升入工廠學校或青

圖九 大學系統圖

年齡	學 校 類 別									
	研究院及大學					其他				
22歲以上	大學及高 等專 科						中學 第一級		中學 第二級	
18—22	大學	及高 等專 科	中學 第一級	中學 第二級	中學 第三級	中學 第四級	大學	門 學	工 人 學 院	成 人 學 校
15—18	中學 第一級	中學 第二級	中學 第三級	中學 第四級	中學 第五級	中學 第六級	大學	學 校	工 人 學 院	成 人 學 校
12—15	中學第一級（中間學校）						大學 第一級			
8—12	初級小學						大學 第二級			
3—8	幼稚園及兒童遊戲場						大學 第三級			
3歲以下	托兒所及其他						大學 第四級			
	兒童及青年教育系						大學 第五級			

農校；三是轉入專科學校（Technicums）、各種職業學校。高等教育一段，有大學、高等工人學校

(Worker's Faculties) 及其他專門學校。成人教育一系是因施行政法教育和黨的訓練而設。除文盲學校教不識字的人讀書識字，掃除文盲；已識字的人則入成人學校和黨務學校。本系各種學校的主要目的，在使人民對於黨有相當認識，並造成黨務工作的重要人員。最高級學校叫共產黨大學，所有高級黨務人才，皆取材於此。



投身職業界，少數升學，或升高等小學，或升中學校，或升高等女學（如爲女子），或升實業及職業學校均可。高等小學修業期二年或三年，係準備職業的性質。中學修業期五年，從四年級起，分文、理兩科。高等女學，程度與中學相等，分普通高等女學和實科高等女學兩種：前者四年或五年，後者從

現時日本六歲以下的兒童，入幼稚園或類似機關；六歲，入尋常(初等)小學校；六年畢業以後，多數

圖一〇 本見行學制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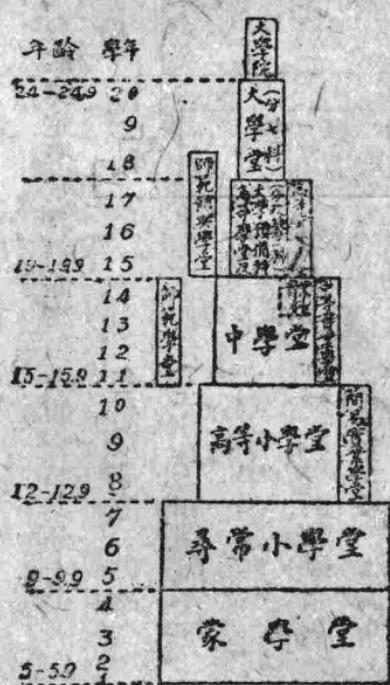
二年至五年不等。高等小學畢業可升師範學校，修業期五年。更有師範第二部，收中學及高等女學畢業生，予以一年至二年的訓練，至中學及高等女學師資養成機關，則為高等師範，收中學及高等女學畢業生，修業期四年。高等學校分尋常科與高等科兩段，前四年，後三年，共為七年。職業教育機關低級的，有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及各種實業學校，年限不一；高級的，有各種專門學校，收中學畢業生，年限三年或四年。

第三節 中國學制之沿革及現況

中國之有學制，乃自光緒二十

八年（壬寅）始。那時因外侮憑陵，外交失敗，亟亟於變法圖強，歐洲、日本制度當作了中國學制的典型，尤

其是日本，初期學制幾乎全是摹仿它來的。由下圖可以知道。



圖一一 壬寅學制系統圖

（光緒二八年，1902）

這圖是依據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條文製成的。全部共分七個階級，初等教育

包括蒙學堂（四學年）、尋常小學

（三學年）和高等小學（三學年）共

十學年；中學堂四學年，得分實業科、

師範館與高等學堂和大學預科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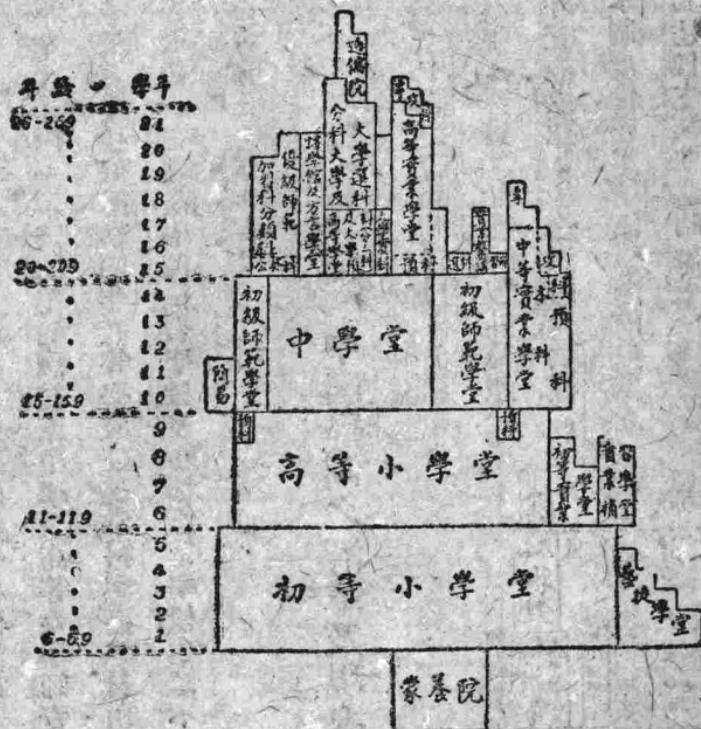
程度，皆三學年；大學本科三學年。實

業學堂分高等、中等、及簡易數級，此

時女子教育尙無地位，補習教育亦

沒有規定。

圖一二 案卯學制系統圖（光緒二十九年，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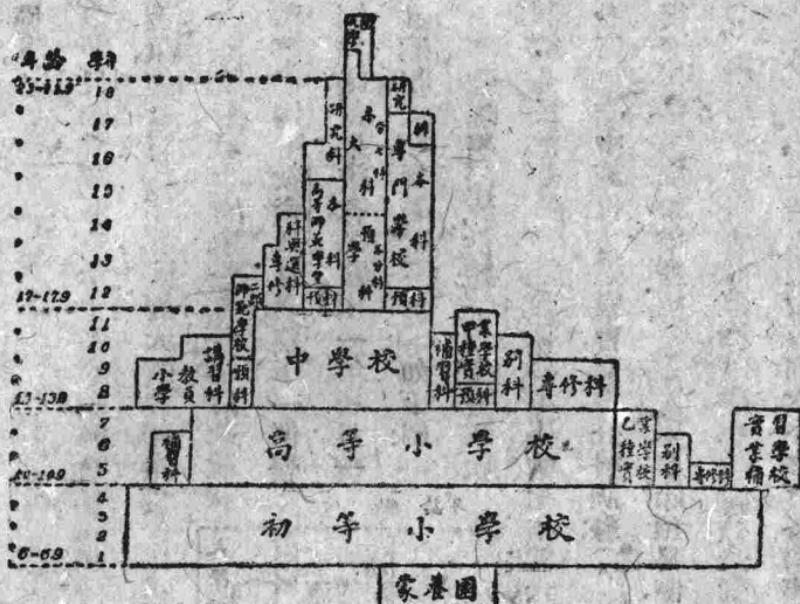


到了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學

制便又修改了。如上圖（1）全學制

共計二十一學年；（2）初等小學和

高等小學共九學年（3）與初小平行的有藝徒學堂（4）中學堂與初級師範學堂各五學年（5）



圖一三 癸丑學制系統圖(民國二年, 1913)

優級師範與高等實業學堂程度皆比高等學堂為高; (6) 大學連預科共為六學年至七學年; (7) 高等教育機關多設有預科; (8) 女子教育仍只包含在家庭教育內, 學制上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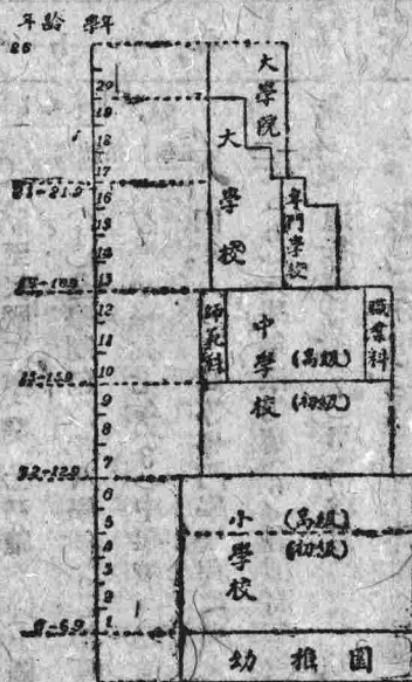
民國肇興, 百制待革。教育部着手改訂學制,

至民國二年(癸丑)乃確定如上圖。其要點:

- (1) 全學制包含十八學年;
- (2) 初等小學和高等小學共七年;
- (3) 中學校由五年改而為四年;
- (4) 高等專門學校程度與大學相等;
- (5) 大學年限仍舊;
- (6) 各種高等教育機關通行預科制;
- (7) 男女教育地位平等;
- (8) 職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及中學前二年相並行。這次學制, 大體比前較完

備了。

民國十年間，民治主義的潮流勃興，歐、美教育給了我國極大的影響。本年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發起討論改革學制，同時教育部也召集了一個學制會議，結果遂有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頒布之「新學制系統」如下圖：



圖一四 壬戌學制系統圖

(民國十一年，1922)

這時學制的要點：(1) 完全單軌制，融合民治主義的精神；(2) 小學改七年為六年，課業改進，程度並未降低；(3) 中學分高初兩級，各三年，初中施行普通教育，高中分科訓練；(4) 高初中可合設，亦可分設；(5) 高初中縱橫活動，並得採用選科制和學分制；(6) 大學廢除預科制，修業期四年至六年；(7) 大學設一科或數科均可；(8) 師範學校得獨設，但以中學設師範科最為通行；(9) 職業學校得獨設，亦得設於中學校內。

民國十八年以後，教育部次第修訂各級學校組織法，就十一年學制略有變更，由小學而中學，

而師範，而職業學校，而專科學校，而大學，各定有組織法公布施行。國民政府雖沒有正式公布一個學校系統改革令，但實際上我國現行學制與前稍有不同（圖一五）。

現行學制，大體同於民國十一年

的學制，亦基於民治主義的精神，中小

學密切聯接；中學又以三三制的運用

（最近試驗五年制的中學），學科分化，

逐漸而來。本制要點：（1）小學雖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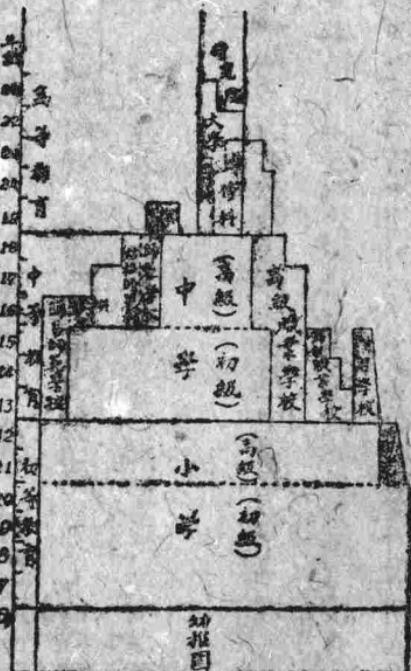
高初兩級，修業期六年，但為推廣義務

教育起見，各處得酌設簡易小學，及簡

易師範，或簡易師範科；（2）師範學校獨立設置，年限三年（幼稚師範則二年），程度與高級中學相

等（高中不設師範科）；（3）職業學校分高初兩級數種，皆獨立，不附於中學校；（4）大學至少包含三個學院，否則稱為某某學院；（5）為適應實際的需要，大學得設各種專修科，並得設各種獨立的專

科學校；（6）補習學校有初級、中級各種。



圖一五 我國現行學制系統圖

第四節 各級學校之職能

各級學校在學制上佔了特殊的地位，便應各有特殊的職能，茲分舉如下：

一、幼稚園 兒童到了幼兒期（六歲以下），就可以入幼稚園或其類似機關受幼稚教育，這是全學制系統的起點，但不具強迫入學的。

幼稚教育的目標，依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的規定有四：（1）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2）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3）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4）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幼稚教育，本來在歐美各國乃為一般民衆的需要而施設，不意在中國竟成了「培養小摩登、小紳衿、小游民、小瘋子的大觀園，沒有五七雙鞋十八套衣服，自用車接送的兒童，根本沒有入園的資格」。（註三）所以教育部在標準裏特別規定：「幼稚園的設備，不必過於華美，而須注意堅固；不必多取洋式和舶來品，而須盡量中國化」……我國地方遼闊，都市、鄉村、南方、北方、富饒地、貧瘠區，社會情形，各各不同；幼稚園的設備應該多取當地常見的物品，而不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幼稚園課程的趨勢，此刻是這樣的：

- (1) 課程須以發展整個兒童為宗旨；
- (2) 課程內容須充分藝術化；
- (3) 須以實際生活為根據；
- (4) 須求合於兒童的經驗；
- (5) 須與小學低年級課程溝通；
- (6) 形式的訓練愈少愈好。(註四)

二、小學 小學校在學制上是介於幼稚園和中等學校之間，施行最基本的國民教育。各國學制類皆以六歲至十二三歲為小學教育的時期(見前)，我國現亦定為六歲至十二歲。本期兒童由幼兒期進至兒童期，其觀察力、思考力都很進步，社交能力逐漸增進，喜為團體遊戲，並好為多方的活動，後來一切做人基礎，都在這時候打定。所以小學教育的重要，是人人所知道的。

小學教育的特徵 小學教育除適應本期兒童的需要以外，尚有下面數種特徵：

(1) 小學教育的性質，是一國有一國的特徵的。因為小學教育是國民教育，目的在給與學生

以最基本的知識技能，如本國的語言、文字、固有文化、民族道德、及歷史、地理等，概當注意，使一國民族的經驗能以世世遞傳。

(2) 小學教育的功用，係服務一般社會的。民治社會，重以教育啓迪全體人民，不容有愚民存在；而現時一般人民，又未能同享高深的教育，故其最低限度，即在得有相當的小學基本教育，使其了解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而奠定社會治安和進步的基礎。

(3) 小學教育的教材，是基本應用的工具，爲人人所必需的。例如讀、寫、算、常識、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等，都是小學應有的學科，目的在予學生基本的訓練，以爲向上研究、平時應用、及圖求專門職業的準備。

(4) 小學教育的設施，依現代文明國家的通例，大都屬義務性質，即爲強迫的而非自由的。

我國小學教育的宗旨：小學教育的宗旨，乃根據本國教育的宗旨而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前面已經述過，本着這個教育宗旨，前大學院曾於十七年二月公布了一個小學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之發展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關於初等教育的目標，決定如下：

(1)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合於三民主義教育之中；

(2) 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3)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其第一條規定：「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這就和我們前舉的小學教育特徵很相符合了。明年，教育部更釐定小學規程並公布之。其第二條說：「小學為施行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即（1）培養兒童健康體格，（2）陶冶兒童良好品性，（3）發展兒童審美興趣，（4）增進兒童生活知能，（5）訓練兒童勞動習慣，（6）啓發兒童科學思想，（7）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8）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三、中學校 中學教育年限，各國所定的長短不同，大抵自十一歲左右至十八歲左右之間。我國現行學制，亦規定初級中學從十二歲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從十五歲至十八歲。這時學生正在青

春時期，身心各方面現出顯著的特點。因為這時期變化很快，一切有重新適應的必要，故有「人生再造」之稱。中等教育，原是適應本期兒童需要的教育，中學校不過其施行機關的一種罷了。中學教育的職能，應為一面鑑別學生的個性，完足他們的普通教育，另一面選擇適於深造的，為入大學和專門學校的準備。這還不過是它的普通職能，另有它的特殊職能，「係寄存於其個性的考察和鑑別上，寄存於其實施職業教育和職業的指導上，並寄存於其所加豐富的課程和活動的升級制上。」（註五）人們常說我國新學制最精采部分乃在中等教育段，意思便是指這個而言。

我國中學教育的宗旨 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其中有「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的規定，是為我國有中學教育宗旨之始。後來學制變更，中學教育宗旨，自然也隨而改變。今日的中學教育宗旨，依中學法所定，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抒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或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第一條）。二十四年六月，教育部在公布之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中，更詳述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及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目的在：（1）鍛鍊強健體格，（2）陶鎔公民道德。

德（3）培養民族文化，（4）充實生活知能，（5）培植科學基礎，（6）養成勞動習慣，
（7）培養藝術興趣。

四、大學校 大學爲一國的最高學府，其對於人類固有文化，應負選擇保存之責；對於未來文化，應負開創擴充之責；對於本民族，應負發揚光大之責；而對於社會事業，又應負供給人才之責。這等說來，它的責任異常重大。大學在我國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其未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爲獨立學院。大學及獨立學院，概得附設專修科。此外，單設一科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專門技術人才者，則稱專科學校，相當以前的專門學校。

我國大學教育宗旨 我國大學，前清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材爲宗旨。民國初年，改爲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材，及適應國家需要。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第一條）則謂：「大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又依大學規程第二條，大學至少須具備三學院；大學教育注重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學院等學院之一。

五、職業學校 依現行學制，職業學校也和中學一樣，分爲初高兩級。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

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年滿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期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期限為三年。又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其修業期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並得酌量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這樣便無形把職業學校和職業的補習學校教育溝通一氣了。此種教育乃為小學畢業不能升入中學的兒童，及已經從事職業尚須進修的少年和青年而設。大多數兒童不能升學，或由於智力的低下，或為經濟能力所限制，不管屬那一種，其需要職業和補習教育，是毫無疑義的。

我國職業教育的宗旨 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的知識與生產之技能。」又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1）鍛鍊強健體格；（2）陶鎔公民道德；（3）養成勞動習慣；（4）充實職業知能；（5）增進職業道德；（6）啓發創業精神。」

師範教育的討論，詳後第五篇。

參看羅廷光教育概論二一七一一八頁。

前名統一勞動學校，現改名爲多藝學校（Polytechnic school），包括初級小學、中學第二兩級而言，由九年延長至十年。

三 見劉鈞：教育還有用嗎？

四 參看羅廷光：教育概論，二五三一一五四頁。

五 中學校的職能，依美國殷格利思（Inglis）應有六種：（1）適應（Adjustive）、（2）完成（Integrating）、（3）辨別（Differentiating）、（4）初步（Propactic）、（5）選擇（Selective）、（6）診斷和指導（Diagnostic and directive）。依卜立格氏（Briggs）則謂初中的職能應有五種：（1）繼續完全的教育、（2）鑑別和培養學生將來及現在的需要、（3）考查學生的興味，適合其需要與才能、（4）詔示各種職業的機會、（5）給學生一個善良的開始。

〔討論問題〕

一 什麼叫學制？它和教育制度有什麼區別？

二 何謂「雙軌制」，何謂「單軌制」，試於各國學制中，各舉例以明之。

三 倘使有人要請你把本章所述美、英、法、德、蘇、日六國學制分類的話，你將怎麼辦？依據什麼標準來分呢？

四 中國現行的學制，究竟受那一國的影響最深？說出理由來。

五 讀國聯考察團報告：中國教育之改進，考量其中批評中國學制的話對不對。

六 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能否截然劃開？二者的關係應該怎樣？

七 評我國今日幼稚教育的缺點。

八 小學教育最大的意義是什麼？

九 就你的經驗說，今日中國中學教育有什麼優點？有什麼缺點？

十 我國職業補習教育，何以不得發達？試條舉其理由。

一 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二 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三 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四 倪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五 張宗麟：幼稚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六 程其保：小學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七 廖世承：中學教育（商務印書館）。

八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該社發行）。

第七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國家教育行政系統之構成

教育行政的意義

本書第一章曾說過教育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乃至世界，皆有極大的貢獻，故近世文明國家，莫不以教育事業列為要政之一，就是把教育事業特別重視，和衛生、交通、司法等

一樣重要，也許更重要些。且自十九世紀以還，民族主義潮流勃興，各國多把教育當作培植民族性、發揚愛國精神和闡發本國文化的工具。教育於是乎成了國家的事業，不獨在政策上不應聽任私人經營，即國家對於國民責任上說，亦是義不容辭的。教育既然成了國家事業，國家既然把教育認作立國的大計，政府既然要負起教育人民的責任，於是公共教育(Public education)從此以興，而公共教育的方針、制度、和組織等，亦從此逐漸確定。願欲貫徹此方針，實現本制度，堅強本組織，則非有善良之教育行政不為功。這等說來，教育行政，是導源於公共教育了。

教育行政是什麼？乃指國家對於教育負起組織、計劃、執行、監督、指導的責任；以最經濟的手段，最有效的方法，去謀實現國家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藉以完成「國家的使命」。（註二）好比一家百貨公司，不管它的資本怎樣的雄厚，貨色怎樣的豐富，店員怎樣的衆多，裝璜怎樣的華美，倘使管理不得其法，營業定然日益衰落，結果非失敗不可。教育事業比這個複雜萬倍，教育行政怎好不去細細研究呢？

我國教育行政系統之演進及其現狀 我國在古唐虞時代，設有「司徒」一官，以教化萬民，夏、商因之，無大變更。至周而學制粲然大備：當時國學設於國都，分東西南北及中央諸部，鄉學設於

地方有庠序塾等之別。教育行政之官在中央稱「地官大司徒」，主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務；在地方稱「州長」「黨正」，掌管地方教育及拔選優秀子弟，使之入學。足見那時教育行政組織已粗具規模了。惟自平王東遷以後，王室式微，教育制度因而蕩然。漢唐以後，考試制度漸重，教育事業日益廢弛。考試先由吏部主持，後又歸禮部。此制沿用至明清時代，迄無大變。清時於中央設禮部外，各省更設提學道，專任考試事宜。雍正時，各省雖設提督學政，府、州、縣學均設學官，主持學務，但實際亦只限於考試。直到清季改行新教育，我國教育行政制度才逐漸革新。光緒二十四年，派孫家鼐為管學大臣，專管大學事務；二十八年，設京師大學堂，管理全國教育；二十九年，設總理學務處，以學務大臣總攬一切；三十一年，中央設學部，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學部內設尚書一人，左右侍郎二人，左右丞二人，參事官四人，組織分五司：即總務司、普通司、專門司、實業司、會計司；是外設視學官若干人。各省設提學使，各地方設勸學員。

民國成立，改學部為教育部，置總長和次長各一人，其下設總務廳及三司：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和社會教育司，另設參事室和視學處。各省設教育廳，廳設三科及視學若干人。各縣設勸學所，其中有所長一人，勸學員一人至四人。各地方設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曾討論教育行政的改革問題，對於中央和省教育行政都沒有變更。但於省區設參議會，以促進省教育行政；地方則改勸學所為教育局，兼仿美制設董事會。縣市教育局長由縣長或市長推薦，省教育廳或教育部委任。局長以外，更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縣市之下，酌分若干學區，置教育委員若干人。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首改教育部為大學院，為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最高機關。院內設院長及副院長各一人，綜理全院事務；設大學委員會討論並建議全國學術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設祕書、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六處。另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各省則取消教育廳，劃全國為若干大學區，每區設校長一人，綜理該區內學術及一切教育行政事宜。組織分：（1）評議會；（2）祕書處；（3）研究院；（4）高等教育處；（5）普通教育處。（6）擴充教育處。各大學區的縣市教育局，直屬於本大學區。此制曾在江蘇、浙江、河北三省試行，但不久即以命令停止，仍改大學院為教育部，各省教育廳亦恢復原狀。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系統，是這樣的：

中央行政機關為教育部，各省為教育廳，行政院直轄市為教育局。（南京之教育行政，則由市

社會局第三科掌管普通

市爲教育科，縣爲教育局或

教育科（近頗多廢局設科

者）。其組織系統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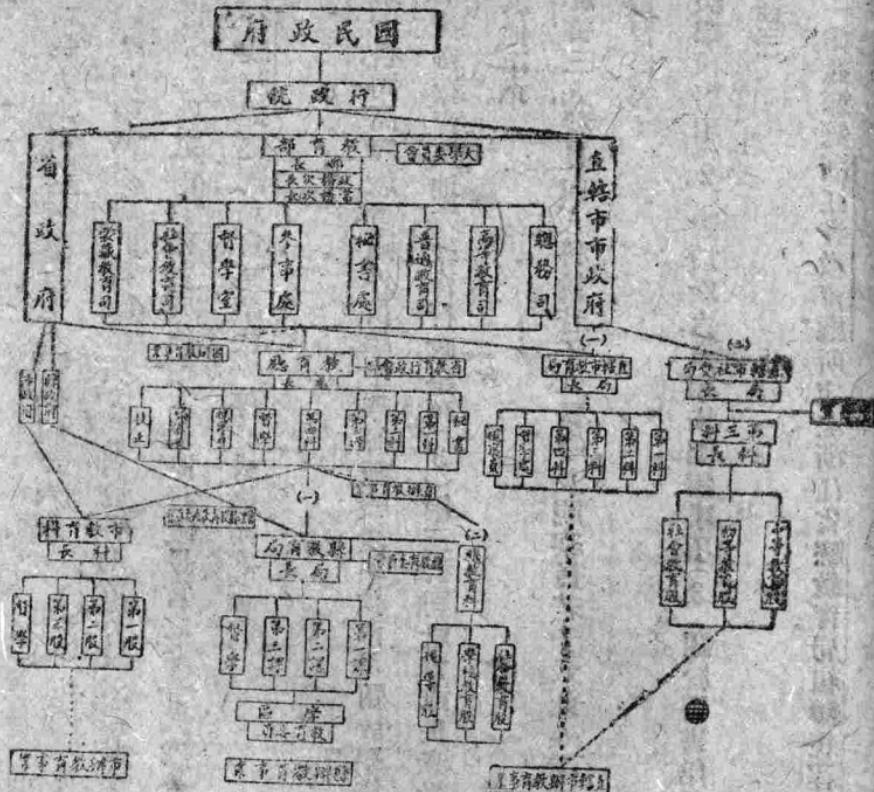
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內

容，分述如次：

一、教育部

(一) 組織 分總務、高
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
蒙藏教育等司，秘書、參事等
處，及督學室。

(二) 人員 設部長一
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



表四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系統

人，祕書四至六人，參事二至四人，司長五人，科長科員若干人，督學四至六人。

(三)職權 重要者：(1)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2)對於各地方行政最高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3)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由行政院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註二)

二、省教育廳

(一)組織 分四科：(1)第一科，司高等教育，國外留學，中學，師範，職業等教育，及關於學術文化事項；(2)第二科，司幼稚、小學、義務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項；(3)第三科，司社會或民衆教育等事項；(4)第四科，司總務及其他事項。

(二)人員 設廳長一人，祕書三人，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督學及視察員若干人。此外尚設編審、會計師、技正、技士、事務員，及實習員等。

(三)職權 (1)關於各級學校事項；(2)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3)關於圖書館及博物館事項；(4)其他教育事項。(註三)

三、縣教育局 各地頗不一律，茲節錄浙江省教育廳所定之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

十年三月公布)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制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請教育廳委任。

第五條 縣教育局置下列各課：一、第一課，二、第二課，三、第三課。

前項各課，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為二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下：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二、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三、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保管，及建築物圖樣之審查事項。四、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事項。五、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六、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事項。七、關於學校衛生事項。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下：一、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事項。二、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三、關於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四、關於假期之變更審核事項。五、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

訂定事項。六、關於各校編制及費用之核定事項。七、關於教員之登記事項。八、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九、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十、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十一、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十二、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十六、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及進行事項。十七、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及變更事項。十八、關於私塾之取緝及改良事項。十九、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二十、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二十一、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二十二、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管事項如下：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教育事項。二、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三、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教育、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四、關於識字運動、民衆問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五、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六、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七、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八、關於戲劇、音樂、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休閒教育事項。九、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十、關於感化教育事項。十一、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十二、關於社會教育師資訓練事項。十三、關於博物館及其他社

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四人，均由局長遴選委任。

第十條 縣教育局因視察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為籌議全縣行政事宜，設縣教育委員會，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為管理全縣教育款產，設管制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其規程另訂之。

第二節 各國教育行政系統之舉例

本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已舉大概，茲更舉各國教育行政系統實例於後，以供參考。
法國教育行政大要 法國是個教育集權的國家（前面說過），全國教育大權，均操於中央政府的教育部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 Arts，應稱為教育美術部)，部設總長一人，統轄全國教育事務；次長一人，專管實業教育事務；下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職業教育及總務、美術各司。教育部雖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但關於頗重大事項仍取決於一種會議，名為最高教育會議，由會員五十四人組織而成，會員一部分由政府委任，一部分由

國家學會、大學教授、及中小學教員選出，以總長爲本會主席。

法國第二級教育行政的單位爲大學區，現全國共分十七個大學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區長同時即爲該區大學校長。其職權除處理該大學事宜外，兼主管區內各級教育，不過主要部分還是中等教育。區內立法機關爲大學區參議會，集議本區之大中小數級教育；其與大學區長的關係，略如最高教育會議與教育總長的關係。第三級教育行政的單位是府，府尹兼任本府最高行政長官，他的主要職權在辦理小學教育。府亦設一府教育參議會，爲本府教育上的立法機關。府以下則有縣、市、及區，由府參議會指定人員爲地方學董，辦理地方教育事宜。

法國的視學制度比他國完備，中央設有視學官，全國現共有十九人。大學區設有大學區視學官，通常有一人，惟多者如巴黎有八人，全國共有九十餘人。各府、縣、市設有小學視學官，人數各地不同。這等視學官，多由富有實際經驗的人充任；其主要任務，在視察各校教育情形，及考查學生成績，並評定其高下。

德國教育行政大要 德國聯邦政府前不設教育部，只在內政部中設一教育科和全國教育委員會，以資聯絡。各邦政府大都設有教育一部。國社黨執政以來，改革舊制，把普魯士的教育部和

聯邦教育部打成一片，以此爲全德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稱爲「德意志和普魯士教育部」（Der Reichs und Prussische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Erziehung und Volksbildung）。普魯士教育部長兼德國教育部長。部長之下，設辦公廳一所，主管文牘事項；另設總務、科學、普通教育、民衆教育、體育、宗教及「鄉學年」（註四）等司，分掌各項事宜。另設一中央教育研究所，以爲調查、統計、和研究的機關。

邦以下有省，全國現分十三省，每省設一教育理事會，主管中等學校和盲啞學校等事宜，以省長爲主席。省之下有郡，全普現有三十四郡，郡設一學務局，主管公私立初等學校、中間學校及電影、音樂等教育事宜。郡以下更有市區、鄉區，亦設有學務局，司本區學校視察事宜。前此德國教育行政，採取委員會集議制，現則改爲領袖獨裁制，這是國社黨執政後的一大改革。

英國教育行政大要 英、美代表另一派，與德、法迥異，教育組織寬弛，行政系統鬆懈，地方各自爲政，不求標準化。今請先言英國。

英國的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名義上雖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但實際權限甚小。它對於各大學和不受補助的中學無管理權，教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不由部任免，教科書也

不歸部審定，至關於校舍建築和經費審核等，部中概不過問。組織上，部長下設國會次長、常任次長、威爾士次長及祕書長各一人。常次之下分會計、醫藥、衛生、小學、中學、專門、大學、補習學校、師資、及總務等司處。近趨向分區管理，即將全國分若干區，每區設一主幹，駐部辦理本區教育行政事務。部中附設教育圖書館及研究所各一，為研究教育之重要機關。部內員司分檢審員及觀察員兩類，前者居內辦事，後者外出視察，彼此互相策應。

地方教育行政的單位，有郡、郡邑、市區、及邑四種，按人口多寡、地域大小而分，其行政權督操之於各參事會。其下並設教育委員會，主管教育行政事宜。職權範圍，有只及於小學者，有兼及中小學者，概於法令上有特殊的規定。

美國教育行政大要 美國也是一個地方分權的國家，聯邦政府至今還沒有教育部，僅在內務部中設一教育處（或稱教育事務所），工作限於研究、調查、報告等，類於德、英等國的教育研究所。現時趨勢，以州為教育行政的最大單位，其組織分為二系：一代表立法機關的董事會；一代表行政機關的教育局，以局長為首領，局長即董事會的祕書，這樣就可貫通立法行政兩方面了。多數局長由人民選舉，少數由州長委任。局長的權限很大，舉凡調查、統計、課程編製、教本審查、以及教師檢

定等都是局長以下的一切人員，都由專家充任。

州之下有郡，有市，有鎮，有鄉區，皆爲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大抵美國西南部盛行郡制，東部盛行鎮制。鄉區範圍最小，近有逐漸淘汰之勢。教育最發達之區爲市，市爲獨立行政單位，直隸於州。關於督學方面，美國注重實地指導，期改進教師教育狀況，故稱指導員，不用視察員或視察官等名稱。

日本教育行政大要 日本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是文部省，成立於明治四年，掌管全國教育、宗教及文藝事項，設大臣和次官。大臣官房設祕書、文書、圖書、會計、建築等課，更設專門學務、普通學務、社會教育及實業學務、圖書、宗教等局，近並設學生部，以利導青年思想爲主。文部省設督學官及視學委員若干人。審議機關則有文政審議會，由委員五〇人組織而成，以內閣總理爲總裁。文部省附屬機關，有准新史料編纂會、帝國學士院、公立學校教職員恩給金審查委員會及教師檢定委員會等。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計有東京、京都、大阪三府，北海道，及四十三縣，皆直轄內務省。道、府、縣的教育，都由知事主持，知事下設學務部或內務部學務科。道、府、縣皆設視學。各市設市役所，所內設學務局或教育局、學務課、教育課等，名稱是不一致的。

第三節 教育行政事項

關於教育行政的組織及各國教育行政系統的大概情形，我們都已經知道了，為幫助了解起見，我們再把教育行政事項，分析綜括如下：

第一、就行政內容說。除事務行政如校具購置和保存，及文書保管等不計外，重要者有下列各端：（註五）

- 一、教育人員——標準、任務、任用方法、考核、保障、輔助等。
- 二、教育經費——寬籌、支配、監督、稽核、財產保管和增加、及效率的估量等。
- 三、教育制度——學制、行政制度、各種教育機關制度、各項教育事務標準、及個別問題之適應等。
- 四、教育計劃——區域分配、年期分配、年級分配、事業分配、教育政策、及實施方案等。
- 五、教育結果——測量、判斷、估計、調查、及比較、解釋等。
- 六、教育輔導——人員、技術、準備、及施行等。

七、教育改進——統計、報告、及一切計劃的修正等。

第二，就教育行政系統說。教育部於監督以外，特重計劃、組織和各種章則的釐訂；省教育行政機關，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一方奉承部令，他方偏重地方教育的指導和監督；縣教育行政機關，則只執行命令而已。

中央教育行政事項 依我國教育部組織法所列，約有下列各種：

- (1) 高等教育——大學及專門教育、留學教育、學術機關指導、學位授與。
- (2) 普通教育——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範、職業教育、地方教育等。
- (3) 社會教育——民衆教育、識字運動、補習教育、低能及殘廢教育、美化教育、公共教育、圖書及保存文獻等。
- (4) 華僑教育——地方教育調查、教育事業的獎辦、師資培養、入學獎金、及教育經費的規劃等。
- (5) 華僑教育——設計事項。

當教育行政事項 省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和業務，現多由省各自規定，依夏承楨氏用比較

方法，歸納爲下列數項：

- (1) 省轄事業預決算的編造。
- (2) 省轄機關領袖及縣教育局重要人員的任免。
- (3) 教育行政陳訴事項的受理。
- (4) 國外留學、大學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教育的管理。
- (5) 中小學教師的審查和檢定。
- (6) 義務教育的計劃。
- (7) 社會教育機關的管理。
- (8) 學生管理事項，如轉學、升學、退學、及畢業考試等。
- (9) 相當的教育活動事業。
- (10) 視察指導。
- (11) 地方教育行政的監督。

縣教育行政事項 約有下列各端。

(1) 執行一切教育法令及政策。

(2) 向縣政府及教育廳建議教育的改良擴充。

(3) 處理呈訴。

(4) 編劃並管理教育經費。

(5) 任免縣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區行政人員。

(6) 管理全縣教育建築、設備、用品。

(7) 編製統計報告。

(8) 學校教育計劃事項——單行標準、教材審查、學區劃分、教師整理、及學曆規定等。

(9) 學校教育執行事項——教師任免、兒童考查效率測量、研究集會、就學督促、學校設立變更、各項教育指導等。

(10) 社會教育計劃和執行事項。

第四節 教育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無錢不能辦學機，古來不能辦成好的學風，這幾乎是普遍的呼聲。教育的理論和方法，單憑講的怎樣動聽，沒有適度的教育經費也是枉然的。反過來說，經費充足，一切事業都容易舉辦，教育進步，也自然可以加速。不過有了經費以後究竟如何支配，如何用最經濟最有效的方針來支配，也是極重要的。本節所要討論的便是這些問題。

我國教育經費有由中央負擔的，有由省政府及地方負擔的。大約說來，凡關於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及文化事業等，概由中央或省政府負擔；中等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驗事業等，則由省政府或各縣、市負擔；至小學及一般社會教育經費，則多由各縣、市負擔。

中央教育經費 現時我國中央入款，一部分爲直接收入，另一部分由各省贖解。直接收入的，有鹽稅、海關稅、烟酒稅、捲煙稅、印花稅、煤油稅、交易所稅、公司及一切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及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等項。教育原屬政費的一部分，年來因軍費浩大，國家所用於教育上的經費，比率甚低。依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中央公布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其中關於教育文化費部分，歲出經常費四千二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十七元，臨時費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元，歲出經常隨時合計四千二百九十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連補助費第二項教育文化部

分二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計算，則爲四千五百八十八萬四千零九十六元。

中央教育文化費的支出，屬於經常門者如下：

(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佔二、一〇九、〇三二元

(二) 國立各學校佔一六、一九一二、二四九元

(三) 國立各研究院，佔一、六六〇、〇〇〇元

(四) 留學經費佔七五二、〇一六元

(五) 特種教育費佔一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 其他佔一、二一八、八二〇元

(七) 賦稅費六二六、〇〇〇元

此外各私立學校及各文化學術團體補充費二、九四九、七二八元。

二、省教育經費 省教育經費大抵取給於團賦及其附加稅、營業稅、契稅、屠宰稅、米鹽等。通常由各省教育廳按照預算編發，但也有指定教育專款，另設獨立機關徵收和管理的。如河南以契稅爲教育專款，江西以鹽附捐爲教育專款（現已劃歸中央），江蘇以屠宰稅、牙稅及國稅之一部爲教

育專款。在這數省，教育經費都算是獨立的。

各省教育經費，依教育部督學報告（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度），總數為四二、二一〇、八二八元（東三省、四川、西康等省未計），內以江蘇省經費最多，數在四百萬元以上；山東、河北、廣東次之，超過三百萬元；河南、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西又次之，超過二百萬元；最少者，為熱河和甯夏，遠不滿二十萬元。

在支出方面，各省情形也不一致。粗分之，約有下列各項：（1）行政費；（2）省立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費；（3）補助費；（4）留學費；（5）特別費。第二項用於中等教育者為最多，而社會教育、師範教育、和職業教育所佔比率往往太少。所以教育部近來很注意矯正，期各項教育經費支配之合理化。

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的來源更是複雜，大概說來，有（1）田賦的附加稅；（2）契稅、屠宰稅、牙稅的縣附加稅；（3）藉捐——如貨物特捐、營業特捐之類；（4）特捐——如中資捐、鹽斤加價、普及教育畝捐；（5）原有學款——如書院、學田、和房租、息金之類。江蘇則以田賦收入佔大部分。

至其分配情形，亦難於明瞭，大部分用在小學、民衆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和行政用費上。教育部近亦不時派員觀察各地教育經費情形，並予以監督和指導。

〔註〕

一 依羅廷光:教育概論,二九五、二九六頁。

二 據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

三 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之修正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四 德國現行一種「鄉學年」制，使小學畢業生下鄉居住，並工作一年，藉以得到鄉村重要的知識和技能，並領略鄉村生活。

五 參考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一三、一四頁。

〔討論問題〕

一 什麼是「行政」？什麼是「教育行政」？

二 從我國教育行政系統上，可看出省與中央和地方有什麼關係？

三 本省教育廳的組織如何？

四 參觀本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科），注意其各部工作情形。

〔參考書目〕

- 一 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商務印書館）。
- 二 夏承楨：現代教育行政（中華書局）。
- 三 蘇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 四 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五 倪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 六 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 七 杜佐周：教育及學校行政原理第一編（商務印書館）。
- 八 蔣維喬：江蘇教育行政概況（商務印書館）。

第四篇 課程與教學

第八章 課程

第一節 課程之標準

課程是什麼？課程(Curriculum)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說，凡人類的經驗和活動，足以引導兒童至社會中享受高尚圓滿的生活的，都可叫做課程。這樣說來，課程的範圍就廣大無邊了。不過人類尚有一部分的經驗和活動，必須經由正式教育或在教師指導之下，而始能獲得的，這便是學校的課程。簡言之，平常所謂課程，係專指學校為某種學生安排而求達到所預期的目的者而言——教義的課程。

那末，課程和學科及教材有什麼不同呢？所謂學科(Subject)，原屬人類經驗的精萃，除了生活

的類別來徵集，本了論理的順序來組織，其在教育上的地位，不過是實行課程目的的工具。至於教材（Subject matter），乃是學科的內容。例如國語、算術、社會、自然、歷史、地理等，都是學科，各科所用的材料都是教材；至若課程，則統舉此一切而言也。

總之，課程包含着人類生活的全部，吾人生活之公民、健康、職業、語言、休閑等方面，各有其不可少的知識、觀念、習慣、技能、精神、理想等，這種種都在課程範圍之內；其供給此一方面或數方面的知識、觀念、習慣、技能、精神、理想者，為學科及教材。故課程斷不容和學科及教材相混。

課程的標準 課程是拿來達到教育目標的一種工具。故一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確定後，就當釐訂各級教育的目標，再依着這種目標，按照課程編造的一定手續，（註一）延請專家及富有經驗的教師從事編訂課程標準。當課程標準編訂時，應注意三個條件：（一）調查社會的需要——課程以社會需要為根據，社會需要有變遷，課程自亦隨而改變；（二）考察學生的性能及其成績——學生的性能及其成績，乃課程編造的另一根據，非詳細考察不可；（三）研究歷史的遞嬗——各種課程都有歷史的背景，當研究其由來及其演進之跡象，用為編製改造的參考。

課程標準的產生，在集權的國家裏，如法、德、意等國，全由中央規定，頒布以後不能任意更改；但

在分權制的國家，如英、美等國，則由政府組織專家委員會，徵集大家意見，並會同有經驗的教師編成之。

民國十一年，我國新學制頒布以後，中小學的課程標準算是粗具規模；然而這也不過是一種「綱要」，且出於若干委員的草擬，致在內容方面，缺乏嚴密的組織，統一的理想。到了十八年，教育部另組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訂定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通令全國中小學實地試行，並將試驗結果隨時呈報教育部，以爲日後修正的參考。二十年，教育部改聘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二十一年十月起，先後頒布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中學課程標準，及各種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等。大體說來，現時的課程標準，雖比從前較有宗旨、有組織、有進步，惟編訂方法仍未能盡合——依然出於各人主觀的臆斷，並無客觀事實作基礎——斯爲美中之不足耳。

現行小學課程標準示例 教育部在二十一年十月，頒布了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有年。惟依各省市實施狀況及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結果，其中待修正之處甚多；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約集小學教育專家若干人，舉行小學課程標準討論會，而將所修正結果，於明年二月再度公布。茲將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錄之如下：

表五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分 科 目	年 級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語		420		420		420		
社會	(常識)	150		180		180		
自然						1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180		
勞作	(工作)	150		90		90		
美術						60		
體育	(嬉游)	180		120	150	180		
音樂				90		60		
總計		1020	1110	1140	1200	1380		

(一)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集會等中）。

(二) 低中年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的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三) 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四) 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五)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六) 低年級美術和勞作，合併為工作科，音

樂和體育合併爲唱游科。

(七) 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八)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或六十分鐘。各科課程標準，會將各科的目標、作業類別、各學年作業要項，及教學要點，詳爲規定，此處從略。（閱者可參考原課程標準）。

第二節 教材之選擇

科目和課程標準既經有了，進一步便當選擇材料以充實其內容。廣而言之，宇宙間萬事萬物所可取爲材料者誠不少，祇可惜學生時光有限，悉數取之，勢不可能。於是如何選擇適當教材以提供於學生，是值得研究的。我們選擇教材時，應依據下面三條原則：

(一) 教材必須切合社會的需要。學校一切活動，當以社會的活動爲依據，一切教材便當以能致用於社會爲條件。教材愈社會化，愈能助長兒童適應於所處的社會。不過，社會的需要，每因時代而不同，時代變了，社會的需要，自亦隨之而變。例如我國海通以前，學者專心攻讀經典和詩詞；明、

清以八股取士，士人則各致力於四書、五經的講求，制藝、帖括的學習，而一般志在服賈營商者，則其所專又在百家姓、千字文及四言雜字之類，皆因社會需要使然，無足怪也。而且同一時代各地的需要，又往往不同，教材亦不得不隨而互異。中國南方所用的教材，不能全適用於北方學校；農村社會所用的教材，不能全適用於都會學校；處於森林的學校，有處於森林學校的教材；近於海濱的學校，有近於海濱學校的教材；這都是顯而易見的。

(二) 教材必須適應兒童的經驗和能力 在另一方面，選擇教材時，又應不時顧及兒童的經驗和能力。我們首先要問：第一，此種教材是否為兒童現生長階段中所需要的？第二，此種教材是否適應於兒童已有的經驗？第三，此種教材是否為兒童目前所能學習並願意學習？要想徹底解決這些問題，當然對於兒童的知識、能力、習慣、態度等等，該先有一番調查才行。

(三) 教材必須是價值較高的 能切合社會的需要和適應兒童的經驗能力的材料，儘管不少，不見得件件都是價值很高的。所以要加上這條限制，使所選擇者，不獨是可用的材料，且是可用教材中的最精采部分。至如何選出價值較高的教材，當時已有科學方法（註二）可用，教者大可以參考應用。

第三節 教材之組織

教材選定以後，進一步便是如何組織的問題。這裏有兩條原則應該遵守。第一，教材應該從心理的組織而漸進於論理的組織。舊式教本多採用論理的秩序，依了教材本身的系統來支配。如教歷史，總是從上古、中古說到近世；講地理，總是地球、五大洲、而國、而省、而縣市。這種組織法，固然也有它相當的價值，可是於兒童的學習很是不便的。兒童經驗有限，目光極短，看不到幾千年前的事情，懂不了幾萬里遠的情形，只有當時當地的材料，他才能了解。所以教歷史應該從現在開始，講地理，應該從本地出發，選兒童經驗內的事項做教材，由近及遠，由今溯古，到了最末學年，再依論理的秩序，整理一番，使教材系統化，這是較為妥當的辦法。因為這樣，既不是專依論理的秩序，也不是祇顧心理的組織，是先心理而後論理的。第二，組織教材應以大單元為中心，而免往日支離瑣碎之弊。舊日組織教材，全不懂這個道理，事實堆砌一大堆，卻理不出一個頭緒來。打開地理教科書一看，所見祇是無數河流、山脈、湖澤、海洋、港灣等名稱，乃至一大堆的專門名詞，兒童簡直無法把握；這種組織，是毫無生氣的。新法改用有意義的大單元為中心，按照人生需要，將教材組成若干個單位。例如題

自是述敍一個「家」，或以「家」爲研究單位，則可從山林的「家」、海濱的「家」、鄉村的「家」、和城市的「家」……說到野蠻人的「家」、猿猴的「家」、鳥的「家」、魚的「家」等等。中心問題是一個，而所旁及的新教材，却非常的多。如此教去，可免支離瑣碎，散漫無紀之弊。

教科書的選用，依照課程標準，應用上述之種種原則去選擇和組織教材，然後用生動的文字和正確的圖書表現出來，便成爲教科書，或其他類似教材（例如活葉教本）。編輯教科書，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不能希望通常小學教師個個都能自編教本，我們却可希望他們個個都能選用適當教本。在選用教本時，除其內容概須適合課程標準之規定外，對於編排和敍述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多用歸納的述法，少用演繹的述法。日式教本多偏於演繹的陳述，如幾何之先下定義，後舉例證，文法之先舉條文，後引實例，都違反兒童心理的原則。此刻要顛倒過來，「先從兒童平日經驗上舉例，暗示原則，經久而後提出概括之詞。」這一點，是選擇教本時最當留心的。

(二) 文字要生動有趣。文字不生動，任憑什麼文體，都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近來教科書對於這點，確比從前進步得多。

(三)敘述要詳，要能引人入勝。兒童腦筋簡單，知識淺薄，需要具體而詳盡的描述，否則單祇演繹的有趣，便是這個道理。

(四)圖表要正確明瞭。許多地方，文字不能表現，一用圖表，則明顯異常，亦有時文字縱能勉強表現，但若再加圖表，則更一目瞭然。(註三)

第四節 課程編制之原則

課程編制的基本原則，我們在前面已經不時提到過，此刻為閱者參考方便起見，爰將美國課程專家龐恩塞(Bonser)氏所定關於課程編制的一般原則，摘錄其較重要者於下：

「(一)於編制課程時，若量度任何經驗之教育價值，當視其所能變化吾人行為之程度及方
向為標準。

「(二)人類經驗所具變化行為之能力頗有差別，故教育上當擇其能為比較有價值之變化
者為教材。

「(三)教材之選擇、組織、與應用，應有以發展兒童之知識、習慣、態度與好尚，使其行為益臻於美善之一途。此種心理的元素，務須應用於必需此等元素之境況中；應用之次數愈多，則其發展之程度亦愈高。

「(四)小學課程中對於經驗之選擇，宜求其能適合一般兒童，無須參酌性別、將來職業之差異，或其所處之社會境況，更宜取其於平民的社會中能輔助人人以得到美滿、健全、與有效之生活者。然此非謂應棄兒童之個性差異而勿顧，兒童如於小學課程中所具之普通內容外，因其個人良好興趣之所至，而自加深造者，學校亦不應加以阻撓也。

「(五)對於穎才或低能之兒童，其課程內容，應設法求適應其各種不同之需要。

「(六)編制課程應含下列三部：(1)設計之提示，此等設計之提示，應就兒童所參與的生活、活動、興趣着想。(2)教材之供給，凡為求設計進行順利所必需，而可從人類固有經驗以得到者。(3)要點之總括，從設計及教材之利用以期得到之重要方法與技能，以及理想、態度與好尚等，概括敘述之；此種概括的敘述，所以供教師不時之參考。第三點所包含之要點，各校應一律相同，第二點雖細目與順序容有不同，然教材之大體亦應一致。至於設計，則因學校環境之差異，儘可因地制宜。

宜而不必強同也。

「(七) 凡語、讀、書、圖案、手工、理科、歷史、地理、或公民等所含之方法、歷程、原則、事實、及技能，均須俟兒童覺悟其需要時，然後因勢而利導之。」

「(八) 有礙發展之危險，宜設法避免。凡計數、發音、語式、拆法、讀法、書法、圖畫、手工等熟練的興趣，不可過分發展，而反忘却此等機械元素對於人生之效用也。」

「(九) 設計與教材，及由此以期發展之技能、原則、理想、或態度等，均須照兒童興趣與其能力發展之順序而排列之。凡動作之須竭盡能力以致減殺興趣者，則不宜有。但各種動作仍當有以刺激兒童之才能，使為最高度之努力，並使其長久得到最進步與最敏捷之發展。」

「(十) 凡設計及教材，與兒童不甚接近者，均應從其直接之興趣與經驗，以逐漸導入於較遠之點；故類化原則實極重要。」

「(十一) 各種問題，既須從切近之經驗出發，故許多設計之涉及普通教材者，其初步自應視各校環境之情形而定。教師應就其所居社會中目前之活動與興趣，以謀設計之適用。」

「(十二) 一校之課程，應為全校職員之協作的產物。凡課程之修正，皆當使教師參與其事務。」

使其對於課程中之更動有曾經與聞之感想，因而對於新課程有助其設施之責任心。視察員、校長、指導員，對於課程之改革，應負積極之鼓勵與指導，以及幫同計畫、貢獻意見之責任。

「（十三）擬定各年級應達之標準時，須儘兒童心理學、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已有之貢獻而利用之。從此種種貢獻，可見兒童能力發展之詳情，益覺吾人所知甚鮮，而尚有待於仔細之研究。因此而知作業之順序與階級，固未可板滯執一，而務予以伸縮之自由，以便隨時之改進。

「（十四）課程之修正，皆應以漸不宜驟；完全根據設計之編制，固為應有之鵠的，但非審慎的與穩健之步驟以為過渡之方法，則無由幾及也。

「（十五）課程之發達與應用，果能出於平民的及教育的理想之精神者，則其課程表之組織與施行，必可含有極大之伸縮性，而教師須得有充分之自由，因時以制宜，而使各部教材能適合各級之需要。」（註四）

〔註〕

一 詳見羅廷光：《教育概論》，一二四至一二九頁。

二 所謂比較價值 (Relative value) 法，或以項目發現次數多寡為根據，或以兒童完作難易做基礎，或其他都是比較客觀而合科學原理的。

三 關於教科書的審查，除上述數點外，尚有「卜而頓氏之形式審定標準」及「賴提氏之內容審定標準」，見羅廷光《普通教學法》，商務印書館，二八至三〇頁。

四 引自鄭宗海、沈子善合譯（龐恩塞原著）《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一二六至一三〇頁。

〔討論問題〕

- 一 課程、學科、和教材三者之區別為何？怎麼說「課程是『活』的。」
- 二 舉例證明課程隨社會需要而變遷。
- 三 用科學方法以編制課程，其重要步驟如何？
- 四 選擇教科書時應依據什麼原則？
- 五 組織教材時，應該注意些什麼？
- 六 中國小學課程變遷考。

〔參考書目〕

- 一 程湘帆：小學課程概論（商務印書館）。
- 二 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三 倪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 四 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 五 羅廷光：普通教學法（商務印書館）。
- 六 鄭宗海、沈子善譯：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商務印書館）。
- 七 舒新城：教育通論（中華書局）。
- 八 李相勗：課程論（商務印書館）。

第九章 教學（上）

教材和教學關係極為密切，比較的說，教材是關乎教的內容，教學是關乎教的方法，但實際乃

一物的兩面，分不開的。中國許多人一向只知注重教材，而不知講求教法，結果成功了書本教育；之，那專注重教法而不明教材選擇和組織的人，卻不免陷於空疏無用，其錯誤是相等的。

而且「教的法子也要根據學的法子」，「教」與「學」是聯貫一氣的。中國古時已有「學相長」的話，何況今日？教的功用就在指導行為的變化，也就是指導適當的反應。所以教的歷程，應十分切合於學的歷程方可。

第一節 教學之分類

兒童在學校的環境中所發生的活動或行為，範圍非常廣寬，爲了指導方便起見，教學上必須有適當的分類。分類得好，不獨教者指導方便，並可使研究教學的人更有系統。關於此種分類，各家意見很不一致。克伯屈（Kilpatrick）氏確定教學爲兒童之「自發的目的活動」，最初他把此種活動分爲四大類：（1）創造的目的活動，（2）欣賞的目的活動，（3）問題研究的目的活動，（4）技術練習的目的活動。後來他又改此四類爲三類活動，即生產目的活動，消費目的活動，及問題研究的目的活動。克氏的分類，是全依據設計教學的原理而來的。而一般的意見，則將教學分爲：（1）

知識的（2）理想的（3）技能的三大類。（註一）教育部在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之「教學通則」中，標明教學分爲思考的教學，欣賞的教學，和發表的教學三大類，以下就根據這個來討論。

一、思考的教學 處在疑難的境地，用官能有意的審慎周詳的方法以達到解決的過程，叫做「思考」。例如某教科書中有一課：

兒拍球，墮穴中，取水灌穴，球遂浮起。

一個兒童拍球，不幸球墮入洞裏去了；他從嘗試的結果，知道只有把水灌進洞裏去，才能將球取出，驗之果然。這乃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其中大有思考的作用。教學生思考時，便當於此處着眼。

思考時時在進行中，思考的歷程，比思考的結果重要得多。我們要訓練學生的思考，就要在他思考進行時想法子一步步的指導他，才能得到好的結果。所以思考的步驟，十分重要。從感覺疑惑起至問題解決止，中間究屬經過幾個步驟，各家意見不一，（註二）一般人認爲下列五個步驟最爲重要：（1）感覺疑惑，（2）指定問題，（3）提出假設，（4）推衍和決擇，（5）證實。在下面一個例子中，大約這五個步驟都可看出：

「一人入室，見玻璃窗穿破一孔，此時即發生何以致此之間題；窺見穿孔處爲圓形，而碎

屑又在室內地板上，乃假定爲兒童打球時將球誤撞玻璃所致；然後調查室內可能尋出球之所在，終於牆角尋出一球，上面且附有玻璃屑，遂證明其所假定者爲正確，而得到玻璃破裂係兒童擲球時不慎所致之判斷。」（註三）

不過這些步驟也不是呆定的，有時感覺疑難與指定問題合而爲一；有時感覺疑難後，經過許久時間才能指定問題；亦有時問題與假設同時發生。總之，思考進行的歷程，是活動的，糾纏繁複的；不是單純的，或截然分立的。（註四）

訓練學生思考時應注意之要項：

第一，宜多設實際的困難情境，以激起學生的思緒，並使希圖解決。

第二，輔導解決問題時：

- (1) 須使彼等認清問題的性質，和劃定問題的界限；
- (2) 激勵彼等喚起於問題有關之各個意念，用爲解決問題的參考；
- (3) 評判各個意念的價值，並對之爲有條理的取捨；
- (4) 考證所下的斷語。

第三，切實指導學生如何搜集材料和如何整理材料。

第四，培養學生不固執成見和斷語中懸的態度。

第五，養成學生尊重客觀事實和祛除主觀臆斷的習慣。

第六，使學生身親體驗，不需他人爲之代庖。

二、欣賞的教學
思考屬於理智的作用，偏於研究方面，處處要問個「爲什麼」。欣賞乃是一種沈思的態度，從情感中產生出來。有了欣賞，可使人生額外滋潤，不至流入冷酷、枯燥。它在教學上的價值：第一，發揮審美性——人人皆有審美的天性，發揮而光大之，則有賴乎教育；第二，涵養高尚情操——藉此可以澄清人的雜念，可以改正人的缺點，還可以鼓舞人的愛國心；第三，娛樂心神——欣賞乃是一種極好的娛樂和休養，能使人精神舒暢，悠然自得；第四，超脫私利——使人不染塵垢，潔白無比。

欣賞教學的原則 重要者有下面四條：

(一) 欣賞不宜有分析批評的態度——欣賞不宜分析而重綜合，人能分析圖畫的結構，指出文章的法則，卻不能欣賞它們的美，便是一個例證。所以教學兒童的文藝，除略一指點暗示外，千萬一

不宜多加分析和批評。

(二) 欣賞宣鼓舞受動的沈思的態度——一個人欣賞達最高度時，定能心與物化，莫辨所以。因此教者應鼓舞學生有這種沈思的態度，使其全神灌注在欣賞的對象上，忘懷一切。

(三) 藉豐富的心象以助長欣賞——心象是人由感覺攝取來的影子，它是營想像作用時必不可少的資料。人的心象愈豐富，他的想像力必愈發達；想像力發達，欣賞力自然隨而增進了。一篇秋聲賦，全由歐陽修之豐富的聽覺心象寫成，要想充分欣賞它，亦必具有同樣的心象方可。

(四) 他人欣賞的暗示最易引起欣賞——欣賞用不着多少說明，他人欣賞的暗示之效力頗大。要問教師能不能教兒童欣賞，先要問教師自己能不能欣賞。

欣賞的方法 簡言之，發展兒童的欣賞，有三個方法：

(一) 聯想 把學校布成個美的環境，拿了美的物品（如名畫、圖照、織物、瓷器、石膏模型等）

陳列在教室內、廊下、揭示處，或布置美滿的庭園，兒童見了，自然能逐漸欣賞，並逐漸美化。

(二) 比較 拿美的和醜的比較，或拿自己做成的和別人做成的比較，或拿自己先前做成的和現在做成的比較，都是幫助兒童欣賞很好的辦法。

(三) 實行 實行是最好的方法，可使兒童的觀念成功看得見的形狀。這樣不獨可以涵養他的美感，並可以發展他的建設本能。

至於選材，則應絕對拿兒童頂熱心的做基礎，不宜以教師的見解去強迫他。(註五)

三、發表的教學 發表觀念的方法有種種：

第一、語言——自己先有確切的思想和意念，再用適當的話語表達出來，給當地人欣賞領略；這種發表，是時時刻刻不可少的。

第二、文字——自己先有了思想和意念，再用適當的文字表達出來，或是根據別人的思想和意念，亦用適當的文字紀錄下來，給他處或後來人欣賞領略，這比語言的發表更進一步了。

第三、圖畫——藉圖畫表達個人的思想和意念，亦是一種發表法；它的應用範圍，雖不如語言文字之廣，然而較有興味，並較確切明顯。

第四、工藝和製造——人的思想和意念，還可藉製成的物體具體的表示出來。許多大工程和建築物，都是人們精心構造的結果。

各種發表的教學法 各種發表的教學法，各科教學法中有詳細說明，此處只舉幾個要點，供教者的參考：

(1) 學習語言文字的步驟是初時「用耳聽」，其次「用口說」，再次「用眼看」，最後「用手寫」；教學應順次而行。

(2) 初教學語言，須時時注意與動作聯絡，能把語言動作串成一系，則最為有效。

(3) 等到兒童說話程度已經增進，或用平常話語不足以引起兒童興味的時候，宜酌用講演故事的方法。

(4) 利用圖畫以幫助兒童創作故事，並指導其為適當的發表。

(5) 文字教學，宜注意兒童的需要，並多和實際生活相聯絡。

(6) 作文題目宜選擇確當，越自然越好，越具體越好。文題定後，宜幫助兒童搜集材料，並加以組織、整理、和訂正。

(7) 教學圖畫的程序，宜先綜合，後分析，先全體，後部分。

(8) 兒童繪畫由粗率而精巧，乃極自然的趨勢，所以初時不必過於苛求，聽彼等自由發表，從

粗陋和不合理中逐次改進，使其技術日進於精巧。

(9) 教學工藝和製造，最好依了設計的程序，先動機，次計劃，再次實行，最後評判。

(10) 多與各科聯絡，俾收左右逢源之效。

第二節 教學之方法

(一) 講述法 這種教法，由來已久，至今仍頗通行。主要的方式，就是教師獨自講述和不範學生只是被動的聽和看。其關係如下：

- 1 教師講……學生聽。
- 2 教師做……學生看。
- 3 教師寫……學生抄。
- 4 教師考查成績……學生默誦教材。

此種方法的缺點，在抹煞兒童方面的反應，不利學生的發展。要能以教師為主體，把教師轉為輔助的話，一直往兒童腦中傾注，所以又叫做「注入法」。現在被人指斥，自然是應該的。不過使用得法，

也有種種益處：第一，可以節省時間——避免教師許多做作的、不自然的問題；第二，便於技能教學——教學技能欲求有效，全賴於教師清楚的講演和正確的示範。用此法時，教師宜注意：

(1) 言語要簡明，聲調要適宜。

(2) 態度要活潑，要能盡量表出教材中的神情，捉住全體學生的注意。

(3) 要多具體的描述，少用抽象的說明。

(4) 示範時要敏捷，提示範後要叫學生再加一番練習。

(二) 啓發法 講述法似乎太呆板了，於是啓發法起而替代。啓發法以學生舊經驗為出發點，觸類旁通，俾經驗得以繼續發展。行此法時，教師學生之活動形式如下：

- 1 教師準備教材，用問答法引起動機；……學生回答。
- 2 教師叫學生學什麼，或做什麼；……學生依着學和做。
- 3 教師寫黑板；……學生抄筆記。

這種教法雖比注入法較為改良，但依然以教師為主體，兒童的回答問題，有時只隨聲附和而已。不過也有它的好處：第一，可以幫助少數人學習，並因而引起多數人的通力合作；第二，可以補助

學生的學習；第三，較能顧到一般學生的反應。用此法時，教師宜注意：

(1) 問題要簡切確當，且合學生的程度。

(2) 發問要能激發學生的思考；機械的問答，和「是」或「否」的問題，不宜多用。

(3) 發問要顧到全體學生，不要被少數優等生所獨佔。

(4) 不宜重述學生的答語。

(5) 不宜先指名，後發問，亦不宜順着學生座次發問。

(三) 自學輔導法 所謂自學輔導，乃由教師預定教材和指定課業，叫學生學習，同時並指導他們學習的步驟、目標、方法等；教師只觀察學生的作業，而不加以干涉，這比啟發法又進步了。

學生之活動方式如下：

1 教師預定教材……學生依照指定預習。

2 教師評閱預習的成績……學生自行修正。

3 教師指點學習的步驟……學生依着進行。

4 教師評判學生的結果……學生摘記要項。

自學輔導法的優點在能逐次養成學生自學的能力和習慣，而其弱點有（一）所謂自學不過將現成材料，在教師的輔導下學習；（二）學習的材料和步驟都一一由教師安排好，無論是一班或一團的，總難適合各人的個性。教師使用時，應注意：

（1）多採用有關實際生活的教材，最好選擇時也叫學生參加。

（2）認定學生的自學為主，教師的輔導次之。

（3）依學生自學能力的增進，而逐次降低其輔導的程度。

（4）多用測驗法，考察學生工作的效果。

（四）討論法 討論法的優點，在能引起學生自行思考，並增進其興趣。但須留意（1）不可題太遠；（2）防止少數人發言，使多數學生很少發表的機會；（3）使全體學生集中注意。行此法時，教師應領導學生盡量應用其所學，以促進學習與思考的功效，尤宜逐漸增加學生自學的責任。

近來盛行一種「團體討論法」。先確定一中心問題，由學生搜集材料，屆時提出討論。討論時以同學為主席，各人互相討論，教師從旁指導之。用此法可利用團體的刺激，引起競爭、仿效以促成學業的進步，同時並可培養領袖和附從資格，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不過也有流弊：（1）同學往往

不愛常聽同學的講話，於其討論每流為不嚴肅，無興趣。（2）討論時每每機敏的學生佔優勢，遲鈍者幾無發表機會；（3）關於提出的問題，學生每每不於事前充分準備，則致討論時空無所有，便無「身體貢獻」的可言。然而這也不是方法本身的罪過，只要教者採用時特別當心就行了。

（五）問題法 依着問題解決的程序來訓練學生的思考，詳見前「思考的教學」節。

（六）設計法 「設計」二字，前面曾經提到過，其法在利用實際環境以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教材要切合於兒童的需要，使兒童發生動機後，能自定目的和計劃，並立即實行，結果產生後更加一番評價。

通常分設計的步驟為四：（1）動機、（2）計劃、（3）實行、（4）判斷。舉例如下：

（1）兒童看博物館中陳列的飛機，回來便想仿製小飛機一具……（動機）

（2）做的手續不很明白，請問教師；

（3）自己拿了紙先畫出一個圖樣；

（4）再剪下來；

計劃

（5）收集各種材料。

(6) 實行製作，遇着困難自己設法解決……（實行）

(7) 做成了，送給教師或家長看，自己覺得很滿意……（評判）（欣賞）

設計法的優點：(1) 作事有計劃；(2) 能發展兒童的自學力；(3) 以大單元為中心去組織教材；(4) 實收知行合一之效。自創始後曾盛極一時，不過它的缺點也該知道：(1) 較高深的教材不容易做出來；(2) 易牽涉不需要的事；(3) 難使多數學生參加（近來有團體的設計以為救濟）；(4) 缺乏系統學習的機會；(5) 課程極難決定依專家意見（註六）使用之要點如下：

(1) 設計為有目的的活動；

(2) 此種活動須專心而努力；

(3) 活動須出於自動而有計劃；

(4) 活動須為合規的；

(5) 此種活動須能進展到別種活動上。

第三節 兒童之訓導

訓導的本質 我們且先看幾件事實

(1) 一個六年級的小學生，在班中比任何人年齡都大，身體也較高，變成了一個「土豪」，稱雄於全班。

(2) 女士看見一個兒童不守秩序，問他的理由，他答道：「有人拋東西打我。」她問：「你知道這是誰拋的嗎？」他答：「我知道，但我不願意說出他的名字。」

(3) 一個中學的女生，交一篇故事，作為作文練習題。這篇故事，教師從前似乎在某處看見過，最後發見這是抄的數年前一本有名的雜誌裏面的一篇故事，一字未改。

這都是學校常見的現象，常遇的問題，——是教學上的問題，同時也是訓導上的問題。教學和訓導是不能分開的。訓導的整個目的，就個體言，在培植兒童之善良習慣，使有道德的行為；就團體言，則在維持學校之良好秩序，俾得度圓滿的團體生活。它的範圍很廣，學生在校的一舉一動，都有訓導的價值，為教師所不可不時加注意者。

訓導的目標 訓導目標的規定，先要顧到教育的實施方針。按國民政府公布的「教育實施方針」，其與訓導有關係者有下列各點：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本知識。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依上所述，則學校訓導之方針，在「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但是怎樣才可以達到呢？單單懸一個目標還不足夠，必須進一步分析成為若干目標，方可為實施時的根據。依最近部頒修正小學課程標準中，關於「公民訓練科」，制定有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裏面分四大項：(一)目標，(二) 詞句及規範，(三) 節目，(四) 實施方法要點。茲錄其目標一項以供參考：

第一目標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的運動，並新生活運動的精神，製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如下：

- (一)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每一目標還可分析為無數條目，有了目標和條目，便可依難易排列，分為若干階段，以為實施訓導的準則。

訓導的原則 訓導的原則不貴乎多，貴能切用，合於近世教育原理。訓導之重要原則，簡言之有四：

(一) **間接暗示** 間接的訓育較優於直接的訓育，直接的訓育，用明顯的方法，強使學生應做這樣，不應做那樣；間接的訓育，則令學生從各種作業和活動中，潛移默化，陶冶於無形。直接的訓育，收效只在一時；間接的訓育，則影響及於久遠，價值高出於直接的訓育。故學校應多為間接的訓育，少為直接的訓育。

(二) **積極指導** 訓育又有消極與積極之別：前者只在禁止不當的行為，後者則重養成良好

的習慣，前者重在暫時的服從，後者則重循循的誘導。前者必藉威權為後盾，後者則以感化為基本。說起來，兩種訓育都有它們的價值，都不可少；但須多用積極的訓育，少用消極的訓育。苟能在積極方面多加指導，則學生所思所行，自可日趨於正軌，無形中把不良的行為消除，這便是所謂「以善代惡」的方法。

(三)指點希望 兒童和青年都富有雄心和好勝心，教師不宜動輒申斥，宜養成其自尊心和自信力，並指示前途希望，以激發其志氣。所謂指示希望，係處處本着同情的態度，以糾正學生的行爲，使常存進步之心，而求達至善之境。

(四)社會制裁 社會制裁是訓育中的最高階段，最合民治社會的要求。它的基本精神，在藉羣體的力量，以制伏不良分子，使學生能自己管理自己，不用教師前來干涉。它是間接的、積極的、趨向進步的，和上面幾條原則很有密切的關係。此種訓導法一經成功，則學生能自律，亦能羣律，正己亦能正人，再好沒有。

訓導的實施 訓導實施，千頭萬緒，難以枚舉，下面是一些常遇的重要問題。

甲、教室管理 教室管理多半為執行常規和尊重禮貌及儀式等問題。

(1) 執行規範 如排隊出入教室，教室中座位的排定，材料的收發，及教室清潔的維持等，都當定有例行的規則，而這種規則又是必須嚴格執行的。

(2) 尊重禮貌和舉行儀式 通常的禮貌，如師生相見、同學相見，及彼此告別等，通常的儀式，如升降旗、朝會、紀念週等，也都應定有規則，切實遵守。

乙、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的種類很多，如餘運、童子軍訓練、演說、辯論會、故事表演、營會、壁報、圖書館及消費合作社等皆是。此等活動對於學生自治的能力、守法的習慣，及合作的精神之培養，概有極大的貢獻。教師必須依照兒童自發的興趣，切實指導，方可收到實際成效。

丙、訓導組織 下面幾種制度是近來一般中小學所盛行的：

(1) 級任制——由級任教員負一級訓育的責任，同時兼教本級公民、算術、國語、社會、自然等主要學科；此制適用於低年級。

(2) 調導制——在高年級則多行訓導制，指定某某等學生為一調，由某教師指導，師生朝夕同在一處，易收人格感化之效。

(3) 調育主任制——往往中學及規模較大的學校，設有調育主任一人，以主督全校的調育。

三、更調訓育員，襄助訓育主任分別處理訓育事項

(4) 教導主任制——為實行「教訓合」一起見，現時一般中小學皆改設教導主任，負全體之教學和訓育的責任。其下更設副教導主任一人或二人，及教導員數人。

丁、頑童訓練：學校常有些頑劣的兒童，喜為誑語、偷竊、懶惰、和不服從等情事，教師漫不經心，每認為不堪造就。其實具有這種行為的兒童，未必就是惡劣不堪造就的兒童。教師對於他們施行訓練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考察兒童成長的歷史，及其所處的環境。
- (2) 調查兒童的家屬狀況，如父母的職業，及父母的身體狀況等。
- (3) 檢驗兒童體格，看身體上是否有缺陷或營養不足。
- (4) 用智力測驗和學力測驗，求得兒童的真實的智力和學力。
- (5) 酌量對於特殊兒童施行特殊訓練法，如對於頑強的兒童，示以堅決的主張；對於「神經過敏」的兒童，出以和藹的態度是，或獎懲問題。獎懲是訓育的手段，必須使用得法，才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效果。

獎勵——爲鼓勵兒童向善起見，學校常利用獎勵的方法，以策勵他們的努力，或加強他們求學的熱忱。獎的種類，通常分爲獎品、榮譽和特殊的權利等。所獎目標極當隨兒童程度而逐漸提高；由現在的而至未來的，由直接的而至間接的，由物質的而至精神的……如此，努力才可繼續獎勵的效用乃能增高。

懲罰——獎賞不足以勸善，還應加以懲罰，獎懲相濟，爲用益彰。通常所用懲罰的方法，不外體罰、責罵和剝奪權利等。施行之時，教師應本同情的態度，利用「指點希望」的原則，指出犯過人的過失，並懇切指示爲善的新路。如此，學生爲教師之真誠所感，往往能一變而爲好人。

〔註〕

一 見孟憲承《教育概論》第八章。

二 布特（Boat）分爲四步，^上威（Dewey）則分爲下列五步：（1）感覺疑難，（2）指定問題，（3）提出假設，（4）推衍和決擇，（5）證實。通常以上威的主張爲根據。

三 見周、盧、沈合編之《教育入門》，七九至八〇頁所引。

四 參看羅廷光普通教學法，第三章，第十六課。

五 同註四。

六 基白士（Kibb士）乃主張設計法最有力的一人，他在一九一八年刊行設計法一書，對於設計法的使用，曾有此種啓示。

〔討論問題〕

- 一 試述「教」與「學」二者之關係，及「教學」與前此所謂「教授」的不同。
- 二 舉例說明杜威所定思考的步驟。
- 三 何以欣賞不宜分析和批評？能從本人經驗中證明否？
- 四 參觀一個小學的語言教學而評判之。
- 五 論兒童自由發表的價值，及其指導方法。
- 六 就現時最通行的教學法中，舉其最合用於小學低年級者（或最合用於小學高年級者亦可），並說明其理由。

七 調育的目標是什麼？這目標應如何規定出來？

八 討論級任制、訓導制和「教訓合一」制的利弊，及其改造辦法。

〔參考書目〕

- 一 吳愛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二 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 三 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 四 羅廷光：普通教學法（商務印書館）
- 五 倪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 六 史密斯著（陳啓天譯）：應用教育社會學（中華書局）
- 七 克伯屈著（孟憲承、俞慶棠合譯）：教育方法原論（商務印書館）
- 八 周天冲：小學教育問題（中華書局）

第十章 教學（下）

第四節 學級之編制

班級制的由來 古時教育僅限於古人對生活之直接的參與，自然無所謂班级的。到了後來，教育事業日益繁複，為教育方便起見，於是每有分組教育的擬議，但尚無任何固定的形式。這在中國和西洋都是這樣的。（註二）西洋近代的班級制為十七世紀法人拉塞爾（J. R. L.）所創導；至十八世紀，經過蘭克斯脫（Joseph Lancaster）和貝爾（Bell）的採用，乃逐漸推行。初時分班編制，如軍隊，教學效率頗為增進。自後各地競相仿行，風靡各國。至十九世紀，已成為解決普及教育問題的重要工具了。中國的班級制，無疑是從外國運進來的。

班級制的優劣 班級制的發生，乃起於實際的需要，自然具有它的特殊的優點，就其最顯著者言之：

(1)教師在同一時間內可以教導許多的學生，這實在是件極經濟的事。

(2) 在分班制之下，課程編制、時間支配、及教科用書等，皆易定劃一標準；考查成績亦較便利。
(3) 把程度相近的學生，直在同一團體內作業，易於激起他們的競爭心，並藉收互助合作之效。

(4) 學生間接觸的機會多，可以互相感應，增進所謂「社會化」的價值。
可是實行既久，也不免有它的流弊：

- (1) 個性屈服於團體內，不得充分發展，不易適應個性。
- (2) 課程、教材和教法等，皆有劃一的標準，不免發生留級升級的困難。
- (3) 作業的時間和種類都相同，學生必缺乏興味；不良之競爭結果，每易產生不正當的行為。
- (4) 一級中學生之程度較高者，不被牽制便流為驕傲；程度低者，却因追趕不上而中途灰心。班級制既有這等弊端，究竟應如何設法改良呢？第一要從分級的標準討論入手。

分級的標準 通常分級的辦法很多：有按學生到校時間先後來分班的，初入校者為一年級生，在學二年者為二年級生，三年者為三年級生，餘類推。有按學生年齡大小來分班的，如以六歲為小學入學年齡，則一年級都是六歲的兒童，二年級都是七歲的兒童……又有按男女性別來分班。

的，即男孩與女孩合班上課，女孩與女孩合班上課。這都是不甚妥當的辦法，因為都不會顧及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教育程度。比較合理的辦法，有下列三種：

(一) 以智力商數為標準 智力商數 (Intelligent quotient, 簡稱 I.Q.) 是什麼？前面已經解釋過，茲舉其公式如下：

$$\text{智力商數} (I.Q.) = \frac{\text{實年齡}}{\text{智年齡}} \times 100$$

有了智力商數，固然可以知道兒童之學習能力，可以拿來做分班的根據。但是他們的教育程度還不知道，不能算是完全。要想知道他們的教育程度，就須借助於教育商數。於是又有第二種辦法。(二) 以教育商數為標準 教育商數 (Educational quotient, 簡稱 E.Q.) 是先用教育測驗來測驗兒童的教育年齡(或學力年齡)，然後求教育年齡與實足年齡的比例數。其求法如下：

$$\text{教育商數} (E.Q.) = \frac{\text{智年齡}}{\text{實年齡}} \times 100$$

一般說來，智力商數，表示兒童的固有能力；教育商數，表示兒童的教育程度；前所代表者為智

力後所代表者爲學力。但實際，智力與學力之間，並無截然的界限。不過一物之兩面耳。因之產生了第三種辦法，即以智力學力合成之成就商數爲標準來分班。

(三) 以成就商數爲標準 成就商數 (Accomplishment quotient, 简稱 A.Q.) 是教育商數和智力商數的比例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成就商數} = \frac{\text{智力商數}}{\text{智力}} \times 100$$

編級的種類 因爲流行的班級制有種種弊端，近來教育界乃起而研究，試行了各種改良的方法，茲舉其最爲人所稱道者如下：

(1) 學期升級 爲欲補救學生一年一升的弊害，乃定有一學期一升的辦法，分一級爲兩級，每級相距半年，每半年升一次，留一次，比一年一升一留好得多了。

(2) 輔導學習 美國巴達維亞 (Batavia) 地方，曾提倡一種新法，教師在授課時，抽出一部分時間，專門輔導學生自習。遇班中人數過多，則添一助教，擔負指導學習的責任。這樣，愚鈍學生因受教師特別指導，到學期終了，即可與他生同時升級。

(3) 能力分團

美國麻省新劍橋(New Cambridge)地方盛行一種制度，按着兒童之能力

而分團，全校設置兩種並行科：一基本科，為通常學生而設，修業期限八年（小學），一平行科，為優秀學生而設，可六年畢業。兩者的畢業程度相等，惟進行有遲速的差別。除最末一年，為升學便利，分為二學期外，每年課業皆分三學期，時有通轉啓接的機會。對於適應個性，頗稱便利。又美國的破敵蘭(Portland)市，亦試行一種新制，用意與新劍橋制相同，惟學生進度稍有快慢之別。依破敵蘭制，普通學生二年的課程，優秀學生只須年半可以修畢。

(4) 課程分組 有一種叫巴巴拉制 (Santa Barbara plan) 的，把課程來適應學生不同的能力。其法設三組平行的課程，第一組為愚鈍學生而設，分量較少；第二組為適於中材學生的需要，分量適中；第三組分量最多，專為優等學生而設。此制以其初行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巴巴拉中學，故名。

(5) 彈性制 彈性制的特點，在富於活動性，打破尋常年級制的拘束，隨着兒童能力而進步。如學科彈性制，升級以學科為單位，每科有程度不同的班次，如某生國語在甲班，算術在乙班等。如哈立斯(Harris)彈性制，各級每半年分班一次，使成三組：乙組為普通者，一學期修完應修的功課，

甲組多習半學期，丙組則少習半學期。一學期末，重分一次。這樣，最快的可於四年內修畢普通六年
的功課，最慢的則需八年；各因能力的強弱而不同。

(6) 道爾頓制 本制為柏克赫司特(Parkhurst)女士所創，初行者為美國道爾頓(Dalton)
市立中學，故名。其法將原有教室都改為各科研究室，每室有一教師（或導師）指導學生學習。教學
取包工制，按課程綱要，指定作業範圍，以「學月」為單位，包括四個星期。每一學月訂一次「工約」，完
畢以後，再換新約。行此制不用尋常固定的班級及上課時間表，除級會及少數科目外，學生欲作何
業，全聽其自由。各人進行速度亦可彼此不同，不受牽制。

(7) 溫納特卡制 溫納特卡制(Winnetka plan)為美國該市的教育局長華虛朋(Wash.
burne)所創導。將課程分為二部：一為每人必需的知識技能的學習；一為團體的活動。前部的課程，
完全採用個別教學，以適應兒童的個性。兒童只按所定「作業目標」去做，十分自由，不獨不受其他
兒童的牽制，抑且不受他種科目的影響。後部課程，重在供給兒童社會的訓練。如歷史事實的表演，
集會的參加，及其他羣體活動。大約上午施行個別教學，下午從事團體活動。本制能將個別作業和
團體教學調和一氣，較上述各法略勝一籌。

特殊的編制 爲欲適應特殊的需要，顧到教育設施之經濟的困難，乃有特殊的學級編制的採用，尤其在我國今日，用途更廣。茲舉二類，以作例證。

(1) 複式編制 通常以一學年的學生編為一個學級，這叫做單式編制。單式編制不適用於學生人數過少（或過多）或教員、教室不敷分配的學校；只有複式編制方可適用。複式的編制，可以將小學一二兩年級的學生合併在一個教室內教學，也可將小學一二三四年級的學生合併在一個教室。採用複式編制在經濟上頗為節省，但在教學上效率却要差些。

(2) 二部編制 在校舍和教員均感不敷的時候，可以採用二部編制。有「全日二部制」和「半日二部制」之分：全日二部制，一部學生受課時，另一部學生自修，課室互換；半日二部制，乃是半日學校的複合，一部學生上午上課，另一部學生下午上課，或一部學生今日來校，另一部學生明日來校。在要求教育迅速普及的國家，這種編制是較為合用的。

第五節 成績之考查

教學的效果 學校好比花園，教師好比園丁，教育事業好比是蒔花的事業。園丁於既播種灌

溉、除草、和施肥以後，必須常常關心花的生長情形如何。教師於既定目的，選教材，施教法以後，也當時時查問教育所得到的效果是什麼。他要知道所用的方法，若課程，若教材，若設備，若訓育，若課外活動，乃至一切學校的環境，是否可助兒童學習，得到最大的效果。要想估量這些，便不得不有成績考查。

一般人總以爲成績的考查，僅限於教學方面，無非考查學生對於符號科目（如國文、算術等）與知識科目（如自然、社會等）之獲得程度，這是一種狹義的觀察。其實所謂教學的效果，就是教育的全部結果，其範圍至爲廣大，知識以外，如技能、習慣、態度、理想、和德性等，都是很重要的。徹底言之，教育上所預期的結果，是學生在學校環境中對於知識、技能、習慣、態度、理想、和德性等能各如其分的發展，而所謂成績考查，便亦以此爲範圍。

成績考查的方法 如上所述，成績考查的範圍至爲廣大，非有適當方法不足以查出其真相。通常所用成績考查方法，不外下列數種：

一、**口問法** 即教師在班上向兒童口頭問答，以驗其學習之所得。此法舉行便利，且親切可靠，惟問者發問，難有定式，對於答案之判斷，亦漫無標準。

二、筆答法　由教師命題，兒童筆答，有月考、期考及年考之別。一般學校多用此法，如題目太少，則成爲論文式的考試法。教師閱卷，每難有客觀的標準，不獨人各異見，即同此一人，亦往往隨時異其眼光，而難爲正確的判斷，故其結果多不可靠。

三、新式考試法　這是一種近乎標準測驗的方法（或稱測驗式的試驗）。有許多功課，尙無標準測驗可用的，可用此法以行試驗。此法具有標準測驗的精神，不過還不及標準測驗那麼精確。出題有一定數目，答者有一定答案，每一題目，由難度之估計而定有一定的分數，或設法使各題難度相等。對於時間的控制，則或規定一短時間，於此時間內視各生所答之多寡以定其學力的高下；或指定題目全作，而計其作畢的時間，以定各生能力之優劣。凡此皆使出題與答題一一合於客觀的條件，俾評定優劣時有所根據，而不爲轉移無定之主觀所牽累。現時一般進步的教師，每喜使用此法。

四、標準測驗　所謂標準測驗，即「關於測驗所用的題材，應佔的時間，測驗的手續，計分的方法等，都預先求得一種標準」。它必須經過嚴密的編製，亦必須有可靠的單位，（註二）比新式考試法更勝一籌了。

標準測驗（簡稱測驗）約可分爲智力的和學力的兩種，前面已經提過。茲將我國現時可用的各種測驗介紹於下：

甲、智力測驗 陸志章訂正皮奈西蒙智力測驗；廖世承團體智力測驗；德爾滿（美國人，前任燕京大學教授）非文字智力測驗（小學初三至初中二適用）；陳鶴琴小學圖形智力測驗（小學適用）。

乙、學力（或教育）測驗 陳鶴琴：初小默讀測驗（初小一至四適用）；小學默讀測驗（初三至高二適用）；小學默字測驗（初三至高二適用）；小學常識測驗（小學各級適用）及中學默讀測驗（中學適用）；俞子夷：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小學各級適用）；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小學適用）；小學社會自然測驗（同上）；小學書法量表（同上）；小學綴法量表（同上）；德爾滿：算術四則測驗；查良釗：調查用教育測驗（中小學適用）；楊國荃：本國地理測驗（中小學適用）；徐則陵：中學本國史測驗（中學適用）。

測驗的用途很大，不獨可以測量教育的效果，且能普及於教育的各方面。要而言之，約有六端：
(1) 入學試驗 入學試驗的目的，在拔選資能，故所用的試驗方法，必須力求客觀可靠。這時

一面用智力測驗以試驗各人的智力，一面用教育測驗以調查各人的學業成績，並而觀之，便易決定投考學生成績之良否，及其應錄取與否。

(2) 分級及升級 分級的標準以智力商數、學力商數（或教育商數），及二者合成之成就商數，較為可靠，前已言之；升級、留級亦然。

(3) 估量效率 此為教育效果的測量的一方面。此種估量，重在用同一標準以比較兩班效率的高下，或兩校效率的高下；依據測量成績，細細加以評判，並推究其原因。若目的在估量一地方學校教育效率者，通常則稱為學務調查或教育調查，測驗自然也是很重要的工具。

(4) 診斷學生 要想診斷學生的缺點，測驗也是不可少的。例如某生的讀法成績不良，有了測驗（尤其診斷的測驗），可以細細查出其所以不良的原因：或由於閱讀不留心，或由於不解題意，或由於生字的困難，一經查出，不難設法補救。

(5) 確別教員 教員教法的良否，從學生成績的測量上可以知道，由此並可定奪所選教材之適用與否。有人自始即用標準測驗分組（初試），施加某種實驗因子（某種教材或教法），待至一結束時期，再用同類測驗去考查結果，並比較進步，那便近乎科學的實驗了。

(6) 職業指導 測驗對職業指導亦有很大的貢獻，藉此可測出各人的特性，及其適當的職業。這種測驗，近來外國很多，我國則有沈有乾、鄭文漢氏合編的普通事務員測驗一種。

統計法 用測驗法考查成績以後，有些不用再費統計的手續就可顯出教育的效果；有些必須用統計法來精確核算，方可知道究竟。統計法的意義，簡單說，無非用圖表來整理材料，用公式來核算成績，更用確切的數目來表示所得結果。關於統計和測驗，將來在「教育測驗及統計」一門功課中，當有詳細討論，此處從略。

第六節 教學之原則

我們在前面討論學習、課程、教材、教法時，已將教學上的重要原則，隨時提及，現在再進一步，列舉教學之通則數條如次：

一 善於引起動機

兒童必須先覺悟某種需要，然後才肯努力學習；這個覺悟某種需要的動機，全在教師善為引起。動機實在是教學法的基礎，並不是教學法的一個階段。假如每次上課，必用一定時間來引起動

機，這動機必是呆板無用的。真正動機的引起，只在整個作業的開始時教師使兒童深悉其自己之需要，並使他對於滿足其需要的事物能體認它的價值，深感它的必不可缺，而發生正當有效的努力罷了。又當一種課業在進行或完畢時，接着有新問題的發見，便是下次作業的良好動機。

二 善於誘起注意與興趣

注意與興趣是教學上必不可少的要素，有了注意和興趣，教學才有生氣，教學的效率才能提高，兒童所發的努力才能持久不懈。誘起注意和興趣的方法，在普通教學法士有詳細的討論，（註三）此處只舉幾個要點在下面：

- 1 提供適當的刺激 應用時宜注意：（一）多行校外觀察，或露天教學，俾得充分利用天然活動的課本。（二）多採取新穎而切要的問題做教材。（三）對於舊問題而以新方法講述之。（四）多用含對比性的刺激，以加深印象，增強注意。

2 利用天然的興趣 兒童對於冒險、浪漫、搜集、摹仿、遊戲、好發表、好問、好奇及他人的讚賞，皆饒有興趣，大可利用之以為教學之助。

- 3 使用實物教學 具體事物比空洞講述好得多，平常教學之使用各種標本、模型、掛圖、地球

儀等便是本着這意思而來。

4. 保持適當的姿勢 近人很看重這層。桑戴克說：「生徒偃息扭動之時，即其注意弛放之時；倘能使偃息扭動者而正襟危坐，注目教師，則必引起注意，」大可發我們猛省。

三 從功用進於技術

照學習心理的順序說，是功用在先，技術在後。譬如學習語言，兒童先試發表他的觀念，以期當前需要的滿足（功用），試過多量之用語，最後才能達到一種合用的格式（技術），以後多多練習，說話的技術，便隨實際的使用，日益嫻熟。因此，教導兒童，亦應先從滿足他的實際需要入手，所有求學之工具，待「前途遇困難，非加工不可」的時候，才加以練習。例如教學音樂，與其先費力於音符的讀法，方始唱歌，不如先唱歌而後學技術，以幫助唱歌時之讀譜；教學閱讀，與其先教生字讀音解釋，不如先講故事，然後再教兒童需要知道的字句，再加以正確的註釋。

四 從具體的到抽象的

具體和抽象的兩個名詞，是相對的。在教學上說起來，含有符號的性質較少，而意義可以直接學會的，叫具體的；反之，含有符號的性質較多，而意義須從其代表的事物間接學會的，叫抽象的。例

如做算術，學習加法，把一個個蘋果集合起來，使學生知道加法不過是求各樣物件的總數，這就是具體的方法。等到加法的意義明瞭以後，不必再用具體的寶物（如數蘋果），可利用聯想而造成種種抽象的形式（如 $3+4=7$ ），便是抽象的方法。於是教師要叫兒童明瞭意義或加深一層意義時，應該從具體入手；等到意義明瞭，積了許多具體的經驗以後，就可施行抽象的方法。以後倘再用具體的方法，便是浪費時間。

五 從心理的到論理的

關於這條原則的應用，我們在前面討論教材組織時已經提到。在教學方面也是一樣，必須先使兒童有心理方面的經驗，然後引其領會論理方面的材料；否則入手即教以現成有組織的東西，兒童定然莫名其妙。論理的方法，並不是不可以用，只要在兒童經驗範圍以內，便可得到相當的效果。例如作文，兒童偶然有一個目的，要把自己的意義發表出來，使人聽後或閱後明白，勢必要把零星的經驗改造一過：要取的是什麼？要舍的是什麼？何者應增？何者應減？然後把它理成系統的東西發表出來。這就是利用兒童已有的經驗，學習論理組織的方法。

六 先發表而後欣賞

這在前面討論欣賞的教學時亦曾述過。教學上所應注意的是初步的欣賞，應該注重發表，不應該注重摹仿與賞鑑；應該注重兒童創造力的得以實現，不應當注重批評他人的結果，尤其重要的是要使兒童得到成功的快樂，以養成可為欣賞基礎的感情和想像。（註四）

〔註〕

一 詳見羅廷光：教育概論，一一五、一六頁，參考欄。

二 所謂可靠的單位，係指一種測驗結果或分類的排列，其間學生能力用一定單位（尤以相當等的單位最佳），自最低度以至最高度，排成一個等差級數。此種單位乃是一個固定標準，凡個人或團體的能力，概依此以作比較。

三 參考羅廷光：普通教學法（商務），第十、第十一兩課，及俞子夷譯：普通教學法（商務），第四章。

四 參看朱鼎元：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第三章。

〔討論問題〕

一 列舉班級制的利弊。

二 解釋彈性制，並說出它的利弊。

三 解釋道爾頓制，並說出它的利弊。

四 教育的效果究竟是什麼？從何處可以看出來？

五 略述標準測驗的特點及其用途。

六 什麼是分級適宜的標準？

七 於上述教學通則中，任擇一條並舉實例以證明之。

(參考書目)

- 一 杜佐周：小學行政（商務印書館）
- 二 饒上達：小學組織及行政（中華書局）
- 三 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 四 羅廷光：普通教學法（商務印書館）

- 五 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六 廉世承：新中華教育測驗與統計（中華書局）。
- 七 吳研因、吳增芥：新中華小學教學法（中華書局）。
- 八 倪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 九 朱鼎元：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商務印書館）。
- 一〇 唐漢聲、薛濤船：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中華書局）。

第五篇 教師

第十一章 教師

第一節 教師自身及對於社會之職分

教師是一種專業 所謂專業就是一種專門的職業，須要受過相當時期的訓練才能勝任的。開汽車是一種極簡單的職業，汽車夫也得要受過二三個月的訓練才能開汽車，才不至闖出禍來；旁的職業也是這樣。古時社會生活簡單，分工不很精細，一個人往往兼治幾件事。例如牧師可以傳教，也可以教書；江湖客可以賣藝，也可以醫病，都是極平常的。後來社會事業漸漸繁複，分工漸漸精細，職業的種類便日多，各專其一，無人可稱萬能。到了現在，社會事業更繁複，分工更精細，職業的種類更多，更沒有萬能的人了。

教師是一種專業，是不成問題的，這種專業卻和旁的專業不同：旁的專業如醫生、如工程師，如律師，其影響只及於個人和少數人，其所處理，只限於毫無生氣的物件。教育的事業卻不是這樣，第一，它的對象是人，是活潑潑的人；第二，它的影響可及於全社會，全人生。因此做教師的，須要一種比較長期的訓練，而且這種訓練，非有相當的準備和資格不能身受的。

教師的職分 什麼是小學教師的職分？依小學法（第一條）所定：「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的道德基礎及其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教育部頒行小學規程更把它分析為下列七端：

- (1) 培養兒童健康體格，
- (2)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3)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4) 增進兒童生活技能，
- (5)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6) 培養兒童互相團結精神，
- (7)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從此可知教師的職分，不限於教學，此外尚有訓管和養護。他負了整個兒童教育的責任，要養成一個健全的人。他不單是「教書」，他還要「教人」，他不單是做「教師」，他還要做「人師」。

以上不過是對個人而言，就社會國家方面言，他的職分還更重大，他的意義還更重要。因為教育是國家的事業，教師便是公務人員的一種，有的國家，把教師也歸入「公僕」裏頭。他所教導的兒童，不獨要使他成為一個健全的個人，更要使他成為國家一個有力的公民。實在說，一個國家的前途發展，確是寄託在教師的身上。大家知道，一八七〇年普魯士的戰勝法國，毛奇將軍歸功於小學教師，後來日、俄戰爭，日本之勝，也說是小學教師的功勞。其實訓練抗敵禦侮的國民，不過是小學教師社會職分的一種，在其他方面，小學教師的社會職分還正多着哩！

教師應具的品格 教育的對象，既然是「人」，教師所感化的和所成全的，也都是「人」，教師的言行，且處處影響於學生的言行，所以做教師必須具有高尚的品格，品格乃是骨幹，知識技能都沒有它的重要。

品格，有的由於天生的，有的由於學成的，到底做教師的應該具些什麼品格，各家意見不同，下列八項，是大家認為十分重要的：

(一) 健康 教師終日忙碌，上課以外，還要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自修和批閱成績等，十分辛苦，沒有健康的身體，如何能夠擔任。且教師身體一有疾病，或有缺陷，立刻可以影響到學生，其所受的

損失，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二)熱心負責 一切事業，要幹得好，都要熱心負責，教育尤其是這樣。如果是個好的教師，他一定能了解兒童的本性，並能明白本人對社會國家的責任，且產生一種濃厚的興味，肯熱心負責去幹。

(三)公正篤實 教師無論教課或施行訓練，概當嚴守公正的態度，不可徇私，不可袒護，這樣定然可以博得學生的信仰。又對於同事，對於學生，甚至對任何人都應該篤實。

(四)刻苦耐勞 教育事業異常繁忙，而待遇又極其微薄，且常在物質簡陋的鄉村從事教學（尤其在中國今日，更需要多量教師，下鄉工作），苟不能刻苦耐勞，那是決不能安心供職，也不會有甚麼成就的。

(五)同情心和合作心 教師訓練兒童全要本着同情的態度，循循善誘。至於對同事，更非有合作心不可。中國許多事辦不好，最大原因是人們缺乏合作心，這種弱點須從學校及早設法補救才是。

(六)機警敏捷 無論在教室授課或課外指導，臨時待處理的問題很多，教師非有機警和敏

捷的手腕，不足以措施裕如。

(七) 堅毅進取 教師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不貪近功，不圖小利，不苟急，有毅力；又當有進取的精神，事事求進步，時時求進步；如此，才會有興趣，有生機，永遠不會流為時代的落伍者。

(八) 儀表及其他 如衣服的整潔，姿勢的端正，聲音的悅耳，語言的清晰等，都是很重要的。

第二節 專業的準備

教育既是一種專業，又是很重要的一種專業，可見教師非受長期的專業訓練，決不足以勝任愉快專業訓練的主要目的，在養成良好的師資，以爲擔負這重大責任的準備。

專業教育施行標準 依中央頒布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中關於師範教育的目標，規定有三條：

一、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的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

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 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而在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上，更規定：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身心之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教育部根據這個，釐訂了師範學校規程。其第二條明定師範學校實施下列各項的訓練：(1) 鍛鍊強健身體，(2) 陶融道德品格，(3) 培養民族文化，(4) 充實科學知能，(5) 養成勤勞習慣，(6)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7)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這是法令上專業教育施行之準則。外國教育學者曾用科學方法分析教師應具的知能，和應有的活動，成為若干具體目標。(註二) 綜合教育學者分析良好教師活動的結果，可以估計一個教師應有的準備如下：

(1) 高尚的教師品格。

(2) 普通學識及關於所期教學之本科的學識（即他自所欲擔任的科目的學識）。

(3) 教育學所根據的基本科學（如生物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等）。

(4) 本職業內的專門學識（如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行政等科的學識）。

(5) 本職業內的專門技能（包括各項教學、訓練技能，及有系統的觀察和實習）。

要想受到相當的專業訓練，非有專業訓練的環境不可。例如鄉村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均宜設在鄉村，不宜設在都市，不獨使他們可以養成相似的生活環境，而且可以藉此認識鄉村人民的生活，在實習方面，又不可不有附屬小學或特約實習小學，不但供給參觀、見習、和試教的機會，且最後一年中師範生須有一個時期，終日與兒童做伴侶，藉以明瞭他們的性格和生活狀態。

我國現行師範學制：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確立了我國師範學校的地位；二十二年，教育部頒行師範學科規程；二十四年，更修正公布現行之修正師範學科規程，嗣後復煩行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簡易鄉村師範課程標準。

現行師範學制是這樣的：全國應以師範學校為小學師資訓練機關，但各地方為亟須造就義

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入學年齡為十五歲至二十二歲之間，修業期限三年。由省或行政院直轄市設立，必要時亦得由縣市設立，或數縣聯合設立。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之師範學校，稱鄉村師範學校。此外，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簡易師範學校以養成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之師資為主旨，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期限四年，以縣市設立為原則。其設在鄉村者，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此外，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一年。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規定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則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三節 服務後之進修

進修的必要 教師之專業的準備固然重要，進修也不可缺少。小學教師之需要進修，理由很多，舉其最明顯者言之：

(一) 在職教師中未受過專業訓練者，實繁有徒。(註二)此種不合格的教師，本應嚴加取緝，然因現時合格之小學教師有限，不足以應實際上的需求；尤其在此急謀普及教育的時候，供求相差更多。欲求此等教師能勝任其所擔負之職務，非設法使其繼續進修不可。

(二) 現代學術進步，日新不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比比皆然。小學教師如不甘為時代的落伍者，必須自求進益。凡關於本身所任學科的新知識，及教育上的新思潮、新制度、與新方法等，均須努力繼續追求，始能「迎頭趕上」。

(三) 在職教師如能繼續進修，則必對於教育事業倍感興趣，同時又可得到較優的待遇。(在教師薪給表中，進修亦為加薪的一個條件。)

(四) 新進教師為想得到一點實際的經驗，亦得速謀進修。
教師進修的方法，舉其通行者如下：

(1) 參觀 初出茅廬的教師，缺乏實際經驗，頗多參觀幹練教師的教學，欲出外參觀只有利

用假期方可。在假期中，關於學校教育當然可着的地方很多，可是社會教育和當地社會情形，卻有很多可參觀的機會。

(2) 輔導 由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專科指導員，派赴各校視察教師之實際教學，設法助其改進；必要時並舉行示範教學，以資仿效。

(3) 小學教育研究會 依法規小學教師應參加區、縣、省、全國的小學教育研究會；小學教師就應盡量參加，不可錯過機會。(註三)

(4) 教師講習會 利用寒暑假舉辦短期的教師講習會，延請專家講演。其內容可兼含教育學科及教師所需要之其他專門學科。教育部近年當令各大學舉辦暑期中等教師講習會，各中學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由此助長教師的進修不小。

(5) 暑期學校 用意與上相同，近來各地自動辦理者甚多。

(6) 論書會 由同校教師或聯合鄰近各校教師自行組織，書目大家公同決定，或請專家代選。注重新出版書籍和有關本職務的書籍，各人分擔閱讀後，提出報告，大家討論。

(7) 通信研究 用函授方法，以促進小學教師的進修。此法在廣東、福建、浙江數省頗為通行。

廣東名爲小學教員函授學校（現改爲小學教員訓練所）福建名爲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所，浙江名爲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其中要推浙江的辦法爲最完善。（註四）

（3）專門研究 對於教育學術的本身，爲專門研究，此不僅以增加教學效率爲限。此點詳下。

第四節 教育研究

教育學的本質 教育學是一種科學，是一種「新進」科學，至今歷史還短，根底不很深厚，但其規模已具，體例已完，視他種科學毫無愧色。（註五）教育學所不同於其他科學的，由於其所研究的對象是「人」，是活潑潑的人，不是死板板的物。人是變化莫測的，很難拿範圍物的律令去範圍他，拿制馴物的公式去制馴他。不過近來經過了許多專家的研究，已經發見了許多律令和公式，可供研究人的使用，并且已把自然科學上最嚴密的方法——如觀察法、實驗法、測量法、統計法等——應用到教育上來，使教育學上的假設、理論，得按科學的步驟，而獲到有力的證明；其自身更已成功一個完整的系統。這樣，教育學就毫無疑義的成功一門獨立的科學了。至於教育學頗靠着其他科學的幫助，那是當然的。（註六）

教育學的發達 古代雖有教育，卻沒有教育學。論教育者，往往於述他種學術時附及之。例如《禮記》中的「王制」、「學記」等篇，及《大戴禮》、《周禮》書中，每有極重要的教育材料。《大學》一書，論列尤詳，然其動機乃政治的（為了治國平天下之故），而非教育的。稍次，縱時有少數專論教育之作，如《少儀》、《內則》、《孝經》之類，但都屬於實行的規則，未足以語系統原理的闡述，故亦不能列入教育學術之林。

其在西洋，十九世紀以前，亦無所謂教育學，從事教育事業的人，也無須受過專業訓練。等到德國的海爾巴特（Herbart）、英國的培因（Bain）和斯賓塞（Spencer）等人出來，才把教育學的基礎逐漸打定。海、培二氏研究教育，一以科學家的態度為態度，以科學家的方法為方法；可以說，把教育當作一門科學看待，完全自海、培二氏始。斯賓塞更由人數活動的分析，重新估定學校所授知識的價值，開了科學的課程編造的先河。（註七）到了本世紀，教育學術的進步，更突飛猛進，如二十世紀初年的「教育測量運動」，及稍後的「教務調查運動」和「課程測量運動」，最近則課程、教學、組織、行政、測量、實驗、調查、統計等方面，分頭並進，精益求精。教育學前途之發展，正方興未艾也。

自教育學術發達後，歐美各大學皆紛紛設置教育講座及教育院系。其首先聘請大師充任教

教育專門講座者，當推德國海納烏博以降，如施托（Stoy）、來因（Rein）和席拉（Seiler）等人，皆於教育學的闡揚貢獻極大。自開其端，英、法、美、意各國繼其後，本世紀以來，英、法等國，不獨於大學中設立教育學講座，且多設有新式獨立的教育學院，和大學教育科。二國之教育部，現並附設有大規模的教育研究機關，每年出版教育刊物無數。而在美國，教育研究更有長足的進步，據統計，一九二〇年美國有四百餘所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科，設有系統的教育學程，如教育史、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及教學方法等類。最近各著名大學及各教育行政機關，類皆設有「教育研究所」及「教育研究」一學程，以爲學者專研教學之助。世界教育研究的進步，由此可見一斑了。（註八）

教育研究的種類 教育研究的方法，大約說來，可歸爲下列四類：

(一) 歷史的研究 歷史是記載人類社會廣續活動的跡象，藉以求其因果關係，以爲人類活動的借鏡。歷史的研究，不獨有助於解決當前之間題，並可預料將來，妙處是無窮的。凡用歷史法以研究教育，或即今以溯古，或準古以鑑今，推求人類文化遞嬗的跡象，尋繹歷代社會制度和經濟組織發達的途徑，各察其對於歷代教育思想的變遷，於近世教育制度和方法的形成，有何特殊影響，這樣研究是極有價值，極重要而極饒興趣的。

二〇 比較的研究 比較法與歷史法合而用之，可收縱橫交錯，左右逢源之效。一切理論、制度、方法，非比較不足以見其價值，非比較不足以辨别其是非、鈍馭、善惡、良窳。教育之比較研究的效果，可拿中國來做個例子。在真正美國式的教育未成立以前，歐洲勢力滲漫了新大陸，舉凡學校組織、課程、教、教法等，無一不摹仿歐洲末幾，有少數明達之士，起而研究，先後往歐洲考察，以探其究竟，結果而有種種重要之考察報告，此種報告，可以說純用比較法得來，於後來美國教育的發達頗有關係。

中國在今日外來勢力雜呈之下，一切尚在動搖未定中，要想建設真正中國式的教育，非經由比較研究的一步手續不可。本着比較的眼光，就各國教育的背景，及其演進步驟，了解其真相，權衡其利害，得失，再針對本國情形，而斟酌，損益之方，爲有濟。

三)科學的研究 科學研究的最大特點，在本客觀的態度，爲多量事實的搜求，依了嚴密的科學方法，以求得結果，遇事求正確，不含糊，不武斷，不雜主觀的色彩，一以證據確鑿爲依歸。此種研究的趨勢，近來一天明顯，一天，其成績亦一天增進一天，不獨量的方面，業已擴張，便是質的方面，亦多數移。鳳起雲湧的研究機關，鉅子累萬的研究報告，斷非片語所能舉述。(請看拙著教育科學研究)

究大綱，中華書局出版。總之，此刻我們對於教育上各項問題，都趨向使用科學的方法來求解決，如選擇問題，如搜集材料，如組織材料，乃至下結論等，皆以遵循科學應有的步驟為主。

教育科學研究中包含了各種特殊方法，如調查法、觀察法、測量法、實驗法、統計法等，皆是此題點眼於篇幅不詳述。註也

(四)哲學的研究 哲學的研究與科學的研究，有聯帶的關係；譬之航海，哲學指點我們應走的道路，應朝的方向，不會一具指南針；科學則供應我們確切的事實，和有效的方法，以達到所預期的目的地。所謂哲學的研究非他，僅指探求宇宙和人生的基本意義和價值而已；教育之哲學的研究亦非他，僅指探求教育的基本意義和價值而已。學者如欲研究課程問題，則科學的方法和哲學的方法不妨同時並行。在科學方面，可於大目標之下多多搜集材料，加以整理組織，直到完成課程標準而止。但若問何種目標最有價值，目標的價值，果依何者而判斷，則是哲學方面的問題，科學與哲學二者乃相成而非相反。

從可知哲學上所研究者，皆為較遠較根本的問題，學者無論祖述一家的學說，而發揚光大，或綜合各派的理論，而予以權衡評判，或本個人見解，發揮其獨創的理論，或就現有體系而加以合

理的糾正，都須看實際情形而定。

教育研究的一般步驟 不論從事何種研究，下面幾個步驟是不可少的：

(1) 問題的發見 根本沒有問題就談不上研究，問題乃是研究的起點。

(2) 問題的選擇 假定問題既經有了，接着便當去評判它的價值，以定取舍，這是次一步的重要工作。

(3) 問題的確定 即把問題的涵義明白確定，以便着手研究。

(4) 資料的搜集 按著問題而搜集有關的材料，最要緊的是區別材料的種類，並鑑別其可靠與否。

(5) 資料的整理 資料搜集以後，次為整理的問題，即把雜亂無章的材料，理成系統，使之一目瞭然。整理材料，最好多用圖表法，非但可以幫助記憶，並可以減少錯誤，便利比較。

(6) 概括和結論 從已經整理的事實當中抽出其共同原則和律令來，這步手續叫做概括。根據概括，便可下結論。

(7) 做報告 最後一步是做報告。其中材料要翔實，說明要簡要，系統要嚴整，語言文字要空

(註)

一 美國阿爾馬克(Ahnack)與蘭因(Lange)二氏在所著之教師專業訓練問題中，列舉教師應具的知能二十條；卡特氏(Charters)與韋帕氏(Waples)費長久時間得到高初中教師及小學高級教師應具的品德各廿六項，小學低級教師應具的品德共廿四項，其下更各分析為無數小條目。編者亦曾就教學與訓育兩方面，擬具師範生訓練目標共一三五條（見羅廷光：師範教育新論，第八章）。

二 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公布全國廿二省市區小學教師四五三、三九九人中，曾經師範畢業者一六三·八七三人，只佔總數百分之三六·一四；其他學校畢業者二一八·八二六人，佔總數之百分之四八·二六；非學校畢業者七〇·七〇〇人，佔總數百分之十五·六〇，從可知現時在職小學教師不合格者之多。

三 依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三章。

四 依兒陳教育概論，三一六三一七頁。

五 教育學至少可與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社會科學立於同等的地位。若據最嚴格的科學定義來說，則只有數學、天文學可稱為科學，連物理化學還不夠資格呢！
六 關於教育學是否為一種科學的討論，請參看羅廷光教育科學綱要（中華百科叢書，中華書局）。

七 見 Herbart: "The Science of Education," Bain: "Education as a Science" 及 Spencer: "Education: Intellectual, Moral and Physical"（或任譯教育學）

八 參看羅廷光教育概論，第十六章。

九 詳見羅廷光教育科學研究大綱（中華書局）。

〔討論問題〕

- 「教師專業」的真正意義是什麼？它和其他職業有什麼不同？
- 試估量一個小學教師應具的品性。

三 師範教育的特點是什麼？鄉村師範教育的特點又是什麼？

四 該我國師範教育的發展情形。

五 你以為教育是（或不是）科學嗎？說出是（或不是）的理由來。

六 略述歷史的與比較的研究之交互關係。

七 略述哲學的與科學的研究之交互關係。

八 試以「各級學生缺席之研究」為題，述其進行應探的步驟。

〔參考書目〕

- 一 吳慶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書局）。
- 二 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
- 三 羅廷光：《教育科學研究大綱》（中華書局）。
- 四 羅廷光：《師範教育新論》（南京書店）。
- 五 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書局）。

圖書館印萬部教育概論

五 六
舒新城：教育通論（中華書局）

七 八
兒文、陳子明：教育概論（中華書局）

八 九
任澤宣：新中華教育概論（中華書局）